

公開說明書

(中文節譯本)

M&G (Lux)投資基金(1)

於盧森堡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為各子基金個別承擔責任之可轉讓證券集體
投資企業 (UCITS) 傘型基金

2024 年 5 月 21 日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節譯本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內容為準。]

目錄

重要資訊.....	1
名錄.....	8
定義.....	9
財務及投資術語.....	18
本公司及各基金.....	24
公司法律及營運架構.....	28
管理公司.....	29
投資管理機構.....	30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32
存託機構.....	33
行政代理人.....	36
全球銷售機構.....	38
查核簽證會計師.....	39
避險服務.....	40
申購.....	41
贖回.....	47
各基金或級別間之轉換.....	50
轉讓.....	52
評價.....	53
費用及支出.....	57
稅賦.....	66
其他一般投資人資訊.....	70
風險因素.....	77
風險管理程序.....	122
股份級別詳情.....	123
M&G 環球股息基金.....	135
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139
M&G 入息基金.....	142
M&G 日本基金.....	147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150
M&G 北美股息基金.....	153
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156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59
M&G 收益優化基金.....	165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170
附錄 1：責任投資的 ESG 整合與方法.....	174
附錄 2：績效費計算.....	177
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	182

重要資訊

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名錄中列名之董事：

- 就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資訊及陳述負連帶責任；
- 已盡合理注意確保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事實就所有重要事項皆為真實且正確，且未遺漏可能造成誤導事實或意見之其他重要事實；及
- 因此就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資訊負責。

M&G(Lux)投資基金(1)（下稱「本公司」）為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受 UCI 法律第 I 部分之規範並符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資格。

除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所核准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詳列者外，本公司未再授權任何人就股份募集事宜提供任何資訊或為任何聲明；如有該等資訊或聲明，切勿將該等資訊及聲明視為本公司所為並予倚賴。

本公開說明書須與一或多份基金補充文件（各稱「基金補充文件」）共同發行，各補充文件載列個別基金之相關資訊。成立新基金須取得 CSSF 之事前核准。本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補充文件應視為一份文件併同閱讀。如本公開說明書與基金補充文件有所抵觸，應以基金補充文件為準。

如成立其他股份級別，將依 CSSF 之規定進行。

股份之申購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下稱「KID」）。

最近期之年報（包括經查核之財報）及最近期之半年報（包括未經查核之財報）可於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之營業處所索取。在任何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無論是否併同交付任何報告）及股份之發行均不構成本公司事務自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以來並未變動之默示。

基金可能銷售予散戶或機構投資人。各基金之典型投資人簡介載於各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及各基金補充文件。

本公司之股東受公司章程條款之拘束（其被視為持有公司章程條款）。

本公開說明書係以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當天盧森堡現行資訊、法律及實務（其可能隨時修訂）為基礎。一旦本公司發布了新的公開說明書，即不受過期之公開說明書所拘束，投資人應與行政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確認此文件是否為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提醒投資人，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登記於股東名簿時，始得充分直接行使其對本公司之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投資本公司，則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行使對本公司之股東權利。投資人將被代為行使其權利。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行銷之申訴請洽管理公司、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致電：+352 2605 9944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csmang@caceis.com）。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相關之非契約義務應受盧森堡法律規範。關於本公開說明書（包括任何相關之非契約義務）所生爭議導致之任何訴訟或訴訟程序，各當事人不可撤回地同意受盧森堡法院之管轄。

股份銷售之限制

股份並未於任何當地法律禁止其募集或銷售之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不符合資格之人士進行募集或銷售。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股份之募集在某些地區可能受到限制或被禁止，本公司在此要求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行瞭解並遵行該等限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不得將本公開說明書視為申購股份之邀請、要約或要約之誘引，除非該邀請無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規要求即可合法進行。

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有責任自行確認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法規。下列資訊僅為一般說明。

盧森堡 - 本公司係依 UCI 法律第 I 部分註冊。惟該註冊並非表示任何盧森堡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之適當性或正確性或各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做出擔保。任何相反之表述皆未經授權且不合法。

本公司可能於盧森堡以外之司法管轄區申請註冊及銷售股份，且可能須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委任付款代理人、代表人、銷售機構或其他代理人。

歐盟 - 本公司為 UCITS 指令所規範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董事提議於歐盟/歐洲經濟區之部分會員國依 UCITS 指令行銷股份。

非歐盟-董事將於部分非歐盟/非歐洲經濟區之司法管轄區註冊及銷售特定基金之股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基金之股份並無在下列司法管轄區註冊及銷售：

- 澳洲

此公開說明書並非 2001 年《公司法》轄下的公開說明書或產品公開說明，且不構成在澳洲對任何證券的買進建議、申請邀約、申請或購買的要約、安排發行或銷售的要約、發行或銷售的要約，除了以下所述。公司未被授權，也未準備對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提交澳洲法規遵循公開說明書或產品公開說明。

此公開說明書將不會於澳洲發行或分配，除了根據《公司法》第 6D.2 節或 7.9 節或其他，而不需向投資人公開的邀約或要約之人，替代投資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替代投資基金管理人指令》也將不會在澳洲募集、發行、銷售或分配公司股票。

此公開說明書不構成或包含買進建議、發行或銷售的邀約及要約、安排發行或銷售的邀約及要約、或安排在澳洲對「零售客戶」(定義於《公司法》第 761G 段及適用法規)的股票發行或銷售。

- 汶萊

此公開說明書與 2013 年《證券市場規範》下及在此之下的法規有關的私人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此公開說明書僅針對特定投資人(包含合格投資者、專業投資人、或《證券市場規範》之下的機構投資人)，因此絕不可交給或允諾於零售客戶。

官方並不對與證券投資計畫相關的任何說明書及文件的核准與查證負責。官方並未許可此公開說明書或其他任何相關文件，也無採取行動來解釋此公開說明書的資訊之責任。

與此公開說明書相關之股份可能在轉售時，缺乏流動性或是受到限制。有意購買者需自行對該股份進行盡職調查。

- 加拿大

此公開說明書僅屬於此公開說明書中提及的股票，並限於這些法律管轄區和這些可合法銷售股票的人。此公開說明書並非，亦不該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廣告或對此公開說明書內股票在加拿大的公開發售。無任何加拿大證券委員會或相似的官方機構曾核准或以任何方式通過此文件和此公開說明書中的股票之實質內容，而與此相反也表示也將被視為冒犯。

- 中國

此公開說明書，不論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含香港、台灣及澳門)透過銷售或申購，均不構成股份的公開發售。這些股份不直接或間接的在中國銷售，也不銷售予在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另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不能在未取得必需的政府許可之下(不論是否有法律規範底)，直接或間接在中國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受益的權益。本公開書名書之發行人及其代理人，應要求持有此公開說明書之人了解這些限制。

- 香港

警告：此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未被任何香港的主管機關註冊。建議投資者須對相關的要約保持謹慎。投資者若對此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建議。

此公開說明書並未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註冊。此公司為一證券投資計畫(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但並未被從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因此，除以下人士之外，將不會在香港藉由任何文件提供或銷售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訂定的規則或不構成香港《公司條例》中如「公開說明書」的情況(清盤及雜項條文)和《公司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未構成《公司條例》定義下的公眾要約之專業投資人。

- 印尼

此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在印尼公開售出或買入股份的要約。

- 印度

股份並未提供予印尼大眾銷售或申購。股份並未被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儲備

銀行，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法治官方註冊或核准。此公開說明書並非也不該被認為是依照 2013 年的公司法(第 18 段)規範所定義的「公開說明書」，同樣的也不該被提交至任何印度的主管機關。公司未保證或承諾將退回任何一部份投資人投資於股份之資金，而投資於股份的部位將受與投資股份相關的對應風險影響，且不該構成 2019 年《未獲核准帳戶禁令》所定義的存款。根據 1999 年的《外匯管理法》及相關的規範，任何定居於印度的投資人在進行境外投資(包含對本公司的投資)前，必須先經由印度儲備銀行許可。公司並未取得印度儲備銀行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許可。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根據 2007 年的《馬來西亞資本市場與服務》第 212 段，尚未也將不會接受此公開說明書的提交或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註冊。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發行、可提供註冊或可購買，而此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的文件也將不會被提供或流通於馬來西亞。

- 紐西蘭

此公開說明書並非 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案》定義下的一份產品公開說明，也並未包含在那樣的文件中，慣例上會提供的所有資訊。

此股份的提供並不構成《金融市場行為法案》定義的「合法的提供」，也因此並非一份產品公開說明，也無註冊許可。股份可能只提供予《金融市場行為法案》清單 1 第 3(2)點定義的「批發投資人」或其他不違反《金融市場行為法案》的狀況。

- 菲律賓

任何根據《證券規範法規》第 10.1 段宣稱為可豁免者(或是獲豁免的交易)，必須對任何依賴該豁免而向其募集或出售證券的當事人提供下列資訊的書面揭露：

(1)《證券規範法規》第 10.1 段宣稱豁免註冊的具體條文

(2)以下敘述必須以明顯的粗體表示：

被募集或銷售的股份並未依菲律賓《證券規範法規》受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除非該募集或銷售符合豁免的資格，否則未來任何要約或銷售須遵從法規內的註冊規定。在投資人為法規 10.1(1)定義的「合格買家」認知下銷售股份時，此交易豁免註冊規定。

透過購買該股份，投資人將被視為承認該股份的發行、認購或購買要約、認購或購買邀約是在菲律賓外進行的。

- 新加坡

除了在本公司的新加坡公開說明書(附錄和納入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基金("受認可基金")，其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6(1)條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所註冊，其他基金並未經 MAS 授權或認可。

如本公開說明書是《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規例》附表 6 所列作為限制計劃的新加坡資料備忘錄("有關股票")發售基金的股份("有關股份")的一部分，則要約或邀請該基金認購或邀請該基金或《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規例》附表 6 所載的股份("(i)根據《2001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第 304 條向"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監會》第 305(1)條向"有關人員"、(iii)向符合《證監會條例》第 305(1)條向"有關人員"發出的豁免要約;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5(2)條發出的要約的規定,以及/或(iv)根據《稅務條例》第 305(2)條發出的要約的規定,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305(2)條發出的要約,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305(2)條發出的要約。

除非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限制和條件,否則不得進行免豁免發售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也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新加坡的任何人傳遞(包括新加坡資訊備忘錄在內)涉及免豁免發售相關股份的文件。儘管承認的基金的地位,新加坡資訊備忘錄所涉及的發售或邀請不得向新加坡的零售公眾進行。通過根據新加坡資訊備忘錄的免豁免發售申購相關股份,您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您的發售、持有和後續銷售或轉讓相關股份的限制和條件。

若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 條由相關人士申購或購買,該相關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是一家公司(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A 條所定義的獲得認可的投資者),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且整個股本由一個或多個個人擁有,且每位個人都是獲得認可的投資者;或
- 是一個信託(信託受託人不是獲得認可的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且信託的每位受益人都是獲得認可的投資者,該公司的證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或該信託中受益人的權利和利益(無論如何描述)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 條發行的相關股份獲得後,未來 6 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
 - 轉讓給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5)條定義的相關人士,或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5(1A)條或第 305A(3)(c)(ii)條所述的提供;
 - 轉讓時未提供或不會提供任何酬勞;
 - 轉讓是根據法律運作;
 -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A(5)條指定;或
 - 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投資提供)(集體投資計劃)規例 2005》第 36A 條指定。

《新加坡資訊備忘錄》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說明書,因此,就公開說明書內容而言,並不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責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於《新加坡資訊備忘錄》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您應該仔細考慮投資是否適合您,以及是否被允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適用於您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投資相關股份。如有疑問,您應諮詢您的法律或專業顧問。

■ 台灣

在台灣相關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股份可透過經許可的金融機構在台灣境外銷售,供台灣居民投資者或台灣投資人購買。但不得在台灣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出售。

■ 泰國

此公開說明書並未被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其不對內容負任何責任。在泰國,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向大眾提供購買要約,且此公開說明書僅供收信人閱讀,不得傳遞、發行、或展示給一般大眾。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此公開說明書及股份邀約並未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央銀行或其他任何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相關的權責或政府機關核准。此公開說明書極為機密且尚未被任何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相關的權責或政府機構核閱、保管、或註冊。此公開說明書僅被發行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境內外限定數量的法人，不得提供給非原始收件人，原始收件人亦不得重製或用於其他目的。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本公司之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的提供或銷售給一般大眾。

- **美國**

本公司之股份並未，且不會依經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或依美國任何一州之證券法規註冊或取得資格，且除少數交易豁免註冊或資格要求之情況外，本公司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之投資人或美國人士募集、銷售、移轉或交付或為美國人士取得股份。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美國任何一州證券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美國主管機關均未核准或否決任何股份，上述機關亦未就募集股份之實質內容或本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性或適當性進行核准或背書。本公司不會依經修訂之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註冊。

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時施加限制之權力，以確保本公司之股份並未被任何人在違反法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規定之情況下取得或持有，或董事認為被任何人持有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原本不會產生之任何責任或稅負或任何原本不會遭受之其他不利情況下取得或持有，特別是投資本公司之美國人士所導致之情形時。本公司得強制贖回該等人士持有之全部股份。

管理公司保留在接受認購請求之前要求投資者書面聲明其遵守上述限制的權利。

股份之價值有漲有跌，股東於移轉或贖回股份時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之金額。股份之收益可能波動且匯率之變動可能造成股份價值之漲跌。稅負之標準及基礎以及減免規定可能變動。無法保證將可達成任何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人應自行了解依其公民資格、居所或住所地國家之法律，對於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所可能面臨之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並應就相關法規要求取得適當建議。

本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及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可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索取。

一般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任何基金補充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亦可能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該等翻譯應僅包含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基金補充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相同之資訊及具相同之含義。除非股份銷售地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要求公開說明書或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須以英文以外之語言揭露，而應以該語言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基金補充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為準外，若英文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基金補充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及其他語言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基金補充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間有任何不一致之情況，以英文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基金補充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為準。

投資人在投資本公司之前應閱讀並考量「風險因素」章節。投資之價值及投資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基金之金額。無法保證任何基金將可達成其目標或達到特定之績效。

本公司並不代表管理公司、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亦未經前述人士或機構之擔保。

名錄

註冊辦公室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次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138 Market Street, #35-01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M&G Investment (USA) Inc.
30 South Wacker Drive, Suite 3750
Chicago 60606
Illinoi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董事

- Laurence Mumford，董事長
- Philip Jelfs
- Susanne Van Dootingh，獨立董事
- Yves Wagner，獨立董事
- Nadya Wells，獨立董事

行政及居籍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及註冊地代理人

M&G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

- Neal Brooks
- Matthias Doerscher
- Sean Fitzgerald
- Micaela Forelli
- Darren Judge
- Keith Burman – 獨立董事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此前名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事務主管

- Matthias Dörscher – 資訊科技，包含銷售營運
- Forbes Fenton – 投資組合管理
- Micaela Forelli – 分支機構監督與銷售
- Olalekan Hassan – 財務
- Darren Judge – 營運暨銷售
- Remi Kamiya – 風險管理
- Elina Vincent – 金融犯罪法令遵循暨法令遵循（臨時）

查核簽證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定義

術語定義

以下術語具有這些特定含義，並透過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包含的更詳細的資訊來完整地限定其含義。對法律和文件的所有引用均適用於不時修訂的那些法律和文件。

「2010 法律」	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頒布的承諾集體投資法。公開說明書中未針對詞語與表達做定義，但其與在 2010 年法律中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累積股份」	所有收益皆累積並計入基金資本之股份。
「行政協議」	訂立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行政協議，行政代理人已依該協議受委任提供服務予本公司。
「行政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章程。
「AUD」	澳洲貨幣澳幣。
「查核簽證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基礎貨幣」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歐元。
「基準監管」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頒布的 (EU) 2016/1011 條例，規定在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中用作基準或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以及修訂指令 2008/48 / EC 和 2014 / 17 / EU 和法規 (EU) 596/2014）。
「董事會」	公司的董事會
「BRL」	巴西貨幣里拉
「營業日」	除非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訂定，應指英格蘭及盧森堡之銀行皆開放正常處理銀行業務之日。為茲明確，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皆視為營業日，除非該日為周末。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盧森堡政府機構負責保管無人認領的資產。
「遞延申購手續費」	自原始申購日起三年內贖回 X 類股份的收益中扣除的費用，該費用逐年遞減。

「級別」或「股份級別」	各基金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級別。
「本公司」	M&G (Lux)投資基金(1)。
「CSDCC」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責任有限公司
「CSSF」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 (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或其後繼者，為盧森堡大公國負責監督 UCIs 之盧森堡主管機關。
「CSSF 通函 04/146」	20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關於保護集體投資企業及其投資人免於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之 CSSF 通函 04/146 及其修訂。
「CSSF 規則 12/02」	2012 年 12 月 14 日發布關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 CSSF 規則 12/02 及其修訂。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採用貨幣避險策略之級別。
「交易日」	除非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訂定，應指任何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各交易日下午 1 點(盧森堡時間)或董事決定之其他時間。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存託機構協議」	訂立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存託機構協議，存託機構已依該協議受委任提供保管服務予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之成員及任何由其合法組成之委員會，及隨時委任之該等成員之任何後繼者。
「入息股份」	定期分配股息給股東之股份。
「註冊地代理人」	M&G Luxembourg S.A.
「合格交易對手」	在 2014/65 / EU 指令第 30 (2) 條中，金融工具市場上被指定為合格對手方的實體，以及根據本國法律 (第 30 條第 3 款的規定) 的實體指令 2014/65 / EU 和委員會委託的法規 2017/565 / EU 的第 71 條第 1 款被認定為合格對手方。符合條件的交易對手本身是：

- 投資公司；

- 信貸機構；
- 保險公司；
- 退休基金及其管理公司；
- UCITS 及其管理公司；
- 根據歐盟法律或歐盟成員國國家法律授權或監管的金融機構；
- 各國政府及其相應的辦公室，包括在國家一級處理公共債務的公共機構；和
- 中央銀行和超國家組織

出於股份類別資格要求的目的，上述投資公司，信貸機構以及被授權和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必須透過自己的代表或管理自己資產的組織來認購股份類別。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法規」 (EMIR)	經 OTC 2019/834 修訂的有關 OTC 衍生品、中央交易對手和交易庫的 EU 648/2012 法規。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或其後繼機構，為一獨立之歐盟機關，藉由確保證券市場之公正、透明、效率與正常運作，以致力維護歐盟金融體系之穩定並強化投資人保護。
「ESMA 指導方針 2014/937」	ESMA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布關於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指導方針 (ESMA/2014/937)，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於盧森堡施行，其後可能隨時經修訂、補充及/或施行。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歐洲聯盟中的國家。
「EUR」	歐元。
「FATCA」	美國刺激就業法之條款，一般稱為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基金」	符合 UCI 法律第 181 條定義而由本公司所成立之特定資產池。
「基金補充文件」	本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係載明一基金之若干資訊。

「全球銷售機構」	M&G Luxembourg S.A.
「集團」或「集團公司」	隸屬於同一企業組織之公司，其需依經修訂之 1983 年 6 月 13 日有關合併報表之理事會指令 83/349/EEC 及經認可之國際會計規則編制合併報表。
「強勢貨幣」	廣泛為國際支付所接受之貨幣，通常係由具有強健、穩定經濟及政治情勢之國家所發行。
	一般而言，全球流通度最高的貨幣為美元、歐元、日圓、英鎊、瑞士法郎、加幣、澳幣、紐幣及南非幣。
「高水位」或「HWM」	用以確保僅於一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在本公司年度會計期間有所增加時始收取績效費之績效基準點。
「門檻」	收取績效費前須超過之價值。
「要求報酬率」	適用於基金之相關績效費指標。
「不合格投資人」	董事認為將股份（之法律上權利或受益權）轉讓予其或由其持有股份（之法律上權利或受益權）可能導致下列情事之任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地規定該人士不得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法律（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或 b) 使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須依法註冊為投資基金或進行其他註冊，或導致本公司之股份須遵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註冊要求；或 c) 造成本公司、其股東、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遭受其原本不會遭受之法律、規管、稅務、財務或重大行政上不利情事。
「首次募集期間」	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有關股份首次募集而由董事針對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設定之期間。
「機構投資人」	依 UCI 法律第 174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人（CSSF 將不時就此概念作出解釋）。例如：

- 那些由他們自行申購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業專業人員、保險和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和退休基金，工業、商業和金融集團公司，以及管理此類機構投資者自有資產的組織
- 以自己的名義但代表上述機構投資者投資的信貸機構和其他金融業專業人士
- 基於客戶全權委託管理而以自己名義投資的信貸機構和其他金融業專業人士
- 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者
- 如前段所述，其單位持有人為機構投資者的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
-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無論是否在盧森堡，其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為非常富有的個人，且可以合理地被視為老練投資者，而控股公司的目的是為個人或家庭持有重要金融利益/資產
-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由於其結構、活動和實體而自行構成機構投資者
- 政府、超國家、地方當局、市政當局或其機構投資經理負責基金投資管理和諮詢功能的實體。

「中介股東」

名稱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透過擔任名義人之第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公司，且其 (a) 並非相關股份之受益人；及 (b) 並不代表相關股份之受益人管理投資；或 (c) 並不擔任集體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或代表該存託機構持有計畫之資產。

「投資管理契約」

投資管理契約，投資管理機構已依該契約受委任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予本公司及各基金。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或由投資管理機構任命的次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為基金進行投資管理及諮詢職責的個體。

「IRS」

美國國稅局。

「KID」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為法律要求的契約前文件，簡要描述特定基金的特定股份類別的目標、政策、風險、成本、過去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管理契約」	訂立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管理契約，管理公司已依該契約受本公司之委任。
「管理公司」	M&G Luxembourg S.A.。
「會員國」	歐盟之會員國。非為歐盟會員國但為建立歐洲經濟區之締約國，於該協議及相關法規之限度內亦視為相當於歐盟之會員國。
「MiFID」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頒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及修訂 2002/92/EC 指令與 2011/61/EU 指令之 2014/65/EU 指令。
「最低申購金額」	「股份級別詳情」一節所載各股份級別之最低初始投資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股份級別詳情」一節所載各股份級別之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最低持股金額」	「股份級別詳情」一節所載各股份級別之最低持股金額(如適用)。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於貨幣市場中交易、具流動性且隨時均可正確評估其價值之工具，及 CSSF 不時發布之指導方針所定符合貨幣市場工具定義之工具。
「資產淨值」	依公司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計算之本公司、一基金或一級別（視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任何基金或級別之資產淨值除以相關期間該基金或級別已發行股數所得出之數額。
「非會員國」	非屬會員國之任何國家。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CRS」	OECD 共同申報準則。
「績效費」	管理公司有權針對一基金向本公司收取之績效費（如適用），並應支付給投資管理機構，詳情請參附錄 2 及相關基金補充文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為本公開說明書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門及臺灣。
「中國經紀商」	被 QFI 任命之位於中國的經紀商。
「中國託管機構」	被 QFI 任命之位於中國的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未來可能在中國開設的證券交易所。
「每股價格」	除非基金補充文件另有定義，一基金或級別所發行股份依「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章節所載之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後之每股資產淨值。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不時之修訂或增補。
「QF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之合格外國投資者。
「QFI 合格證券」	在 QFI 規範之下被允許擁有或交易的證券和投資
「QFI 規範」	關於在中國建立和運行合格外國投資者制度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不時地頒布和/或修訂。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用以表示境內和境外市場（主要在香港特區）交易的中國貨幣—根據上下文要求，可理解為境內人民幣（CNY）和/或離岸人民幣（CNH）。為澄清起見，所有在股份類別名稱或參考貨幣中提及到的人民幣皆為離岸人民幣（CNH）。
「參考貨幣」	用以表達及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之貨幣。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此前名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協議」	訂立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協議，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已依該協議受委任提供各基金相關之註冊及過戶代理服務。
「受監管市場」	MiFID 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ESMA 將定期更新並公布 MiFID 所訂之歐盟受監管市場清單。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 用以表示境內 (CNY) 和境外 (CNH) (主要在香港特區) 交易的中國貨幣。 所有在股份類別名稱或參考貨幣中提及到的人民幣為離岸人民幣 (CNH)。
「SAFE」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依文義指本公司任何級別之股份。
「股份級別貨幣」	用以呈現及計算參考標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貨幣，且可能與本基金參考貨幣不同。
「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錄為股份持有人者。
「SFT 法規或 SFTR」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和重用透明度的歐盟法規 2015/2365。
「可轉讓證券」	(i) 股份及其他等同股份之證券； (ii)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及 (iii) 有權透過申購或交換獲得任何此類可轉讓證券的其他有價證券，但與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和工具除外。
「UCI(s)」	集體投資企業。
「UCI 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法，其可能不時經修訂。
「UCITS」	依 UCITS 指令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令」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頒布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相關法規及行政規章間協調之 2009/65/EC 指

令，其經 2014/91/EU 指令修訂有關保管機構職能、報酬政策及制裁。

-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其任何領地、屬地及其他受其管轄之地區。
- 「美國刺激就業法」 美國刺激就業法。
- 「美國人」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之 S 條例（Regulation S）定義為美國人之任何人（個人或實體）；任何美國或其領地、屬地或受其管轄之地區居民或具美國或其領地、屬地或受其管轄之地區國籍之人士，或依美國法律設立或受美國法律管轄之任何其他公司、協會或實體或符合該等法律「美國人」定義之任何人。
- 「評價日」 除非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載明，應指任何營業日。
- 「風險值」(VaR) 對正常市場條件下在給定時間間隔內可能出現的最大潛在損失進行高度置信的統計估計。
- 「ZAR」 南非幣蘭特。

財務及投資術語

以下術語反映了本公開說明書中的意圖。這些定義主要是訊息性的（而不是法律性的），旨在針對本公開說明書中使用的某些財務和投資術語，提供投資者有用的一般性描述。

- 「資產擔保證券(ABS)」 一種債務證券，其收益、信用品質和有效期限來自標的債務資產池的利息，例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抵押、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抵押附買回貸款和 EETC（增強型設備信託證書）。
- 「輔助流動資產」 ● 指流動性資產，如現金存款（見票即付）
- 「低於投資等級」 由信譽欠佳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等級以下的債務證券。這些證券的評級為 Ba1 / BB + 或更低，由獨立信評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提供其評等
也稱為「高收益」證券，因為與投資級債務證券相比，它們通常提供更高的收入來換取更高水平的違約風險。
- 「基準」 指標或比率，或指標或比率的組合，被指定作為比較者的目標或對基金的限制。「基金補充」部分說明了基金使用其基準的特定目的。
如果基金的基準是政策的一部分，則在「基金補充」部分的投資目標中對此進行了說明。
- 「中國 A 股」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計價進行交易的中國大陸公司「A」股。
- 「循環經濟」 循環經濟是線性經濟的替代模型。循環經濟將再生性與恢復性納入設計（減量、再利用、循環使用）。它的目的是重新定義產品與服務以減少浪費，同時將負面影響最小化。循環經濟透過一個結合環境與社會考量以及經濟效益的模型，促進長期的永續發展和競爭力。
- 「擔保品」 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供作為擔保的資產，以防借款人無法履行其義務。
- 「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 只要不觸發某些預定條件，通常就可以充當債券的一種證券。它們被設計為在觸發預定條件時吸收損失。這些觸發因素可能包括衡量發行人財務狀況是否保持在特定水平之上的指標。通常，這種類型的證券由金融機構（如銀行）發行。
- 「差價合約（CFD）」 期貨合約中的一種協議，其差異在於結算是透過現金支付而不是交付實物商品或證券。差價合約讓投資者不須實際擁有該證券也能擁有其所有的收益和風險。

「可轉換證券」	一種證券，通常具有類似於債務證券和股票證券的特徵。一旦達到預定價格或日期，這些證券就可以或必須交換為一定數量的單位（通常是發行公司）。
「可轉換債券」	由公司發行的債券，債券持有人可以選擇將債券交易為公司股票。
「交易對手」	任何提供服務或充當衍生工具、其他工具或交易當事方的金融機構。
「信用違約交換」(CDS)	<p>一種功能類似於違約保險的衍生產品，支付保費並將債券的違約風險轉移給第三方。如果債券沒有違約，則 CDS 的賣方將從保費中獲利。如果債券違約，信用違約交換的賣方有義務向買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債券違約金額，該金額可能會超過所收保費的價值。</p> <p>CDS 可以是「單一名稱」，其中信用風險與特定發行人的債券有關，也可以是「指數」，其中參考資產是來自不同發行人的債券的指數；</p>
「信用連結票據」	一種結構化的票據，可用於取得連結於本基金無法取得連結的本地或外部資產。信用連結票據是由高度評價的金融機構發行的。
「貨幣衍生性商品」	其參考資產為貨幣價值或匯率的衍生性商品。
「貨幣交換」	雙邊金融契約，用於將一種貨幣的本金和利息換成另一種貨幣的本金和利息，以便避掉特定的貨幣風險。
「違約債務證券」	<p>這是一種由公司或政府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該公司或政府實體在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方面違約。這些證券可能已違約並正在進行重組、破產或其他程序，以避免破產。投資於這些證券除了面臨「高收益」債務證券所帶來的風險外，還有特殊風險，因為違約證券的發行人可能無法恢復本金或利息支付，導致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p> <p>只有在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證券的交易水平與其對公平價值的認知存在重大差異，或者合理地認為證券發行人將提出交換要約或將成為重組計劃的對象時，才會進行此類投資；然而，並不能保證會提出交換要約，或者採納重組計劃，或者與此類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相關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收益潛力不會低於投資時預期。</p> <p>在進行違約證券投資的時間和完成任何交換要約、提議或重組計劃的時間之間可能會有相當長的時間。在此期間，不太可能收到違約債務證券的任何利息支付，對於是否能實現公平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以及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是否會完成，可能需要承擔某些費用來保護投資基金在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的談判過程中的利益。</p>

「衍生性商品」	一種工具或私人合約，其價值是基於一種或多種參考資產的價值和特徵，例如證券、指數或利率。參考資產價值的小幅波動會導致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大幅波動。
「已開發市場」	擁有健全的金融市場與投資人保護機制的國家。通常已開發市場被世界銀行或是國際貨幣組織定義為那些高收入、經濟進步的國家。 已開發國家的名單持續地在更動。舉例來說，大部分的西歐國家、澳洲、加拿大、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以及美國包含在名單內。
「不良債權證券」	信用評級為 CC 或更低(根據標準普爾或其他公認信用評級機構的定義)的公司或政府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被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具有與 CC 或更低評級相等的信用評級。
「分散投資」	與基金有關，指投資於各種公司或證券。
「存續期間」	衡量債務證券或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化的敏感性的一種測量方式。存續期間為 1 年的投資，每增加 1% 的利率，其價值就會下降 1%。
「新興市場」	金融市場不健全和對投資者保護較少的國家。通常是那些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獨立的指數提供者如 MSCI 或世界銀行定義為新興國家和發展中的國家，或者是根據世界銀行定義具有中低收入經濟體的國家。 新興市場和低發展市場的名單可能會不斷變化。示例包括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和非洲的大多數國家。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標準，指的是衡量公司投資的永續性和道德影響時的三個關鍵因素。
「歐洲短期利率 (ESTR)」	一個反應未擔保歐元區銀行隔夜拆款借貸歐元的利率指數。此一利率由歐洲央行計算並公布。
「Euribor」	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是基於一組歐洲銀行從彼此借錢的平均利率得出的。
「指數型基金(ETF)」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代表證券、商品或貨幣的集合，通常追蹤指數的表現。ETF 可以單位交易。如果開放式或封閉式 ETF 分別符合 (i) UCITS 或其他 UCI 或 (ii) 可轉讓證券的條件，則允許投資。
「期貨指數型基金」	與標的資產(例如貨幣、股票、債券、利率和指數)相關的於受監管市場訂定在未來某個日期結算的協議。
「浮動利率債券」	支付可變收益的債券，該債券利率會根據市場利率的變化定期重置。
「政府公債」	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準政府實體和州政府贊助的企業發行或擔保的債券。這也包括由任何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實體所發行經政府、其代理機構或政府資助企業保證其自有資本至到期的債券。

「利率交換」	一種遠期合約，通常提供雙方的利率曝險從浮動利率到固定利率的交換，反之亦然。因此，每一方都可以間接進入固定或浮動利率資本市場。
「投資等級」	信用評級機構通常認為能夠履行其付款義務的債務證券。獨立信用評級機構之一（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或另一家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為評級 BBB-/Baa3 或更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視為投資等級。
「流動性」	可以在市場上買賣資產，而不會顯著影響資產的價格或找到買賣雙方所需的時間的程度。
「到期期限」	債券到期還清之前的剩餘時間。
「貨幣市場工具」	一種流動性極佳的金融工具，其價值可以隨時準確確定，並且滿足某些信貸品質和期限要求。
「約當現金」	可以輕易轉換為現金的證券，例如國庫券或其他短期政府債券，銀行存款證明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基金。
「店頭衍生性商品」	店頭衍生性商品，是與交易所以外的認可對手方訂立的衍生性商品合約。
「選擇權」	一種提供以約定價格和時間買賣資產權利的協議，該協議的標的資產可以為股票、債券、債券期貨、貨幣或指數。
「公開發行人」	各國政府或其地區和地方當局，政府機構，公共當局，超國家機構和國家贊助的企業。
「評等機構」	一個對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譽進行評估的獨立組織。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附買回交易」	一項受協議規範的交易，根據該協議，交易對手向基金出售證券，並同時同意在交易對手指定的未來日期以指定價格買回這些證券或相同特徵的替代證券。
「附賣回交易」	一項受協議規範的交易，基金透過該協議向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時同意在基金指定的未來日期以指定價格買回這些證券或相同特徵的替代證券。
「有擔保隔夜拆款利率 (SOFR)」	證券的購買以及同時承諾在約定的日期以約定的價格賣回證券。 一個受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監管，用於美元計價的衍伸性商品與債務的調整無風險利率。此一利率是基於事實上的交易，反映銀行向其他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隔夜借貸美元時，付出的平均利率。
「證券借貸」	一項基金轉讓證券的交易，但須遵守一項承諾，即借款人將在未來某個日期或應基金的要求歸還同等證券。
「證券」	代表金融價值的可轉讓工具。該類別包括股票、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和其他有價證券，這些證券具有透過申購或交換獲得其他可轉讓證券的權利。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 (SORA)」	新加坡隔夜利率平均基準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旨在籌集資金收購另一家私營公司。SPAC 被允許在規定的時間內尋找收購對象，否則必須將其資金返還給投資者。
「即期和遠期合約」	定制協議，可以立即或在將來的某個日期以指定價格買賣貨幣、股票、債券或利率。
「英鎊隔夜拆款平均利率 (SONIA)」	一個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管理，在英鎊市場的無風險利率。此一利率是基於事實上的交易，反映銀行向其他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隔夜借貸英鎊時，付出的平均利率。
「交換合約」	涉及與另一方交換投資現金流量的協議，包括固定或與指數連結的利率交換、股權、債券、貨幣或其他資產交換。
「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SARON)」	一個由瑞士證交所管理，在瑞士法郎有擔保貨幣市場的無風險利率。此一利率是基於附買回協議市場之事實上的交易與報價。
「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NA)」	此利率為衡量於在日元無擔保隔夜貨幣市場借款成本的參考利率。其由日本央行所管理，又稱「TONA」。
「聯合國全球契約」	一項聯合國倡議，鼓勵全世界的企業採用具永續性、對社會負責的政策，並報告其執行情況。 可以從以下網站獲取更多資訊：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
「聯合國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設定的 17 個全球目標的集合，涉及廣泛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問題。其中包括貧困、飢餓、健康、教育、氣候變化、性別平等、水、衛生、能源、城市化、環境和社會正義 可以從以下網站獲取更多資訊：
	https://www.undp.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總報酬交換」	一方(總報酬支付方)將參考義務的總經濟績效表現(例如股份、債券或指數)轉讓給另一方(總報酬接收方)的協議。總報酬接收方必須轉而向總報酬支付方支付參考義務價值的任何減少以及可能的某些其他現金流量。總體經濟績效包括利息和費用收入，市場變動的收益或損失以及信貸損失。
「波動度」	給定證券或子基金價格變化的統計測量方式。通常，波動度越高，證券或基金的風險就越大。
「權證」	一種賦予所有者權利而非義務的投資，在將來的某個日期以約定的價格購買如單位投資等證券。

責任投資條款

為提供投資人有關 ESG 與責任投資在本公開說明書中資訊的用語與其意義，額外的定義將在附錄 1「責任投資的 ESG 整合與方法」中揭露。

本公司及各基金

本公司係一間開放型投資公司，並為依盧森堡 UCI 法律第 I 部分規定而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本公司以 M&G (Lux) 投資基金(1) 為名，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設立且無期限，註冊辦公室位於盧森堡。本公司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辦公處所得依董事決議設立於盧森堡境內或境外（惟無論如何並不會設立於美國或其領地或屬地）。於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亦得決定轉移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至盧森堡境內之其他任何地方。公司章程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於盧森堡大公國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下稱「RESA」），並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R.C.S Luxembourg）註冊為編號 B210615。

本公司委任 M&G Luxembourg S.A. 為其管理公司與註冊地代理人。

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設計以提供投資人透過投資各基金以取得多樣化投資策略。每一基金代表一個獨立的資產組合。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必定等同於各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且將不會低於盧森堡法定之最低資本。

董事得隨時設立額外基金，並於 CSSF 事先許可之情況下發布基金補充文件。

依盧森堡法規，本公司本身即屬一個法律實體。然而，各基金並非與本公司不同之法律實體。儘管如此，每一基金之資產將彼此分離，並依照相關基金補充文件適用於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進行投資。依照 UCI 法律第 181 條，每一檔基金相當於本公司可資區別之部分資產及負債，換言之，基金之資產係專為滿足與該基金相關之投資人權利，以及與該基金成立及運作所生之債權人主張之權利。

特定基金之負債（於本公司清算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一基金之所有股份之情形）應拘束本公司，惟應以該特定基金之資產為上限，且於特定基金之負債超出其資產時，此虧損並不得以追索其他基金之資產來彌補。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歐元。

各基金之參考貨幣則見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

各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關於特定基金投資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特定條款將載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

典型投資人概況

典型投資人概況將載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不合格投資人皆不得為投資人。

投資人選擇基金應透過其對於風險之態度、對收益、成長或收益及成長之綜合表現（即總報酬）之偏好、計畫投資期及投資人整體投資組合之內容而決定。投資人於作出投資決策前應尋求專業建議。

股份級別

每一基金得發行超過一種股份級別。各股份級別就關於其申購（包括合格要件）、贖回、最低持有數額、費用結構、幣別、貨幣避險策略及配息政策之標準得有不同特性。

每股價格將依各級別分別計算。

所有基金得發行「股份級別詳情」章節及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之股份級別。所有最新的基金清單、已發行股份級別之幣別及配息頻率等資訊，皆可透過以下取得：[網站](#)。股份無面值、得轉讓且各級別皆有權得公平地參與相關基金之收益或清算款項之分配。所有股份皆以記名形式發行。

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最低首次及額外申購限制，得由董事依據客觀標準裁量而減免。

股份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且得透過清算系統持有及交易。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明文：

- 記名股份之所有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上所載為準，股東將收到其持股之確認書；及
- 原則上並不發行記名股份憑證。

基金之股份得於盧森堡交易所或其他投資交易所上市。董事將決定特定基金之股份是否上市。若特定基金之股份有上市，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將載明。

投資限制

各基金資產之投資必須遵循 UCI 法律。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皆載於「投資限制及權限」章節。

董事得對於任一基金增加更多限制。

除允許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例外情形，投資將於受監管市場進行。

各基金亦得持有不超過其淨資產 20% 的附屬流動資產。在特別不利的市場條件下，若符合投資者利益，基金可以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

報告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年度會計期間將於每年 3 月 31 日結束。

- 本公司將準備一份截至 3 月 31 日（下稱「會計日」）之年報，內容包括自會計期間後四個月內（即每年 7 月 31 日）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預計於每年 9 月 30 日（下稱「期中會計日」）後兩個月內（即每年 11 月 30 日）製作包括尚未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半年報。

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半年報之副本將公布於 [M&G 網站](#) 並應要求提供股東及潛在投資人。

配息政策

有關特定基金是否發行配息股份及/或累積股份及所有已發行股份級別清單，皆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M&G 網站](#)。

董事保留引入配息政策之權利，而此配息政策得因不同基金及股份級別而相異。本基金之配息頻率皆記載於各基金補充文件中。如一基金中之一股份級別適用不同配息頻率，該股份級別得以本公開說明書「股份級別詳情」章節中所載股份級別名稱加註表明不同配息頻率之標記以供辨識 [M&G 網站](#)。

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載明，累積股份為持有股東之利益累積所有屬於相關級別之收益，而配息股份得分配股息給股東。

董事將裁量決定是否就配息股份宣告配息。

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配息來源為投資收入、資本利得及/或資本。當配息來源為基金資本時，將可能面臨資本被侵蝕之風險，且「收益」將透過放棄股東之投資於未來資本成長之可能性而達成，未來之收益也可能減少。這個循環可能一直不斷重複，直至所有資本被消耗殆盡（但須符合下述最低資產淨值之規定）。取決於投資人所在之司法管轄區，配息來源為資本或收益，在稅法上可能有不同的意義，此部分建議投資人自行尋求建議。

通常配息將於相關配息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宣告並支付。如宣告配息低於 50 歐元（或相當於此金額之其他幣別），則董事會保有將配息再投資於相關基金相同股份級別之權利（無須任何申購費用）。

配息將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股東，或於共同持有人之情形，將支付予最先出現在股東名簿上之人。

款項將以相關股份級別貨幣支付。未於宣告配息後五年內主張者將視為放棄並將轉移至相關基金。無論如何，支付配息如將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1,250,000 歐元或相當於此金額之其他幣別，則不得支付配息。

配息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被視為應稅收入，股東應尋求各自之專業稅務建議。

如本基金發行配息股份，則可能適用再投資機制。

若該再投資機制存在而股東決定將其配息再為投資，該配息將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級別之額外股份，且將以配息紀錄向投資人說明相關細節。以配息所為之再投資將不收取申購費用（定義如下）。

於一基金進行清算時，任何尚未領取之配息將被存放於盧森堡之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本公司亦有絕對裁量權而得發行某些級別之入息股份，而此些股份之配息係基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固定數額或固定比例計算。當投資收益獲利總額未達該固定數額或固定比例時，固定入息股份級別可能就需要以資本支付配息；投資人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中特定股份級別配息相關風險及配息來源為資本可能造成何種影響。董事將定期檢視固定入息股份級別並保留變更配息比例之權利，以免維持固定比例可能會對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若有投資收益高於固定配息目標之情況，董事得宣布分配較高總額之股息。同樣地，董事亦得視情形宣布分配較固定目標為低之股息。關於此種固定入息股份之細節，皆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M&G 網站](#)。

收益平準金

除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載明外，收益平準金之安排將適用於本基金。收益平準金係為將一股份級別中之各股份所累積及可歸屬之收益水準，因配息期間（配息期間係為一配息基準日起至次一配息基準日之期間；各基金配息頻率係載於各基金補充文件）之申購、贖回及轉換股份所造成的稀釋效果降至最低之機制。收益平準金確保基金向所有股東之配息均為相同，無論股份之交易時間為何。

於配息期間購入股份之股東，將因而獲得下列二金額所構成之配息：

- 自購入日起所累積之收益；及
- 代表平準金成分報酬之資本。

效果為收益將依各股東於配息期間持有股份之比例，配發予該股東。

每股價格之公布

每股價格得於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在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辦公室免費取得。此外，每股價格公布於 [M&G 網站](#)。

預防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

逾時交易係指於相關期日可接受下單之限制時間後，接受基金股份之申購、轉換或贖回下單，並以該日所適用之資產淨值執行下單。然而，若全球銷售機構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已收到相關投資人之申購、轉換或贖回下單，而全球銷售機構或其委託之銷售代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後始向行政代理人提交相關申購、轉換或贖回之申請，則接受該下單不會被視為逾時交易。

本公司考量逾時交易行為係違反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本公開說明書條款規定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提出之申請，應以下一交易日資產淨值所計算之每股價格進行交易），故不接受之。因此，申購、轉換及贖回股份應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出之下一次資產淨值進行交易。交易截止時間係載明於各基金之基金補充文件。

依 CSSF 通函 04/146，擇時交易行為係指投資人利用時間差和/或 UCI 資產淨值決定方式之漏洞或缺陷，於短時間內有系統地申購並贖回或轉換同一 UCI 之股份的一種套利方法。

本公司考量擇時交易行為可能致費用增加和/或稀釋獲利而影響本公司績效，故不接受之。因此，就任何可能或看似與擇時交易行為相關之申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本公司保留拒絕之權利，並於保障投資人權利不受此等行為影響之目的下，保留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之權利。除具收取贖回費用之一般權力外，本公司如認投資人屬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贖回或轉換股份者，本公司將考慮對該投資人收取股份贖回費用。

公司法律及營運架構

董事

董事依公司章程負責綜理並控管本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和策略之執行，以及監督各基金之行政管理及運作。

除依法保留予股東之權力外，董事應具有於各方面代表本公司為行為之最大權力。

本公司委任之董事名單如下：

- **Laurence Mumford**，董事長
- **Philip Jelfs**
- **Susanne Van Dootingh**，獨立董事
- **Yves Wagner**，獨立董事
- **Nadya Wells**，獨立董事

董事得指定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授權受託人或代理人代表其行為。為免滋生疑義，「董事」之用語視情況得包括此等委員會、經授權之受託人或代理人。

管理公司

本公司依管理契約指定 M&G Luxembourg S.A. 擔任 UCI 法律定義下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受董事之監督，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及行銷/銷售服務。

管理公司為於 2012 年 8 月 1 日設立於盧森堡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編號為 B.170.483。管理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M&G Plc。管理公司經 CSSF 核准並受其監管。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認購資本設定為 250,000 歐元。

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管理公司，依 UCI 法律相關條款及 UCI 法律第 15 章有權提供服務。管理公司也擔任本公司的註冊地代理人即全球銷售機構。

除了本公司以外，管理公司亦為其他基金之管理公司，並得於未來再成為其他基金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清單將載於本公司年報，並依請求自管理公司取得。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簽署無期間限制之管理契約。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任一方得隨時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或於該契約所載特定情形下終止管理契約。

管理公司已指定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執行投資管理業務，並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及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執行本公司之特定行政業務。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為遵守 UCI 法律第 111 ter 條規定而訂有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採行之員工薪酬政策與修正後 UCITS 指令及 FCA 規則所載原則一致。薪酬政策係由薪酬委員會所監督，旨在藉由下列方法提供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

- 找出具備重大影響管理公司或基金風險概況之能力之員工；
- 確認此等員工之薪酬與管理公司或基金之風險概況相應，且無論何時皆適當管控任何相關利益衝突問題；及
- 明訂所有管理公司員工之薪酬與其績效間之連結，包括年度分紅之條款及長期獎金計畫，及訂定董事及其他資深員工之個人薪酬。

薪酬政策之詳情，請參見 [M&G 網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薪酬及分紅如何計算之說明；
- 負責分派薪酬者之身分；及
-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或者，您亦可撥打+352 2605 9944 向本公司顧客關係部門免費索取紙本。

投資管理機構

管理公司已指定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投資管理機構，由其依基金之個別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並投資基金資產。

投資管理機構係於 1968 年 8 月 5 日設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機構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核准並受其監管。投資管理機構係 M&G plc 全資持有之子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係依投資管理契約受委任。依投資管理契約，投資管理機構在管理公司及董事之綜理及控制下，對於申購及出售有價證券以及管理本公司資產上享有完全裁量權。

任何時候，由管理公司授予投資管理機構對於本公司之資產及投資標的享有投資管理酌決權下，投資管理機構均不為本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投資虧損負責，但該虧損係因投資管理機構或其董事或員工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依投資管理契約，投資管理機構於其作為資產之投資管理者之能力範圍內，以及自管理公司將本公司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酌決事務分配予其之範圍內，其所招致或對其主張之任何及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訴訟及費用，管理公司均同意賠償投資管理機構及其董事、主管及員工，但該等情形係因投資管理機構或其董事、主管及員工自身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投資管理契約得由一方當事人於至少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而終止之。如一方當事人重大違反其依投資管理契約所負義務，他方當事人（下稱「通知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契約，又如該違約情況係得補正，則限於違約當事人未於受通知方書面通知要求補正後 14 日內補正者始足當之。如經董事會書面同意，管理公司亦得為本公司股東利益，不經通知而終止投資管理契約。

投資管理機構（及/或其董事、員工、關係企業及關係人）得於首次募集期間內或該期間經過後，直接或間接申購股份。

次投資管理機構

經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事前同意，投資管理機構可以將其投資管理職能複委託給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管理機構，以針對基金或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的投資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也可以任命投資顧問就基金或部分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建議。任命的次投資管理機構和投資顧問的名單於附錄 2 列出。次投資管理機構與投資顧問的名單可於 [M&G 網站](#) 上取得。

此外，M&G 新加坡和 M&G 美國已被委任為上述網站所提及子基金之次投資管理機構，並採取以下行為：

- 當重大事件（如下方段落所定義）發生時，
- 當 M&G 新加坡已聯繫投資管理機構但其無法採取行動（不論任何原因，如發生於非倫敦工作時間的重大事件），
- 當 M&G 新加坡無法聯絡到投資管理機構時，

- 當 M&G 新加坡已被投資管理機構指示在某段時期內或一段不特定時期行動（以確保服務持續、合理性以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則 M&G 新加坡作為副投資管理機構直至基金經理人有進一步的指示

為了代表 M&G 新加坡的投資管理服務，重大事件意指將對基金組合中的一或多項資產造成潛在重大影響，使得資產的吸引力被重新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公司事件，例如嚴重不合格的資料點、收益/公司行動或出乎意料的消息；（ii）大環境的衝擊，例如影響一個產業或單支股票的政治事件或新聞；（iii）重大負面事件，例如地震/自然災害、重大軍事行動、公司個別重大負面事件或單日股票或指數的多標準差%變動。）

投資管理機構也可能委託一個或多個 M&G 集團的關係企業，就一個基金或基金部分投資組合提供交易服務。

如投資管理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提供關於擔保品管理之行政管理服務。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指定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此前名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擔任本公司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係以編號 B 47 192 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並以「First European Transfer Agent」名義一開始設立於 1994 年。其依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對金融業之規範（經修正），持有經營銀行業務之執照。

依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協議，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負責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讓暨股東名簿之保管。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將隨時遵守任何與洗錢防制相關之法律或規定所課與之義務，尤其是 CSSF 規則 12/02。

存託機構

本公司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擔任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係依德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辦公室註冊地址為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以編號 HRB 42872 登記於慕尼黑商業登記處下。該信用機構受歐洲央行 (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aFin) 與德國中央銀行監管。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由盧森堡金融監督處 (CSSF) 核准並擔任存託機構，存託機構以編號 B 148 186 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Bank 集團成員，其母公司為美國上市企業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存託機構之職能

存託機構應依與各基金相關之 UCITS 指令及盧森堡施行法律與規定，履行其所有責任與義務。

存託機構已受託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確保股份之出售、發行、再買回、贖回及取消係依適用之法律及公司章程為執行；
- 確保股份之價值係依適用之法律及公司章程為計算；
- 執行管理公司或本公司 (視情形) 之指令，但該指令與適用之法律及公司章程相衝突者不在此限；
- 確保所有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中，任何款項均於通常期限內匯入本公司；
- 確保本公司收益之運用係合於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依 UCITS 指令及盧森堡執行法律與規定，監控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流；及
- 保管本公司資產，包括保管可被保管之金融工具、所有權驗證及關於其他資產之記錄。

存託機構之責任

如受託管金融工具發生損失，依 UCITS 指令-尤其是補充 UCITS 指令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委員會委託規則 n°2016/438 第 18 條，存託機構應返還相同類型之金融工具或相應總額予本公司，不得當遲延。

如存託機構得證明受託管金融工具之損失係因超出其可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所致，且其結果係依 UCITS 指令而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亦無可避免者，則存託機構毋庸對此等損失負責。

於受託管金融工具發生損失之情形，股東得直接或間接透過本公司追究存託機構之責任，但以不造成重複救濟或對股東不平等待遇之情形者為限。

存託機構因其過失或故意而未能履行 UCITS 指令所規定之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損失，存託機構應對本公司負責。

除存託機構依 UCITS 指令所負之義務外，存託機構對於其所負責任或義務之履行或不履行所生或與其相關之衍生性或間接或特殊性之損害或損失毋庸負責

複委託

存託機構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之保管責任複委託予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存託機構對於本公司之責任，不因其將所保管資產之全部或一部複委託予第三方保管而受影響。

存託機構已將其依 UCITS 指令第 22(5)(a)條所負之保管責任複委託註冊辦公處位在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SA 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擔任其全球次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作為全球次保管機構，已於其全球託管網絡內委任當地之次保管機構。

關於被複委託之保管職能及相關受託人及次受託人之身分等資訊，均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以下[網站](#)取得：。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係屬國際公司及商務集團之一份子，於經營日常業務時，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自身帳戶服務，此可能導致事實上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依存託機構協議或依其他契約或安排從事相關活動時，即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上述之相關活動可能包括：

- (i) 向本公司提供名義人、行政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研究、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投資管理、財務建議及/或其他諮詢服務；及
- (ii) 從事銀行業務、銷售與交易，此等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工具、本金貸款、經紀、造市或其他與本公司之金融交易，不論係為本人或其自身利益所為或係為其他客戶所為，均屬之。

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就關於上述相關活動：

- (i) 將透過此等活動尋求獲利並有權收受及保留任何形式之獲利或補償，且並不向本公司揭露此類獲利或補償之性質或數額，包括與此等活動相關之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入份額、差額、加價、減價、利息、回扣、折扣或所取得之其他利益；
- (ii) 得為其自身利益、為其關係企業或其他客戶之利益而買入、賣出、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iii) 得進行與所從事交易相同或反向之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而本公司所無之資訊所進行者；
- (iv) 得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予其他客戶，包括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及
- (v) 得由本公司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之債權人權利。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帳戶，利用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進行外匯、現匯或換匯交易。在此情形，該關係企業應以本人名義為交易，而非以本公司之經紀商、代理人或受任人名義為之。該關

係企業將透過這些交易尋求獲利，並有權保留任何獲利且並不向本公司揭露。該關係企業應依其與本公司間合意之條款與條件，從事此類交易。

如本公司之現金被存入某關係企業銀行，則因該關係企業可能對該帳戶為支付或收費所生之利益（如有），以及因該關係企業以其銀行身分而非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等現金所產生之費用或其他利益，即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管理機構及管理公司亦得成為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客戶或交易對手。

存託機構對次保管機構之運用可能導致之潛在衝突，包括以下四大類：

- (i) 因選擇次保管機構以及數家次保管機構間資產配置所生之衝突，係受到（a）成本因素，包括最低收費、費用回扣或類似獎勵措施及（b）廣泛的雙向商業關係，即存託機構之行為除考量客觀評估標準外，亦考量廣泛關係之經濟價值；
- (ii) 次保管機構（不論是否為關係企業）代表其他客戶及為自身利益所為行為，皆可能與客戶利益產生衝突；
- (iii) 次保管機構（不論是否為關係企業）以存託機構為交易對手而與客戶僅有間接關係，如此可能使存託機構產生為其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利益而損及客戶利益之動機；
- (iv) 次保管機構於客戶於證券交易不付款時，其對於客戶資產享有市場基礎之債權人權利而有執行利益。

存託機構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誠實地、公平地、專業地且獨立地履行其責任。

存託機構在職能上與層級上，將其存託業務自其其他潛在衝突業務中予以區分。內控制度、不同報告途徑、任務分配及管理報告，皆使得潛在利益衝突和存託議題得被適當地辨別、管理及監控。此外，所提及存託機構對次保管機構之運用，存託機構對其設有契約上限制，以解決一些潛在衝突，並維持對次保管機構之盡職調查及監督，以確保此等代理人提供高規格之客戶服務。存託機構更進一步提供客戶活動及持股之經常性報告，並受內部及外部控制查核。最後，存託機構於其內部將其保管任務之績效自其專有之活動中予以區別，並遵循要求員工道德地、公平地及透明地面對客戶之行為準則。

存託機構最新資訊、其責任、可能出現之任何衝突、存託機構所委託之保管業務、委託和複委託清單以及因委託所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問題等，將依請求提供予股東。

存託機構不為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並不為其內容之不充分、誤導或不當資訊負責。

存託機構協議得經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於此情形，於存託機構協議終止後兩個月內應指定新存託機構以履行及承擔前述之存託機構職責及責任。

行政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擔任本公司之行政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將執行與本公司行政相關之特定行政責任，包括計算股份資產淨值及提供本公司會計服務。

行政代理人並不為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除本章外）負責，亦不為本公司任何投資決定或該投資決定對本公司績效之影響負責。

行政協議中載有在特定情形下補償行政代理人，以及豁免行政代理人責任之條款。

經董事事前書面同意，管理公司保留與行政代理人以協議變更上述行政安排之權利，及/或保留由其酌定另行委任其他行政代理人而毋須事前通知股東之權利。任何另行指定其他行政代理人之情形，將按合理程序通知股東。

註冊地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託管理公司擔任註冊地代理人。註冊地代理人為本公司提供主管會議、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會所必要之設備。

全球銷售機構

M&G Luxembourg S.A. 為全球股份銷售機構。

全球銷售機構得享有委任銷售機構之權力。

管理公司擔任全球銷售機構時，將隨時遵守所有與洗錢防制相關之適用法律與規定所課予之義務，尤其是與 CSSF 規則 12/02 相關者。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已委任 Ernst & Young S.A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適用之法律及查核標準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就其表示意見。

避險服務

管理公司已委任 State Street Europe Limited 執行與貨幣避險股份級別相關之特定貨幣避險業務。

申購

首次募集

本公司之股份得於相關首次募集期間內（於基金發行前）或自基金發行日期起申購。董事得依其裁量延長或縮短首次募集期間。

董事為投資人之最佳利益，得依其單獨且絕對之裁量權，將任何相關首次募集期間收到的申購申請（不論係與一基金或與一特定級別相關者）認定為不充足，而於此等情況，該申購款項將儘快以相關幣別無息返還予申購人，其風險及費用由申購人承擔。

經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或管理公司（視情況）驗證相關投資人已符合任何資訊要求且已確認收受其欲申購股份級別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後，將接受其股份之申購。

管理公司得依其絕對酌決權，就限於機構投資人投資之股份級別，延後接受其股份申購請求，直至其收訖該投資人符合機構投資人要件之充分證明。若發生非機構投資人持有限於機構投資人投資之股份級別之情形，管理公司將依下述「贖回」章節贖回相關股份，或將此等股份轉換為不限於機構投資人投資之股份級別（前提是存在此種類似特性之股份級別），並將就此等轉換通知相關股東。

後續申購

除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於首次募集期間經過後，股份得依相關評價日之每股價格申購之。銷售機構得依「費用及支出」章節規定對此等申購收取申購費用，並（如適用）本公司得依「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章節及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之規定收取稀釋稅。然而，當相關基金為另一 UCITS 之主基金時，相關連結基金將不會就申購該基金支付申購費用。

依據董事得全權決定的基礎及條款，董事有權隨時決定停止或暫停任何級別股份之新申購。

程序

申請人在首次申購時，應填寫並簽署申請書，並郵寄給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至以下地址：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首次申請可透過傳真至+352 2460 9901 為之，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須及時收到原始簽署的申請表格以及其他被要求的證明文件（如關於洗錢防制的檢查文件）。此後，股東欲追加申購股份得以傳真方式申購股份且無需提交原始文件，但這些申請可能仍須由相關股東提供其他被要求的相關證明文件（如關於洗錢防制的檢查文件）。

股東登記細節和付款指示的修改將（由本公司酌定）於收到有授權簽名的原始文件時才進行。

於首次募集期間所為之股份申購申請書應完整填寫後提交，以便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於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前收到該申請書。如果該期間未收到原始申請書，該申請書將於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而股份將以該交易日之每股相關價格發行。

此後，股份申請人及欲追加申購股份的股東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前將其完整填寫並經簽署的申請表傳真予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在任何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應視為係在下一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以相關級別的相關貨幣計價之

已繳清款項以及全額的申購款項（包括任何申購費用（如適用）須由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在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T+3」）收到。

如果未支付所申購股份的款項，本公司可以贖回發行股份，同時保留請求申購費用、佣金以及其他可能發生並由董事確認的其他費用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可能會因其未能及時繳清款項，而由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申請人向本公司償還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在計算此種損失、成本或費用時，應視情形將配發和取消或贖回之間的股價變動以及本公司對申請人提起訴訟所致的費用納入計算。

本公司保留對任何申請為全部或部分拒絕之絕對酌情權，此等情形下，申購所支付金額或餘額（視情況而定）將以相關貨幣儘快被退回（無加計利息），其風險與成本由申請人承擔。

根據「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而暫停計算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股份。

如有必要，將發行最多至小數點第三位的畸零股。申購款項的利息將累積於本公司。

任何以電子方式提出的申請必須採用董事及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同意的格式和方式。

除非董事同意者外，申請將不可撤銷。

凡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有規定者，特定股份級別的申請人將被要求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的關係企業訂立報酬契約。

管理公司可酌權決定本公司得透過電子交易帳戶接受申購。請聯繫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以取得進一步的詳細資訊。

一基金或級別之暫時停止交易

若董事認為具保護現有股東利益之必要，一基金或級別可能全部或部分停止新申購或轉入（但不得停止贖回或轉出）。此等情況其一為基金或級別已經到達市場和/或投資管理機構的額度之規模，以及如允許更多資金流入將對基金績效產生不利影響。凡董事認為任何基金或級別的實質數量受到限制，則基金或級別得停止新申購或轉入而無需通知股東。基金或級別停止新申購及轉換之細節，將載於包含經查核財務報表之年報中以及包括未經查核的財務報表之半年報中。

如果停止新申購或轉入，管理公司的網站將被修改以顯示適用基金或級別的狀態變動。股東和潛在投資人應向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確認或查閱網站以了解相關基金或級別的現況。一旦停止交易，在董事認已無需要停止之情形前，基金或級別將不會重新開放交易。

實物申購

本公司得同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的資產，但限於董事或由董事會正式委任的任何委員會行使其絕對裁量權認定本公司以股份收購此等資產係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和限制之情形；此等資產之價值相當於此等股份之每股相關價格（連同任何申購費用（如適用））；且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應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的要求，將在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的特別報告中對任何基金的實物出資進行獨立評價（費用由投資人負擔）。所有額外費用將由以實物申購之投資人承擔或由董事會依其單獨而絕對之決定權同意由其他第三方承擔。

最低投資

各級別的最低持股金額、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如有）列於「股份級別詳情」一節，並均得由董事依其裁量免除。

不合格投資人

申請書要求各潛在股份申請人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並非不合格投資人。

特別是，在董事認為向任何人士為股份之募集、發行或轉讓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承擔原先所無之納稅義務或任何其他金錢上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被要求進行註冊等情況下，不得向該等人士為股份之募集、發行或轉讓。

股票一般不會發行或轉讓給美國人。

如果受讓人本非股東，則需填寫適當的申請表，並隨時提供任何其他規定之文件。

股份形式

所有股份將為記名股份且僅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意指股東的權利將由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簿中的記錄證明，而不是透過股票憑證證明。

暫停

董事可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特定情況下宣布暫停發行股份。任何此等暫停期間將不發行股票。

洗錢防制

公司受國際和盧森堡法律規範的約束，加強了其責任、義務和制裁，主要目的是防止金融部門被用於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這些國際和盧森堡法律規範在下文中統稱為「AML/CFT 法律規範」，而此類 AML / CFT 法律規範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在下文中統稱為「AML / CFT 義務」。AML / CFT 法律規範包括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盧森堡法律（「2004 AML 法」）和 2019 年 1 月 13 日制定的受益人登記冊（「2019 RBO 法」），以及 2010 年 2 月 1 日的大公國條例，詳細介紹了 2004 年《反洗錢法》的某些條款，以及 2012 年 12 月 14 日關於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 CSSF 第 12-02 號條例，（「CSSF 條例 12-02」）以及 AML/CFT 領域的任何進一步實施條例和 CSSF 通告。

作為 AML / CFT 義務的一部分，管理公司作為本公司代表需維持適當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以偵查、預防和製止洗錢、稅務犯罪和恐怖主義融資。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必須遵守「了解您的客戶」的義務，該義務要求管理公司作為本公司代表，必須了解並確定每位投資人以及與該投資者的相關人（例如，但不限於，任何該投資者的受益人或代理持有人）的身份、投資於基金的資金來源、以及投資人的財富來源（視情況而定）。管理公司作為本公司代表必須採取合理方法來驗證這些人的身份，以便得知其投資人的受益人身份，並採取合理方法了解投資人的所有權和控制結構，以及業務關係的目的和性質（視情況而定）。

AML/CFT 法律規範還包含規定某些受益人（例如本公司和可能的某些投資者）對其利益擁有權承擔特定義務的條款。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公司作為本公司代表，除其他事外，必須確認其每個受益人取得和持有充分、準確和最新的相關資訊，包括其所擁有權益的詳細資訊和支持文件。

受益所有權廣義上是指自然人（每位「受益人」）最終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控制法人（「利益被持有人」）或代表其進行交易或活動。根據 2019 年 RBO 法所指的 2004 年 AML 法，利益被持有人包括公司和其他法人實體以及信託和類似機構。AML/CFT 法律規範中規定的不同範圍（例如所有權門檻和控制功能）確定了自然人是否為利益被持有人的受益人。內部政策和程序可能會規定其他範圍。這意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會自動使投資人成為本公司的受益人或投資人的受益人。

在申購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應管理公司的要求或在相關投資人的主動下（例如不延遲變更受益所有權的情況），每個投資人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從初始且持續地為此（A）應盡最大努力主動協助管理公司作為本公司代表履行其 AML / CFT 義務；且（B）特別應提供 AML / CFT 法律規範要求和（或）管理公司認為對於履行其 AML / CFT 義務是必要的所有資訊和文件，包括對所有資訊和文件的持續監控、AML/CFT 法律和法規定義的姓名篩選和交易監控，同時始終確保根據基於風險的方法提供給管理公司的每個資訊和文件都是充足、準確和最新的。以下將所有資訊和文件統稱為「AML / CFT 資訊和文件」。

管理公司作為本公司代表可能將其 AML / CFT 義務委託或外包給合格的服務提供商，例如本公司的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並且可以在任何時間修改且立即生效所需的 AML / CFT 資訊和文件以及要求提供所需 AML / CFT 資訊和文件的形式。管理公司可以在業務關係結束後保留與投資者有關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資訊和文件至少五年，或在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保留更長的時間。

管理公司可能將根據 2019 年 RBO 法被要求將 AML / CFT 資訊和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可能不事先通知投資人和/或其他相關人員）傳輸給某些第三方，包括其他潛在的利益被持有人、主管當局和盧森堡的受益人登記冊。

根據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律法規，如果管理公司和/或公司未能履行收集和提供所需資訊的義務，可能會受到刑事制裁。任何未能遵守管理公司的資訊或文件要求的投資者可能要承擔對管理公司和/或公司施加的處罰。

除了 AML / CFT 法律規範提供的刑事和非刑事制裁之外，任何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必需的 AML / CFT 資訊和文件均可能導致除其他和適用的情況下，申購請求被拒絕、根據管理條款強制贖回公司的股份、分配或清算或贖回收益付款的延遲，這種延遲或未能報告的情況下由管理公司作為本公司代表向主管機關報告，可能不會事先通知投資人和/或其他相關人員。

此外，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以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凍結該投資者的帳戶，直至收到所需的資訊和文件。因該投資者不合作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帳戶維護費用）將由相應投資者承擔。不承擔任何利息、費用或賠償責任。

與中介機構簽訂協議，根據這些協議，這些中介機構向基礎客戶銷售公司的股份。我們會對任何中介機構進行基於風險的客戶盡職調查，以便公司和管理公司對中介機構的身份感到滿意。

除了對投資者採取盡職調查措施外，根據 2004 年《反洗錢法》第三條第（七）款和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管理公司還必須對公司資產採取預防措施。管理公司應使用基於風險的方法來評估其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在多大程度上對將犯罪收益放置、分層或整合到金融體系中存在潛在的脆弱性。根據 2020 年法律，國際金融制裁的實施必須由任何盧森堡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在盧森堡領土內或從盧森堡境內運營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執行。因此，在投資資產之前，管理公司或指定的代表必須至少根據目標金融制裁名單篩選此類資產或發行人的名稱。

資料保護

股東應注意，透過填寫申購本公司股份之申請表並交回本公司，股東將提供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構成個人資料之資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公司申請表所附資料隱私權聲明處理，股東可隨時向管理公司索取申請表。

投資人機密資訊移轉

在承購本公司股份之前，請各位股東務必閱讀本「投資人機密資訊移轉」章節，以及在申請表中的相關章節。

經理公司指派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previously denominated (此前名為 RBC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公司的註冊機構和轉讓代理機構，提供過戶代理服務。為了有效提供服務，此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必須與 CACEIS group 內部或外部的地方機構簽訂外包合約。在這些外包合約的部份鐘，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能被要求提揭露及移轉股東或股東相關個人(「相關個人」)的機密資訊與文件(例如身分資訊-包含股東或相關個人的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出生國家與日期等、帳戶資訊、合約資訊或其他書面或交易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給分包商。根據盧森堡法規，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若基於外包合約需要提供一定程度之資訊，必須對公司之股東進行揭露。

底下的表格會提供外包合約的目的、可能被移轉提供的資訊類型、以及這些分包商的所在地。

轉移給分包商的機密資訊類型	分包商的設立國家	外包活動的本質
機密資訊(如上所述)	加拿大	● 過戶代理人/股東服務 (包含跨國和解)
	印度	● 資訊相關建設 (主機代管)
	愛爾蘭	● 資訊系統管理/營運服務
	盧森堡	● 資訊服務(包含發展及維持服務)
	馬來西亞	● 編寫報告
	波蘭	● 投資人服務相關活動
	英國	

機密資訊可能被移轉給設置地秘密與保密法規與盧森堡法規並不不同的分包商。在任何事件，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均受法律約束並已承諾公司和管理公司將與分包商訂立外包合約，承擔法律規範之專業保密義務或受合同的遵守嚴格的保密規則約束。註冊及過戶代理人進一步對公司和管理公司保證，採取合理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來確保受資料傳輸保護的機密信息之機密性，並保護機密信息、防止未經授權的處理。因此，機密信息僅可用於有限數量的相關分包商內的人員，基於“需要了解”並遵循“最少特權”的原則。除非法律另有授權/要求，或者為了滿足本國或外國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要求，相關機密信息將不會轉移至分包商外部。

關於個人資料的處理，應適用以上“資料保護”部分。

註冊及代理人之一般條款可於以下網站 <http://www.caceis.com> 取得。

M&G 集團、公司和管理公司已經委任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了資料收集和資料整合的目的，將建立一個定制的、堅固的和可擴展的 AUM（資產管理）和流量智能解決方案，以確保與股東和監管機構的溝通。為了在全球範圍內協助這個過程，公司和管理公司特別可能使用位於歐盟以外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這些服務提供商可能擁有自己的服務提供商（統稱為“資料整合商”）。

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已指示管理公司和/或註冊機構和轉讓代理將機密信息轉移給資料整合商。

下表中列出了此安排的目的、可能轉移給資料整合商的機密訊息，以及資料整合商所在的國家的描述。

轉移給分包商的機密訊息類型	分包商註冊的國家	外包活動的性質
股東姓名、持股明細（持有股份數量、相關基金及股份類別）、價格	歐盟國家 英國	資料收集和整合

關於個人資料的處理，適用上述「資料保護」部分。

贖回

股東得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有關股份級別之任何指定交易日，申請贖回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程序

股東應寄出以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核可格式所完成的贖回請求，此等贖回請求應由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於該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如果一級別中，任一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因任何贖回請求而將低於該股份級別的最低持有數量，本公司得以其絕對裁量權決定將該等請求視為請求贖回該股東在相關級別中所持有股份的全部餘額。在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請求將在次一交易日處理。

贖回請求得以傳真方式提交給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但限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已收到本公司可能要求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包括與洗錢防制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且洗錢防制程序已經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完成。

除非董事同意（其得依其絕對裁量權不予同意），贖回請求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

贖回價格

贖回價格將相當於根據「淨資產價值及資產評價」一節而決定之相關評價日之每股價格。本公司得依據「費用及支出」一節之規定收取贖回費用，以及收取依據「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一節（視情況而定）及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規定之稀釋稅。

全球銷售機構可以依據「費用及支出」一節之規定，從 X 類股份類別的贖回收益中扣除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應付款項將於結算日轉入股東帳戶。

股東細節和付款指示的修改（依本公司酌情決定）僅在收到原始文件後進行。

交割

除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贖回款項之付款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儘速為之，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三個營業日內為之。惟股東應注意，相關基金可能在特定司法管轄區註冊公開發行，可能因當地限制而適用不同交割程序。款項將按照贖回股東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指示，以贖回股份之計價貨幣直接轉帳支付，其風險歸屬於股東。收到傳真指示後所為付款，僅在付款係依據以下任一條件匯入登錄帳戶時方進行處理：(i) 原始、正式簽署的首次申請表；或 (ii) 原始、正式簽署的銀行授權變更請求。

如果股東業已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供約定之贖回指示，則本公司要求股東更新該等指示，否則可能會延遲未來交易的交割。如有需要，最多至小數點第三位的畸零股份將被贖回。

投資人應注意，如果贖回請求未附帶董事或代表其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訊，則董事可拒絕贖回請求。若未依據「申購」一節規定之洗錢防制驗證目的而提供適當的資訊，則該權力之行使得不限於前述的一般性規定。

最低贖回金額、轉換或移轉

如果有關股份級別之一部持股其價值低於「股份級別詳情」一節中規定的最低持股金額，或進行贖回、轉換或移轉將致該等持股低於「股份級別詳情」一節規定的最低持股金額時，則董事可拒絕贖回、轉換或移轉的指示。

暫停

董事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特定情況下得宣布暫停贖回股份。任何此等暫停期間均不得贖回任何股份。

強制贖回

董事可隨時強制贖回任一股東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以確保無任何違反法律或章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要求之人取得或持有股份，或確保無任何董事認為由其持有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承擔任何其原本所無之責任或稅款或任何其他不利情形之人持有或取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本為或轉變為不合格投資人和/或美國人士）。

如股東被認定係依 FATCA 之規定而應提供資訊之人，但該股東未能提供此類所需資訊，和/或該股東所屬級別要求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得由董事酌定贖回該等股東在任何基金的利益。

此外，董事得於其認為強制贖回係符合股東利益之特殊情形下，強制贖回股東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股份。根據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如股東持有股份之資產淨值低於最低持股金額，本公司保留要求強制贖回該股東所持有之所有相關級別股份的權利，或將該股東持有之所有相關級別股份強制轉換為同一基金中具有相同股份級別貨幣但最低持股金額門檻較低的另一股份級別份之權利。

如股東所持股份資產淨值低於最低持股金額(如有)，本公司因此決定行使其強制贖回權利，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並允許該股東於 30 個日曆日期間申購額外股份以達到最低持股金額要求。

遞延贖回

如請求贖回部分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董事得（但無義務）將特定交易日的贖回延至次一交易日。董事將確保在任何遞延贖回的交易日，平等對待所有請求贖回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將所有此類贖回要求依上述標準（即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按比例分配，並將其餘款項遞延至次一交易日和之後所有的交易日，直至原始請求全部贖回為止。董事會亦會確保所有較早交易日的交易在其後交易日的交易前完成。如果贖回請求被遞延，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將通知受影響的投資人。

除董事認為如不遞延贖回將使現有股東因而受到重大損害，或有履行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之必要外，董事目前預期不會行使該等權力而遞延贖回。

實物贖回

董事可要求股東接受「實物贖回」，即從本公司收取與贖回款項等值的證券投資組合。如果股東同意接受實物贖回，其得選擇取得本公司股權，該等選擇係適當考慮股東平等對待原則

所為。董事亦得全權決定接受股東之實物交割贖回請求。各種實物贖回的價值將依盧森堡法律規定而由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報告認證。關於實物贖回之所有附加成本將由要求實物贖回之股東負擔，或經董事單獨而絕對之決定同意由第三人負擔。

各基金或級別間之轉換

除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股份發行和贖回外，在符合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規定之情況下，股份持有人（除 X 類與 V 類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應參考小節「X 類股份的程序」與「V 類股份的程序」）可要求將其持有某一級別或基金（下稱「原始級別」）股份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另一級別或基金（下稱「新級別」）之股份。此等轉換僅於股東於新級別之持股將符合該級別或基金的標準和所適用的最低持股金額要求（若有）時方得為之。

程序

股東應以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所核可的格式發送完整填寫的轉換請求，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應於贖回原始級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以及申購新級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以較早者為準）收到該轉換請求。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在次一個交易日處理。

轉換請求必須在以同一貨幣計價的股份級別間為之，並可通過傳真方式使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時收到原始簽署的轉換請求和其他可能需要的證明文件（如關於洗錢防制查核的文件）。此後，欲轉換額外股份的股東得透過傳真方式申請轉換股份，而無需提交原始文件，雖然此等申請仍可能須由有關股東提供可能需要的其他證明文件（如關於洗錢防制查核的文件）。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請求轉換之數額相當於任何或所有股份級別或基金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則得延遲計算相關股份級別之每股價格，而將終止該股份級別和/或相關基金所產生的費用納入考量。

如原始級別轉換股份的價值不足以購入新級別之一完整股份，本公司得為轉換最多發行至小數點第三位的畸零股，而任何表彰權益少於一股價值至小數點第三位的任何股份餘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以清償行政費用。

一基金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股份時，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依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收取轉換費。該費用不得超過原始級別的當時贖回費用（若有）以及新級別的申購費用（若有）的總額，並應支付給管理公司。

除非董事同意（其得依其裁量權不予同意），或本公司為該轉換請求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轉換要求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

一基金或級別之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或級別的股份時，將被視為係贖回股份及同時購買股份。因此，申請轉換的股東可能會根據股東國籍、居所地或住所地的法律而產生與轉換有關的應納稅利得或損失。

新級別之發行股數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S = \frac{R \times P \times ER}{SP}$$

SP

S 為配發之新級別應股數。

R 為贖回之原始級別股數。

P 為在相關交易日原始級別的每股價格。

ER 為貨幣兌換因子（如有），意即於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或級別間資產轉換之結算之有效匯率，如相關基金或級別間之基礎貨幣不同，則由行政代理人決定；如相關基金或級別間之基礎貨幣相同，則 $ER = 1$ 。

SP 為相關交易日新級別的每股價格。

有關股份贖回之所有條款及通知應平等適用於任何股份轉換。在轉換交易時，應結算累計之績效費（若有）。

X 類股份類別的程序

X 類股份的轉換受到限制。X 類股份的持有人只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 X 類股份，且僅限於轉換至有 X 類別股份的基金。X 類股份只能按照原始申購全部轉換。持有期間和原始類別相對應適用的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如「費用及支出」所述，將轉入新類別。

董事得全權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轉換請求，或完全或部分放棄任何轉換限制。

投資人請注意，採用上述程序的轉換只能在以相同貨幣計價的股份級別之間進行。不同計價貨幣股份級別間的轉換，無論係依同一日所預估之數額，或依贖回價值已知悉之次一日所計算之數額，股東均須分別進行贖回和相對應申購。因此，轉換之現金和外匯將由股東管理。

V 類股份類別的程序

不允許從其他基金轉換到 M&G 收益優化基金之 V 類股份類別，M&G 收益優化基金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轉讓

股東得經管理公司核准，轉讓股份給一人或多人，前提是所有股份之款項已全額支付，且每個受讓人：(i) 非為不合格投資人；及(ii) 符合相關股份級別股東之資格。特別是，如果轉讓對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會拒絕美國人士登記股份轉讓。

為轉讓股份，股東須通知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欲轉讓之日期及轉讓股份數目及級別。此外，每個受讓人須填寫申請表，才能接受轉讓請求。股東應將其轉讓通知和每份填妥的申請表寄給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以要求受讓人提供其他資訊，以證實受讓人在申請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將拒絕任何尚未完成的申請表。在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對轉讓股東的通知形式感到滿意並已接受每一受讓人的轉讓申請之前，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不會進行轉讓。

任何轉讓股份的股東及每位受讓人，共同且分別同意本公司及其各代理人之一方或多方不會遭受與轉讓有關的任何損失。

評價

資產淨值及資產評價

各基金之各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由行政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和管理公司監督下決定。各基金之各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以各股份級別的參考貨幣，以最接近小數點第四位數表示，並於相關評價日為各基金決定之，係根據下文所載的評價規則，以(i)歸屬於該股份級別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歸屬於該股份級別的基金總資產減去歸屬於該股份級別的基金總負債)；除以(ii)該基金該級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基金中的各股份級別的股份可能會有所不同，每檔基金(和股份級別(若適用))將承擔各自之支出及費用(特別歸屬於基金(或股份級別)者)。

對於以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的股份級別，該股份級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應以該基金參考貨幣計算，並依基金參考貨幣與該股份級別貨幣之間的兌換匯率(於相關評價時間點)轉換為該股份級別貨幣之該基金該股份級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若基金對其以有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貨幣表示的任何股份級別之外幣曝險(或根據相關股份級別條款的其他任何類型的曝險)進行避險，則在各種情況下，該避險行為所生之成本和任何利益將僅分配給與該貨幣避險行為相關的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在基金的每個評價日，行政代理人將於評價時間點計算資產淨值。在任何評價日，管理公司可以按照董事會制訂的指導原則，將擺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如「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一節所述)。

為計算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該資產將根據實際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進行評價(除另有具體說明如下)：

(A) 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

- (1) 所買進或賣出的單位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或
- (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但其中買價部分應減去當中所包含的申購費用，賣價部分則應扣除當中所適用的退出或買回費用；或
- (3) 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無法取得最新成交價格、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採用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之價值。

(B) 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

- (1) 若所買進或賣出在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則以該價格為準；或
- (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或
- (3) 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無法取得最新成交價格、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採用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之價值。

(C)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據董事制定的政策評價，適用不同類型的契約：

(D)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1)所買進或賣出的證券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為準；

(2)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或

(3)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無法取得最新成交價格、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則採用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之價值；

(E)以上第(A)、(B)、(C)及(D)項以外的其他資產：以董事認為能夠代表公平合理市價中間值者為準；

(F)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帳戶、定期存款帳戶、保證金帳戶及其他定期性存款帳戶之金額，係以其名目價值為評價基準。

在計算每檔基金的資產淨值時，以下原則將適用：

(A)評定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時，所有要求發行或註銷股份的指示均應視為（除非另有證明）已經執行完畢。任何已付或已收之現金付款及依據所適用法律或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之所有應辦手續均應視為（除非另有證明）已執行；

(B)以符合第(C)項為前提，存續中且經確認但雙方尚未完成交易之未附條件買賣財產契約，均應假設交易已經完成且所有後續作為均已完成；但在評價開始不久前才剛簽訂的無條件契約，且依董事意見認為省略不計並不會對最終資產淨值的金額造成太大影響者，可省略不計；

(C)期貨合約、尚未屆履約期限的價差合約及未到期且尚未履行的賣權或買權，均不得依第(B)項方式納入計算；

(D)該時點預期稅務負債的估計金額(稅賦已累計並應從本公司財產支付之未實現資本利得；前期及當期會計期間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已累計稅賦之收益)；

(E)應將每日累積、視為定期項目且以本公司財產支付之負債預估金額及其稅金予以扣除；

(F)應將未償還之借款本金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予以扣除；

(G)應將本公司任何性質得列入計算的可收到退稅金額加入；

(H)應將任何其他預計將撥入本公司財產的進帳金額加入；

(I)應將利息及其他應計及視為已發生但尚未收到的所得加入；

(J)董事認係確保資產淨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所必要，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之任何調整數額，將被加入或扣除；及

(K)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或幣值金額應於相關評價時間點上轉換之，其轉換匯率應不致重大損及股東或潛在股東之權益。

董事得酌情允許使用任何其他評價方法，如果他們認為該其他方法可更準確地反映基金任何資產的公允價值評價。

董事已委託行政代理人計算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的日常職責。

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實際買賣投資標的之成本可能會偏離用以計算基金或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資產價值，這是因為存在如經紀費，傭金、交易稅和任何投資標的買賣差價等交易成本，這些交易成本可對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稱為「稀釋」。

為了防止這種影響以及因此對現任或持續股東的持股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選擇執行「擺動定價」政策。本政策賦予董事權力採用擺動定價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交易成本並維持基金標的資產價值。如果每天的淨申購或淨贖回（包括請求由一個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者），超過董事自行設定的預定門檻，則董事得隨時酌採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至此情況時，部分的擺動定價機制即被採用。

擺動定價政策將由董事會制定且核准並由行政代理人實施。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擺動定價調整將加計於發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若基金存在資金淨流入）或從贖回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中扣除（若基金發生資金淨流出的情況）。在董事認為符合當前/剩餘股東及潛在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也可適用擺動定價調整。

股東應知悉，除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擺動定價調整一般不超過有關級別或基金的資產淨值之 2%。

除非適用稀釋稅，擺動定價調整一般適用於所有基金。一些基金可能會視情況收取適用於申購和贖回股份的稀釋稅，並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在這些情況下，稀釋稅不會構成股份發行價格的一部分，而是單獨收取的費用。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為止，稀釋稅並未適用於任何基金。

股東應知悉，在正常市場情況下，除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稀釋稅不得超過有關級別或基金的資產淨值之 2%。但是，在特殊的市場條件下（例如高波動，資產流動性下降和市場壓力較大的時期），此類調整可能會更高或超過最大門檻。

任何此類調整收取的款項將歸於相關基金，董事會保留隨時免除擺動定價機制和稀釋稅的權利。當不適用擺動定價機制和稀釋稅時，相關基金可能遭受稀釋。股東應留意，由於擺動定價政策，基金的短期績效可能會出現較大波動。

每股價格公告

在每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可以免費從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取得每股價格。此外，每股價格目前已公布於 [M&G 網站 www.mandg.lu/SICAVprices](http://www.mandg.lu/SICAVprices)。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董事可隨時及不定時暫停計算本公司或基金資產淨值，並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任何基金股份：

- (A) 在本公司投資標的所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之任何受監管市場關閉之全部或部分期間（除了一般假日或週末之外），或於該等交易受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買賣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或
- (B) 如因超出董事控制而發生本公司對基金投資標的處分或評價非合理可行或損及股東的利益，或無法將收購或處分投資標的所涉及之資金從本公司相關帳戶轉入或轉出等情形，於此等情形之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 (C) 在決定本公司任何相關基金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所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 (D) 在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不能合理、及時或準確決定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 (E) 在本公司的帳戶無法轉入或轉出申購價金或基金無法償付贖回所需資金的情況下，或董事認為此類付款不能以正常匯率進行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 (F) 依可能合併、清算或解散本公司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基金的決定；或
- (G) 基金以連結基金身分所投資之主基金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其發行、贖回及/或轉換；或
- (H) 若生任何其他原因而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部分投資價值之確定是不可行或不切實際的；或
- (I) 若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暫停資產淨值計算的決定係基於股東（或該基金之股東）的利益所為。

暫停本公司或基金的資產淨值之計算及發行、轉換及贖回任何級別的股份，須通知已申請申購、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股東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如任何其他基金的資產在相同情況下不受同樣程度的影響，則該暫停評價對於任何其他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其發行、贖回和轉換任何其他基金股份不受影響。

費用及支出

本章節規定股東或本公司資產需支付的費用或支出。

本公司各股份級別均有「經常性費用」（「OCF」），此等資訊記載於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OCF旨在協助股東確認並瞭解每年收費對其投資的影響，並將這些費用標準與其他基金的收費標準進行比較。OCF包括基金因管理和行政而發生的各種費用和支出，詳述於下段中。OCF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和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但包括以下各種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在基金交易中發生的交易價差、經紀商佣金、交易稅和印花稅。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將對相關期間內所產生的投資組合交易成本提供進一步資訊。

以下費用不包括在 OCF：

- 申購費用
- 贖回費用
- 僅適用於 X 級股的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和分銷費
- 投資組合交易費；及
- 績效費

申購費用

銷售機構得於申購股份時收取申購費用。若適用時，申購費用的比率會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申購費用的最高金額為相關申購價值的 5.00%。管理公司不徵收或收取任何申購費用。X 類股份類別不收取任何初始費用，但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如下所述。

贖回費用

本公司得就股東贖回股份收取贖回費用。若適用時，贖回費用的比率將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顯示。任何贖回費用會被轉交給管理公司。

除了收取贖回費用的一般權力，若本公司認為該投資人係在短期內有系統地贖回或轉換股份，本公司將考慮就該贖回股份收取贖回費用。有關本公司對於擇時交易立場的進一步資訊，可參閱「本公司及各基金--預防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之章節。

擺動價格調整與稀釋稅

請參閱上方「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段落。

X 級股份的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允許全球銷售機構於股東贖回 X 類股份時向股東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僅適用於 X 類股份類別。

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係自原始申購日起三年內贖回 X 類股份的收益中按下列百分比扣除的費用：

- 第一年: 3.00%
- 第二年: 2.00%
- 第三年: 1.00%
- 第三年之後: 0%

X 類股份類別的持有期間由以下因素決定：

- 股東選擇贖回的 X 類股份（“選定股份”）；
- 選定股份的原始申購日；
- 股份轉換至其他基金時，選定股份的原始申購日。

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的金額是將上述相關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的百分比率乘以原始申購時的每股價格或贖回時選定股份的每股價格兩者中較低者。

任何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均由全球銷售機構保留。

通過股息再投資獲得的其他 X 類股份類別免於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基於“基金與級別之終止”與“合併與分割”兩小節所描述的股份類別的終止、合併或分割，全球銷售機構可依其裁量權自行決定在贖回或轉換 X 類股份類別時不採用應支付的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年度管理費

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管理公司為履行其義務與責任，得向各基金之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此即「年度管理費」（有時簡稱「AMC」）。

年度管理費係按照各基金各股份級別資產淨值之比率每日計算。此費用每兩周支付給管理公司。各基金每一股份級別之年度比率標示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

每日的費用為 1/365 的年度管理費（閏年時則為 1/366）。若當日非為交易日，則每日費用將於次一交易日計算。管理公司係以各股份級別之前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此費用。

管理公司得不時自行決定免除或退還給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應付給管理公司的費用。其也可以根據客觀標準，自行決定向部分或全部股東、其代理人或中介機構退回部分或全部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

管理公司也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受償還其所支出之全部費用，包括依通常商業費率計算並加上增值稅（如適用）之法律費用、快遞費用、電訊成本及費用。

投資管理機構從管理公司之年度管理費中獲得報酬。

行政費用

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管理公司為提供本公司行政服務，得向基金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此即「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

- 執行行政工作的行政代理人費用
- 維護本公司註冊及支付款項給銷售機構的註冊與過戶代理人費用
- 付款代理人費用
- 董事費
- 註冊代理人費用
- 其他服務提供者費用
- 基金註冊銷售國的監管費用

管理費係按照各基金各股份級別資產淨值之比率每日計算。此費用每兩周支付給管理公司。各基金每一股份級別之最大年度比率標示於各基金相關基金補充文件。

倘若於任何期間內，提供本公司行政服務的成本高於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時，管理公司將會補足差價。而倘若提供本公司行政服務的成本少於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時，管理公司將會保留差價。

行政費用折扣

透過對相關的基金施行折扣，管理公司將把一基金資產大幅增長所產生的規模經濟，進而達成潛在節省的收益，移轉給投資人。行政費用適用的折扣將取決於基金規模，如下表所示。

管理公司保留改變下表所示之淨值範圍，或因淨值範圍改變每組淨值範圍對應的折扣數額之權利。在特殊情況下，管理公司也可能自行判定改變行政費用折扣計算的方式能實現股東最大的利益。

為了讓適用的折扣率最晚於該季結束後 13 個營業日內實施，舉例來說，最晚在 3 月 31 日後的 4 月 13 個營業日內，各基金的淨值至少將於每季季末時被審視。如下表所示，當一基金的淨值下降時，只有在考量緩衝後淨值仍低於相關門檻時，折扣才會被移除或減少。

折扣後的行政費用計算方式：行政費用（見各基金補充文件）—折扣（見下表）。

基金資產淨值	行政費用折扣率	當基金淨值減少時適用的緩衝額度	基金淨值下降至此金額時折扣將被移除或減少
--------	---------	-----------------	----------------------

0 – 12.5 億歐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 25 億歐元	0.02%	1.25 億歐元	11.25 億歐元
25 – 37.5 億歐元	0.04%	1.25 億歐元	23.75 億歐元
37.5 – 5 億歐元	0.06%	1.25 億歐元	36.25 億歐元
5 – 62.5 億歐元	0.08%	1.25 億歐元	48.75 億歐元
62.5 – 75 億歐元	0.10%	2.5 億歐元	60 億歐元
75 億歐元以上	0.12%	2.5 億歐元	72.5 億歐元

基金淨值以歐元計算，對於參考貨幣非歐元的基金，淨值將換算成歐元計算。

與折扣後的行政費用有關的資訊，包括各檔基金的每一級別現行適用的折扣，可以在 M&G 的網站上取得。

下方是一數字釋例：

時間	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一股份級別折扣後的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最高至 0.15%
季一	16.7 億歐元	0.13% (0.15% - 0.02%) 由於基金淨值在 12.5 – 25 億歐元的區間內，因此行政費用適用 0.02% 的折扣。
季二	12 億歐元	0.13% 由於基金淨值下降金額在 1.25 億歐元的緩衝內，且沒有低於 12.5 億歐元的門檻，因此折扣沒有改變。
季三	9.58 億歐元	0.15% 由於基金淨值低於 1.25 億歐元的緩衝，因此 0.02% 的折扣被剔除。
季四	14.5 億歐元	0.13% (0.15% - 0.02%) 由於基金淨值在 12.5 – 25 億歐元的區間內，因此行政費用適用 0.02% 的折扣。
季五	28.5 億歐元	0.11% (0.15% - 0.04%) 由於基金淨值在 25 – 37.5 億歐元的區間內，因此行政費用適用 0.04% 的折扣。

如下段「單一費用」所述，採行單一費用的基金其行政費用不適用折扣。

付款代理人費用

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任何受本公司委任之付款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皆由管理公司支付，且管理公司應從行政費用（見上述）中支付該等費用及支出。

董事費用

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管理公司應向每位董事支付對應年度/半年度報告中公布的年度費用。管理公司也應償付董事費用（依據公司章程），包括董事合理的差旅費用以及為董事所為保險之全部費用（如有）。

管理公司應從行政費用（見上述）中支付該等費用及支出。

註冊地代理人費用

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支付本公司之註冊地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皆由管理公司支付，且管理公司應從行政費用（見上述）中支付該等費用及支出。

服務提供者費用

本公司得為任何基金指定替代和/或其他服務提供者。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支付給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費用由管理公司承擔，且管理公司應從行政費用（見上述）中支付該等費用及支出。

X 類股的分銷費用

僅限於 X 類股份，管理公司被允許按 X 類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每年收取 1% 的費用，以作為支付給全球銷售機構商的與分銷相關的服務，稱為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每日根據每一 X 股份類別的淨值某一百分比計算並被考慮在內，且與上述的「年度管理費」以相同的基礎每兩週支付給管理公司。

績效費

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績效費，除其他費用和支出外，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績效費。如果在任何會計年度中，適用基金的相關股份級別的績效超過同一時期的要求報酬率（並符合高水位），則管理公司有權獲得此類績效費。績效費率和要求報酬率列在各基金的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如適用）。關於績效費如何累計和收費的全部細節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使用的名詞定義在附錄 2 中揭露。

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管理公司為提供貨幣避險服務，得向各基金之各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收取費用，此即「**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股份級別避險費用係預期不超過 0.06% 之年變動費率。實際費率於管理公司管理 SICAVs 之範圍內，依據股份級別貨幣避險活動之總額而於該範圍內變動。

股份級別避險費用係每日根據各檔基金避險股份級別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每二週支付予管理公司，其計算基礎與前述之年度管理費相同。

倘若於任何期間內，為基金提供股份級別貨幣避險服務的成本高於所收取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時，管理公司將補足差價。而倘若為本公司提供股份級別貨幣避險服務的成本少於所收取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時，管理公司將保留差價。

認購稅

此為每一股份級別向機構投資人或是零售投資人銷售而產生的應付申購稅。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裡「稅賦」章節。

認購稅與上段「年度管理費」以相同的基礎，每日根據各檔基金每一股份級別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與考量。

各檔基金每一股份級別的認購稅揭露於關的基金補充文件。

存託機構費

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存託機構就其存託機構義務，向各基金收取費用。此即「存託機構費」。存託機構費係按各基金之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並在一般情形下，支付給存託機構提供服務的費用最多應為1個基點。

存託機構費係每日計算，其計算基礎與前述之「年度管理費」相同。

存託機構另得收取下列相關服務費用：

- 分配；
- 提供金融相關服務；
- 現金存款；
- 貸款；
- 從事借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無擔保貸款等交易；
- 購買或出售、或處理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資產；

惟該等服務需遵守所適用法律的規定。

存託機構對於其因履行或安排履行公司章程或一般法律所賦予之職權所生之所有成本、責任及費用，有權收取費用及補償。這類費用一般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向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交付股票；
- 收益及資本之收取與分配；
- 申報納稅及稅務處理；
- 其他存託機構依法律應履行之責任。

保管費

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存託機構為妥善保管各基金之資產，有權收取保管費。保管費係依照各資產類型的特定保管安排而變動收取。保管費費率介於每年資產價值的

0.00005%至 0.40%。保管費係考量各股份級別的每日價格，依資產類型的價值按月計算，於存託機構向基金收取保管費時進行給付。

保管交易費

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存託機構為辦理各基金資產之交易，有權收取保管交易費。保管交易費依所在國家及所涉交易型態而不同。保管交易費一般介於每筆交易 5 歐元至 100 歐元之間。保管交易費係考量各股份級別的每日價格，依交易發生數量按月計算，於存託機構向基金收取時進行給付。

投資其他基金的費用和支出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時，這些標的基金將招致費用和支出，並產生 OCF。

若標的基金由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的關聯企業所管理：

- 管理公司將依照標的基金所收取的任何年度管理費用及行政費用，減少其年度管理費用和行政費用。
- 由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的關聯企業管理的基金將可免除其他基金適用的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如此可確保管理公司不會向投資人收費兩次。
- 此年度管理費用及行政費用的減少與上段「年度管理費」以相同的基礎，每日根據各檔基金每一股份級別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與考量。
- 管理公司不會退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企業管理的基金所產生的其他費用，且這些費用將因此納入相關基金的 OCF。

若標的基金非由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的關聯企業所管理，標的基金的 OCF 將反映在相關基金的 OCF 上。

其他費用

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因取得許可及辦理設立、募集股份、編製及刊印本公開說明書花費的成本及支出，以及本公司就募集委任專業顧問之費用，均由管理公司負擔。

成立基金及股份級別的直接設立費用由相關基金負擔，管理公司亦得決定由其負擔。

本公司之各項支出及費用，除已包含在行政費用之項目外，得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財產支應。這些費用項目如下述：

- 補償管理公司為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所有墊付支出；
-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證券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稅及印花稅及其他為基金執行交易所須的費用；
- 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各項收費或支出；

- 因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會時的會議召開成本，但不包括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從屬公司所召開者；
- 轉換成單位、合併或重整有關的負債，其中包括某些移轉基金財產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所產生的負債；
- 借款利息，及因執行或終止此等借款、或代表基金協商或修改此等借款之條件所生費用；
- 因基金資產及因股份發行與贖回股份而發生的稅金及應付稅捐；
- 會計師查核費用（含增值稅）及會計師的各項其他收費；
- 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惟目前並無任何股份上市）
- 任何不被視為經常性支出的非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和對基金收取的任何賦稅、稅徵、稅金或類似的費用；及
- 與本公開說明書所列各種收費或費用相關的增值稅或其他類似稅金。

任何此類經營和其他費用可以由董事會按照標準會計慣例由本公司遞延和攤銷。本公司經營費用之預估應計項目，將計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本公司應付之經營費用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支出，應依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比例、或依其他董事認為適合或可歸因於相關級別之標準而由所有股份承擔，惟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特定級別負擔的費用和支出應由相關級別負擔。

經紀商或獨立研究提供者提供予投資管理機構研究服務之相關成本及支出將由投資管理機構負擔。

由管理公司承擔的費用和支出

管理公司為總資產淨值低於 2 億歐元（下稱「門檻」）（或是參考貨幣非歐元的基金其歐元淨值相當於此金額）的基金支付審計公費與保管交易費用。

管理公司於每季結束時審核各基金的資產淨值。

若一檔基金的淨值連續兩季末：

- 低於門檻：審計公費與保管交易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並從該基金的淨值計算中排除。
- 高於門檻：審計公費與保管交易費用將最晚於每季結束後 13 個營業日內納入淨值的計算。

管理公司保留修改或移除此門檻的權利。

單一費用

如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有規定，管理公司可以收取單一費用。此費用涵蓋了管理公司的職責，以及與相關基金有關的營運、行政、與監督成本。此費用（下稱「單一費用」）將與上段「年度管理費」以相同的基礎，針對適用單一費用之基金，每日根據其每一股份級別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與考量，並每兩周支付給管理公司。

單一費用是根據各基金每一股份級別之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各基金收費的年度百分率標示於各基金相關基金補充文件。

單一費用包括（除非該基金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有定義）：

- 年度管理費用；
- 行政費用（上段「行政費用」所述之行政費用折扣不適用於採用單一費用的基金）；
- 股份級別避險費用（如適用）；
- 認購稅；
- 存託機構費；
- 保管費與保管交易費；及
- 其他費用

單一費用不包括（除非該基金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有定義）：

- 投資組合交易費；
- 任何申購和贖回費用；及
- 任何不被視為經常性支出的非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以及對基金收取的任何賦稅、稅徵、稅金或類似的費用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時，標的基金產生的支出和費用依照上方「投資其他基金的費用和支出」段落所述處理。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所載日期，下述子基金適用單一費用：
（以下略）

費用、開銷及支出之配置

所有費用、稅賦、開銷和支出均向相關基金和/或相關級別收取。如果費用不屬於任何一個基金，則通常按照基金資產淨值依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但董事可視其認為係公平對待股東的方式分配此類費用及支出。除非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如為入息股份，則大部份之支出及費用將以其資本支付。這類支出及費用的配置，得使相關股份級別的股東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增加，但可能抑制資本成長。如為累積股份，則大部分之支出及費用將以其收益支付。倘若其收益無法完全支付這些支出及費用時，其剩餘的金額將由資本支付。

稅賦

下段關於盧森堡稅賦之說明是有關現行法律和慣例之簡單摘要，可能會有變動和不同解釋。下列定義的條款應與相關法律及條例所定者相同。

以下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潛在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關於其可能被課稅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對於股份申購、出售、轉換、持有或贖回之稅務影響。建議投資人自行參考其居住國家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條例。有些股東可能受反境外基金法例限制，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未分配利益產生稅賦責任。相關後果將隨著股東居所地、住所地或設立地之司法管轄區法律和慣例以及每個股東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各代理人對股東特定稅賦事宜概不負責。

本公司因投資而收到的股利、利息和資本利得(如有)可能在該投資之發行人所在國家徵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可能無法從盧森堡與這些國家之間的雙重徵稅協議中減免預扣稅率。如果未來這種情況發生變化及適用較低利率導致公司取得退款，資產淨值將不再重覆說明，並依取得退款時之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此等收益。

自動資訊交換

股東須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供本公司申購書所載明的資料，使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服務提供者能夠評估在 FATCA 和 OECD CRS 下股東的地位，以便本公司接受任何申購或後續申購申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服務提供者可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進行此類評估所必要之額外文件。

如果股東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則該申購申請可能不被接受。由於股東沒有提供文件或文件不完整，本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均不承擔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的責任。

根據 FATCA 和 OECD CRS 的客戶盡職調查要求，股東可能隨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文件。如股東在 FATCA 或 OECD CRS 上的狀態可能產生變化或已變更，其應及時通知本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FATCA

FATCA 條款和相關跨政府協定(下稱「IGA」)包括美國與盧森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簽訂而由 2015 年 7 月 24 日盧森堡法律批准的 IGA(下稱「美國盧森堡 IGA」)，通常要求盧森堡外國金融機構(如美國盧森堡 IGA 中所定義)(下稱「FFIs」)報告有關美國人對特定美國須申報帳戶的直接和間接所有權的資訊，這種報告直接向盧森堡稅務局機關為之，其將再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可能使某些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和利息)以及財產出售或其他處分所得而可能造成美國來源之利息或股利之總收益等收入產生 30% 的預扣稅。

美國盧森堡 IGA 的基本條款包括身為 FFI 的本公司。本公司可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稅籍地證明文件和所有其他為符合上述 IGA 之必要資訊。

違反 FATCA 義務的行為可能使金融機構需繳納從 1,500 歐元到申報金額的 0.5% 之罰款。建議所有潛在投資人和股東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FATCA 對本公司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OECD CRS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盧森堡法律（下稱「AEOI 法」）納入 OECD CRS 的 2014 年 12 月 9 日的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自動資訊交換規定。因此，金融機構（如 AEOI 法中所定義）需要進行資訊管理和盡職調查程序，並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屬於其他參與管轄地區之稅務居民之帳戶持有人之特定資訊。這些資訊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與需申報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根據 AEOI 法，申報金融機構（在某些條件下包括投資基金）有義務申報廣義上定義的帳戶餘額和支付給特定人之財務收入資訊（包括投資基金的分配收益和基金單位或股份贖回），廣義來說，此等特定人是另一個會員國或其他已簽署允許進行這種交換的雙邊協定的特定第三國之稅務居民。

AEOI 法所涵蓋的自動資訊交換條款是根據 OECD 依 2011 年 6 月 1 日的稅務相互行政協助多邊協定（經修訂）制定的 OECD CRS。超過 100 個司法管轄區已簽署 OECD 多邊協定或宣布有意簽署。預計在越來越多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將締結更多的多邊和/或雙邊協定，以便在稅收領域實行類似的自動資訊交換義務。

縱本公開說明書有其他約定，於盧森堡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為下列事項，特別是：

- 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受益人立即提供本公司依其裁量可能要求之個人資料，以遵循相關 FATCA 義務；
- 依法律或任何稅務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將任何該等個人資料揭露予該等機關；及
- 將任何該等個人資料揭露予若干美國來源收入之任何直接付款人（依支付該等收入之申報規定為之）。

違反 AEOI 法規定的義務可能使申報金融機構需繳納從 1,500 歐元到申報金額的 0.5% 不等之罰款。建議本公司潛在股東就 OECD CRS 資訊交換規定尋求專業建議。

DAC6

2018 年 5 月 25 日，歐洲理事會採行了一指令（歐盟 2018/822 指令修訂歐盟 2011/16 指令，為自動交換稅賦資訊），對與執行激進跨境稅務安排（"DAC6"）有關的單位強制施行揭露義務。DAC6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已於盧森堡實施。（"DAC6 法"）

更確切而言，在特定案例中符合 DAC6 法中提及的一或多項特徵之跨境安排須實行揭露義務，並實施主要利益測試（"揭露安排"）。

在揭露安排中，需揭露的資訊尤其應包括所有相關納稅人及中介單位之名單、揭露安排概述、揭露安排之價值，以及揭露安排所關切的成員國身分。

揭露義務主要取決於設計、銷售或組織揭露安排，或提供協助及建議之中介機構。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納稅人本身即為揭露安排之規範對象。

中介機構（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為納稅者）可能被要求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呈交揭露安排。

揭露之資訊將在成員國的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

因 DAC6 法的規範範圍龐大，本公司的交易可能在 DAC6 法規範內，因而需要揭露。

盧森堡公司稅賦

以下摘要 是根據盧森堡現行的法律和慣例做出，且可能產生變動。

申購稅

原則上，本公司在盧森堡負擔其資產淨值每年 0.05% 的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此類稅款將根據本公司每季度總資產淨值在相關日曆季度結束時支付。

在以下情況，此比率將降至每年 0.01%：

- 貨幣市場工具和信貸機構存款的集體投資為其唯一投資目標之企業；
- 信貸機構存款的集體投資為其唯一投資目標之企業；和
- 擁有多個子基金的 UCI 個別子基金以及在 UCI 內或在擁有多個子基金的 UCI 子基金內發行之個別證券級別，但限於這些子基金或級別的證券係保留給一個或多個機構投資人。

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或其個別基金，可以享受認購稅率。按照分類條例第 3 條中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合格活動」）之定義，依據相關基金投資於合格活動的總淨資產比例，可以享受不同的認購稅率優惠，但須排除公司或其個別基金投資於化石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的淨資產比例。

減少的認購稅率如下：

- 如公司或其個別基金的總淨資產至少 5% 投資於合格活動，則為 0.04%。
- 如公司或其個別基金的總淨資產至少 20% 投資於合格活動，則為 0.03%。
- 如公司或其個別基金的總淨資產至少 35% 投資於合格活動，則為 0.02%。
- 如公司或其個別基金的總淨資產至少 50% 投資於合格活動，則為 0.01%。

上述認購稅率將只適用於投資於合格活動的淨資產。

此外，申購稅在以下情況得豁免：(i) 以其他 UCI 持有之以單位表示的資產價值，惟該等單位須已經被徵收申購稅；(ii) 保留給機構投資人、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於信貸機構之存款而投資組合加權剩餘期間不超過 90 天且已取得經認可評等機構最高評等之 UCIs；(iii) 為退休養老金計劃保留證券的 UCIs；(iv) 主要投資於微型信貸機構的 UCI；(v) 持有之證券已上市或交易且其投資目標係專門複製一個或多個指數績效的 UCIs。

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稅法，本公司對股東所為的任何配息均無預扣所得稅。

本公司收到的利息和股利收入可能在所投資國家被課徵預扣所得稅。本公司可能因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而被來源國課徵資本增值稅，此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認列。

所得稅

本公司免徵自盧森堡取得收入、利益或利得稅。

淨財產稅

本公司免徵盧森堡淨財產稅。

其他稅賦

在盧森堡，本公司所發行流動資產股份一般不須支付印花稅。

盧森堡股東稅賦

僅持有和/或處分股份、或執行、履行或實行其權利之股東，不會成為盧森堡的稅務居民，也不會被視為盧森堡的稅務居民。

根據目前的盧森堡稅法，股東對本公司之參與，除其居所地、住所地或有常設機構在盧森堡境內外，不受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利得、收入、繼承或其他稅收的限制。

非居民股東自本公司取得之收入，將於其本國司法管轄區內適用該管轄區所適用之規則徵稅。

一般情況

本公司股東預期將在許多不同國家為稅務目的而居留。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並無嘗試概述每一名投資人在本公司申購、轉換、持有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分股份的稅務結果。這些結果將在現行法律和慣例下，視股東國籍、居所地、住所地和/或設立地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投資人就根據其國籍、居所地、住所地和/或設立地國家的法律所為申購、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的可能稅務結果，應適時向其自身專業顧問為諮詢。

其他一般投資人資訊

股東會和提交予股東之報告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公司章程之修訂或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解散和清算之議案）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之至少八日前寄給股東，且/或應依盧森堡法所規定而經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公告。無論所持股份級別為何，所有股東就其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每一股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表決權。所有股份均無優先權或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發行畸零股股份。除非合計股數達一股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合計而一併授予一表決權），畸零股股份無表決。

公司章程如經修訂，該等修訂應提交給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並公布於 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詳細之報告應每年公布，其內容應包含關於本公司活動及其資產管理之經查核財務報表；此類報告尤應包括所有基金的合併帳目、每個基金之資產之詳細說明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作成之報告。

應發佈半年報，其內容應包含關於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未經查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告內容尤應包含對每個基金之組合投資之描述以及自前次公布報告以來股份之發行與贖回數量。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依據盧森堡公認之會計準則編制。

上述文件，年報於公布後 4 個月內、半年報於公布後 2 個月內，股東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自行閱覽。如經要求，此等報告將免費寄予任一股東，其複本則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提供予任何人，並得於 [M&G 網站](#) 上取得。

本公司年度會計期間始於每年 4 月 1 日終於隔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將於每年公布截至會計日期之年報，以及截至期中會計日之半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應依據盧森堡法律，每年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股東會通知指定之地點舉辦。

任一級別或基金之股東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以決定僅與該等級別或基金相關之任何事務。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以歐元表示，並以歐元為本公司之基礎貨幣。與個別基金相關之財務報表應以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表示之。

本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得隨時由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此等股東大會決議之定足數與多數決標準應依據修改章程所適用之同一標準。

股本低於章定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時，董事應向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解散之議案。此等股東大會無定足數之限制，由出席股份之簡單多數決決議通過之。

股本低於章定最低資本額之四分之一時，亦應向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解散之議案，此時，股東大會無任何定足數要求，且本公司解散之議案得由發行股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股份決議通過之。

此等會議應視個別情形，於淨資產減少至法定最低限額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之日起 40 日內召集之。

公司之清算由一位或數位清算人進行之。清算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由股東大會指定並由 CSSF 核准之，其權力與酬勞由股東大會決定之。

每一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應依據相關基金各級別股東之持有比例，由清算人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如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算，應依據盧森堡法律為之。此等法律明訂為使股東得參與清算分配所採行之措施，並於清算結束時提存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s」託管帳戶。在法定期間內未能領取之款項，應依據盧森堡法律沒收之。

基金與級別之終止

董事決議終止

如生以下情形：

- (A) 基於任何理由，任何級別或基金的淨資產總值未達或已減至董事所決定該級別或基金得以經濟上有效率之方式運作之最低資產限額；
- (B) 係因應政治、經濟或貨幣情勢所為之重大改變，或係合於經濟原則所為；或
- (C) 董事會基於其他理由認終止基金以及/或級別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得決定依據此等決定生效之評價日當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考慮投資實際變現價格與變現費用）贖回所有相關級別或基金之股份，並終止相關基金。

本公司應於強制贖回生效日前，向相關級別或基金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本通知將說明贖回之原因與程序。除非基於股東利益或股東平等待遇所為其他決定外，前述級別或基金之股東得於強制贖回生效日前，繼續請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但考慮投資實際變現價格與變現費用）。

股東決議終止

儘管有前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任何級別或基金之股東於該等級別或基金之股東大會上，得依據董事之提議，要求贖回所有相關級別或基金之股份，以及將其股份之資產淨值退還予相關股東（考慮投資實際變現價格與變現費用），計算上應以此等決定生效日為基準。此等股東大會無定足數之限制，並應由出席或代表出席股份之簡單多數決議通過之。

終止之影響

進行贖回後，無法分派予受益人之資產將以權利人之名義寄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所有贖回股份應被取消。

本公司最後剩餘基金之清算將導致本公司整體進行清算。

合併與分割

合併

如生以下情形：

- (A) 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淨資產總值未達或已減至董事所決定本公司或該基金得以經濟上有效率之方式運作之最低資產限額；
- (B) 係因應政治、經濟或貨幣情勢所為之重大改變，或係合於經濟原則所為；或
- (C) 董事會基於其他理由認終止基金以及/或級別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可決定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資產與 (i) 本公司內其他現有基金或其他盧森堡或外國 UCITS 之子基金(下稱「新子基金」)；或(ii)其他盧森堡或外國 UCITS(下稱「新 UCITS」) 進行 UCI 法律所定義之合併，並於合適之情形下，重新安排本公司或基金之股份作為新 UCITS 或新子基金之股份。

如果進行合併之本公司或基金為存續 UCITS (依據 UCI 法律所定義者)，董事將決定此等合併之生效日。

此等合併應符合 UCI 法律所規定之條件和程序，特別係關於董事會訂定之合併計畫以及提供予股東之資訊。

儘管有前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歸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及負債與本公司其他基金所進行合併 (UCI 法律所定義者)，得由相關基金之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無定足數要求，此等合併案之決定係經由股東會有效投票之簡單多數決為之。此等基金之股東大會將決議已由本公司發起之合併之生效日，此等決議無定足數要求，並應由出席或代表出席股份之簡單多數決決議通過之。

股東亦得決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與任何新 UCITS 或其他 UCITS 之新子基金之資產為合併 (UCI 法律所定義者)。此等合併以及合併生效日之決定，應經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股東會決議之，此等決議出席股份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經出席股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但此等合併如係與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為之，則此時股東會決議只對同意合併之股東發生拘束力。如係與契約型之盧森堡 UCITS (「共同投資基金」) 為合併，未同意合併之股東除對本公司為書面相反之指示者外，將視為已為股份贖回請求。此等資產如因任何理由不得或不能分派予此等股東將以權利人之名義寄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

若本公司 (或任何基金，視情況而定) 為被合併實體，其法人格因而消滅者，則無論合併係由董事或股東發起，本公司 (或相關基金，視情況而定) 之股東大會應決定合併之生效日。此等股東大會之出席股份數應達已發行股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經出席股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儘管有前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任何股份級別之股東大會，皆得依據董事提議，決定藉由改變股份級別之特徵以重組股份級別，以便使同一基金之一種或多種股份級別與其他一種或多種股份級別為合併。此等股東大會無應出席股份數要求，而係以出席或代表出席股份數之簡單多數決決議之。

分割

如生下列情形：

(A) 董事認為基金之分割符合相關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或

(B) 發生與相關基金有關之政治、經濟或金融情勢之變動，

基金得以分割為二個或多個基金之模式重整之。

本公司應於基金分割生效日之一個月前通知相關基金之股東，此通知中須包含分割之理由與程序。分割生效日以前，除非董事另為其他酌定（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使之），相關基金之股東有權請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並免除任何可能適用之贖回費用（但須考量投資之實際贖回價格與變現費用）。

儘管有前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任何基金之股東大會得依據董事提議，同意相關基金分割為二個或多個基金。此等股東大會無應出席股份數要求，而係以出席或代表出席股份數之簡單多數決決議之。

與上述合併相同之情形下，董事得藉由改變股份級別之特徵以重組股份級別，以便將一種股份級別分割為同一基金之二種或多種不同之股份級別。本公司應於基金重組生效日之一個月前通知相關基金級別之股東，此等通知中須包含分割之理由與程序。重組生效日以前，除非董事另為其他酌定（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使之），相關基金級別之股東有權請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並免除任何可能適用之贖回費用（但須考量投資之實際贖回價格與變現費用）。

儘管有前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任何基金級別之股東大會得依據董事提議，決定藉由改變股份級別之特徵以重組股份級別，以便將一種股份級別分割為同一基金之二種或多種不同之股份級別。此等股東大會無應出席股份數要求，而係以出席或代表出席股份數之簡單多數決決議之。

賠償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針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代理人、查核簽證會計師或經理人以及其個人代表人於涉及或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之行為或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權，應以本公司資產負擔賠償之責而使其免於遭受因此招致或承受之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債務，包括此等人員就本公司於盧森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所涉訟之民事程序中為本公司進行辯護（無論是否成功）所招致之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債務。此等人員不對下列情形負責：(i)對於其他人所為之行為、收受款項、過失、違約或疏忽；或(ii)參與款項收受但非由其個人收受；或(iii)因本公司財產所有權之瑕疵所致之損失；或(iv)因本公司任何投資款項之擔保不足；或(v)對於任何因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所招致之損失；或(vi)對於任何於執行或履行其職務或與其職務相關之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權時發生之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惟前開情形若係因其本身之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對本公司之詐欺而產生者則不在此限。

資產之抵押及擔保

就其對第三人之義務，本公司已對特定基金設定資產抵押並可能設定其他擔保。若基金違約未履行協議中約定之義務，交易對手得依據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執行已設定給交易對手之擔保品（占有及/或處分該資產），以清償基金所積欠之款項。

文件之取得

以下文件之副本得於盧森堡的任何完整銀行營業日之通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

- (A) 公司章程與任何章程修正條款；
- (B) 最新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D）；
- (C) 最新公布之「股東會和提交予股東之報告」標題下所提及之報告和財務報表。

上述協議得由當事人合意修改之。

發布通知

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基金投資的任何相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在網站 <https://www.mandg.com/investments/hub> 上發布，除非 1915 年 8 月 10 日關於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或公司章程中另有規定。因此，請股東定期查閱本網站。

除了在網站上發布任何通知外，還將繼續以書面或盧森堡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或其個別之關係企業或任何關係人（統稱為「關係人」），得隨時擔任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於其他與基金擁有類似或不同目標或可能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基金的董事、投資管理機構、經理人、銷售機構、受託人、保管機構、存託機構、註冊代理人、經紀商、行政代理人、投資顧問或交易商。因此，上述之任一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可能與基金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關係人已透過合理設計的政策和程序，以防止、限制或減輕利益衝突。此外，這些政策和程序旨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即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將被法律限制或禁止，除非有例外情況。董事與各關係人於任何時候皆將考量其對於基金所負義務，並將努力確保此等衝突以公平之方式解決。此外，在遵守所適用法律之範圍內，對於依據一般商業準則且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上進行磋商所進行之交易，任何關係人皆得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之地位，與基金進行交易。於遵守所適用法規及投資管理契約、管理契約、行政協議、存託機構協議以及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協議等契約條款之情況下，任何關係人皆得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之地位，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投資管理機構、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其任何關係人，得對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進行投資、管理或提供建議。所稱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指投資基金或帳戶所投資資產亦屬基金所得買賣者。投資管理機構、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其任何關係人，就其所發現之與任何交易或自該等交易中所取得之任何利益相關的投資機會，均無義務提供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帳戶（或與基金分享或通知本公司），但此等投資機會，將於本公司與其他客戶間公平分配。

在適用的情況下，可以考慮用績效費的前景來激勵投資管理機構進行比其他情況風險更高的投資，並增加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存託機構得作為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之存託機構。關於存託機構利益衝突所為安排之更多資訊，摘錄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存託機構」章節中。存託機構就其所負義務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將不時提供相關說明。此外，若存託機構將其全

部或一部之保管職能複委任次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將不時就該複委任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提供清單。

計算基金之資產淨值時，行政代理人得向投資管理機構就特定投資標的之評價進行諮詢。投資管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管理機構對於基金淨資產計算之參與，與其所享有依基金淨資產為基礎計算之管理費權利，二者間存在固有之利益衝突。

基金之投資可能發生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說明。

董事將確保其所察覺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公平途徑解決。

共同管理及資產彙總

為確保管理本公司之效率，董事得決定將一個或多個基金之全部或一部資產與本公司之其他基金之資產共同管理（亦即「資產彙總（pooling）」）；又或，如本公司之存託機構同為指定之存託機構，得共同管理其他盧森堡投資基金或其他盧森堡投資基金之一個或多個基金（下稱「共同管理資產方」）中一個或多個基金之全部或一部資產（除了預留現金外）。這些資產將遵循各別共同管理資產方之投資政策為管理，各投資政策皆尋求相同或類似之目標。共同管理資產方只會在符合其個別公開說明書規定以及投資限制下參與資產之共同管理。

各共同管理資產方將依其撥付共同管理資產之持有比例，參與資產之共同管理。資產將會依其撥付共同管理資產之持有比例分派予各共同管理資產方。各共同管理資產方對於共同管理資產之權利適用於該等共同管理資產之每一項投資標的。前述共同管理資產由共同管理資產方之現金撥付或由其他資產組成。其後，董事得定期連續撥付資產至共同管理資產。在不超過特定共同管理資產方所參與管理資產之數額內，資產亦得撥回予該共同管理資產方。自共同管理資產收益所生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將依其各別投資比例分配予各共同管理資產方。該等收益得由共同管理資產方留存，或再投資於共同管理資產。所有因共同管理資產所生之費用與成本，由該等資產吸收。該等費用與成本將依據個別共同管理資產方對於共同管理資產之權利比例，分派予各共同管理資產方。

若違反投資限制而影響本公司的基金，當該基金參與共同管理，且即便投資管理機構已遵守共同管理資產所適用之投資限制規定，該投資管理機構仍應依該基金持有共同管理資產之比例減少投資標的，或減少其持有共同管理資產之比例以符合基金之投資限制。

公司清算或本公司董事決定取回本公司或本公司基金於共同管理資產之持有比例時，共同管理資產將依其持有比例分派予共同管理資產方。

投資人須了解，資產之共同管理僅確保各共同管理資產的保管銀行相同時，得為資產之有效管理。共同管理資產並非可明確區分之法律實體，且投資人無法直接取得。惟屬於本公司各基金之資產及負債部分皆可明確區分。

基準指標規則及基準指標使用

基準指標規則要求管理公司制訂並維護完善的書面計畫載明當基準指標（同基準指標規則之定義）實質性變更或停止適用時所應採取之行為。管理公司應遵守此義務。有關該計畫之進一步資訊，可從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

（以下略）

政策

- 根據盧森堡法規之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其註冊辦公處所提供以下額外信息：
- 有關投訴處理的程序；
- 公司行使表決權所遵循之策略；
- 最佳執行策略；
- 給予和接受獎勵之程序。

風險因素

以下所述的風險不應被視為潛在投資人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考慮之風險的詳盡清單。不同的風險可能適用於不同的基金。投資人應在申購股份前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並諮詢其專業財務顧問。

投資人在申購股份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了解持有證券的固有風險：

產業風險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實現任何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的投資結果取決於投資管理機構的成功投資。不能保證投資管理機構所做出的投資決策、所使用的任何投資流程與模型將產生預期的結果。

申購費用之風險

如收取申購費用，則在短期內贖回股份的投資人（即使相關投資價值沒有下降）也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

因此，股份應視為中長期投資。

存託機構 – 獨立、次保管機構和破產風險

如果證券由次保管機構或證券存託機構或結算系統所持有，則該等證券可由該等機構以客戶之綜合帳戶持有，於任何該等機構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如有不能協調的證券短缺，本公司可能必須按比例分攤該差額。該證券可能存放於存託機構無義務指定為其次保管機構的結算經紀商，且存託機構對此等結算經紀商之行為或違約不負任何責任。在某些情況下，若存託機構已履行職責，則存託機構對其指定之次保管機構的行為或違約不負責。

本公司存在其存託機構或次保管機構進入破產程序的風險。在此程序期間（可能持續多年），本公司對於由存託機構或相關次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所持有資產之運用可能受到限制，因此（A）投資管理機構尋求達成各基金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B）基金可能被要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而因此暫停股份之申購和贖回，和/或（C）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是特定資產的無擔保債權人，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從存託機構或相關次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的破產財產中收回全部或任何該等資產。

市場危機與政府干預風險

全球金融市場目前經歷普遍和根本的破壞，導致廣泛而前所未有的政府干預。這種干預在特定「緊急」情況下實施，而無太多或任何通知，此等干預結果將使得一些市場參與者繼續實施特定策略或管理其未處分投資部位風險的能力突然地和/或實質地被消滅。鑑於全球金融市場的複雜性以及政府能夠採取行動的時間有限，這些干預措施有時在其範圍和運用上並不清楚，而導致混亂和不確定性，此將對市場之有效運作以及以往成功的投資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確切地預測政府可能對市場額外施加之臨時或永久限制，和/或這種限制對投資管理機構執行基金投資目標能力的影響。然而，全球金融市場增加監管的可能性很高，可能因此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損害。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要求之風險

美國刺激就業法之條款（一般稱為 FATCA）一般將對於以下情形徵收 30% 之預扣稅：(A)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之某些美國來源付款（包括利息和股利），(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實現之處分美國股票或債務投資所生之總收益及 (C) 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特定國外主體之被視為可預扣款項之特定付款，除非本公司與 IRS 訂立 FFI 協議（如「稅賦-美利堅合眾國」所定義）則不在此限。盧森堡已簽署與美國 FATCA 有關的 IGA（如「稅賦-美利堅合眾國」所定義）。董事會擬根據 IGA 遵守 FATCA 規定。為遵守規定，本公司將被要求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特定投資人（一般為美國納稅人或美國納稅人所持有的投資人）的身份相關資料以及與其持股相關之細節。

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訊息的股東（或依 FATCA 為「外國金融機構」之股東，而未能與 IRS 訂立 FFI 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合於 IGA 之規定者）一般將依據其於基金之持股，就其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美國投資之此類任何付款數額被徵收 30% 的預扣稅額。

雖然本公司將試圖履行其義務以避免被徵收預扣稅，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履行這些義務。股東被認定為應提供訊息之人或其他 FATCA 所規定之人時，則其可以選擇贖回該等股東於任何基金中的利益，或要求該股東將該等利益轉讓給不受 FATCA 約束者、以及依本公開說明書條款於各方面均為合格之股東。如果本公司因美國刺激就業法而被課徵預扣稅，所有股東的報酬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避險風險

為規避基金的外匯風險，可藉由從事期貨、遠期契約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購買證券以進行避險交易（下稱「避險交易」）。投資管理機構在合理確實可行的情況下，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或減少貨幣波動風險的其他方法，以求規避基金外匯風險。

若從事投資組合避險，旨在降低基金的風險程度或規避基金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證券之計價貨幣之貨幣曝險。為投資組合進行的任何貨幣避險可能無法完全規避貨幣曝險且無法完全消除貨幣風險。避險交易雖然潛在地降低基金或股份級別之貨幣和通貨膨脹的風險，但可能另外產生其他特定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如下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的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該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證任何避險交易隨時有效。

資本與收益變動之風險

各基金之投資將受到正常市場波動以及其他投資股份、債券及其他股票市場相關資產之既有風險之影響。這些波動在市場混亂和其他特殊事件發生時可能更為極端。無法確保能使任何投資增值或確實達成投資目標。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過去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指引。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每日與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以建構資產，其將導致短期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基金可將其資產投資於信貸機構的隔夜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國庫券或其他類似現金證券。依據市場情況，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得持有此類附屬流動資產較長時間。

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基金將暴露於交易對手。一個基金並不總是能分離其與許多交易對手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無法與任一交易對手交易，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雖然指數股票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普遍被認為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低，其仍然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標的資產延長交易時間的風險，導致基金不可能實現所得或預防損失，進而造成贖回股份之延遲。另外，經由交易系統處分指數股票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無法在期待的時間點發生。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受到 M&G 投資表現及投資管理機構內的風險委員會所建之合格架構管理，並每年查核。每年至少會由風險專業人員在進行商業往來前，對交易對手進行一次完整的盡職調查，以確保對方之財務狀況及交易限制是否仍符合商業往來。交易限制奠基於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狀況以及正在進行的商業活動性質，這些要素是否符合交易限制受到每日的監控。另外，小組將監視新聞以及評等機構發布的評級變動消息，並在投資管理機構內的風險團隊認為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已被重大警示時，調整交易對手的限制。

如果一基金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外匯）交易，其必須與核准的店頭交易對手進行並簽署適當的法律文件，即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ISDA 協議還包含信用擔保附約（「CSA」）。如果基金須遵守 EMIR 結算要求，而交易對手亦為結算經紀商，ISDA 協議必須附加結算附約。此外，在店頭市場清算的情況下，另外還需要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協議（「CDEA」）。這些法律文件確保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對債務進行區隔，並與各個交易對手、結算經紀商、結算所和本公司確立適當的擔保品和可接受的扣減率。額外之雙邊和清算店頭市場主要控制包括：每日投資部位評價、每日擔保、零門檻和淨額沖抵。由於擔保品的結算週期，本公司可能會有受擔保和未受擔保的綜合風險。若一基金的指數股票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採用每一交易所要求的每日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則任何由代表此基金的結算經紀商持有之超額保證金將被視為那經紀商之交易對手風險。由專業風險人員進行估值，並由專門的後台部門獨立管理抵押品。

流動性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流動性限制的影響，意指證券可能交易不頻繁且交易量小。通常流動性證券也可能在市場困境期間下流動性明顯降低。因此，投資價值的變化可能更加不可預測，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較難以最新市場報價或以認為公平的價格交易證券。

流動性係指一資產或證券在市場上買賣及變現之容易程度與即時程度。

流動性風險是指基金組合中的部位無法在短時間內，以有限成本銷售、清算或關閉之風險，一基金在其股東要求的許可時間內贖回其股份的能力也因而被延後。

市場流動性問題來自於多樣原因，例如負面的經濟或市場狀況，或政治事件，或投資人的負面印象（無論是否為正確），將可能在特定時期內導致以下結果：

- 對證券發行者、證券本身、或部位之交易對手、或部位本身的感知價值及信譽之變更；
- 降低投資人在熊市購買、大手筆動作、或擴大買賣差價之意願；

- 特定證券或其他相關股票交易、政府或監察機構所規範的金融商品之交易延遲或限制；或
- 通常為大量的贖回要求。

流動性較低的證券（例如投資等級以下、未評級之債券、中小型股票、新興市場證券）比市場流動性高的證券有更大的風險。該證券的市場報價是變動的，或是受到大買賣價差的影響，交易者因無法處分資產或清算部位之風險而尋求保護。

流動性因這寫因素下降可能對基金以理想價格或時間點賣出一部位有不利影響：

- 被迫在不利的時間點賣出，或是在不產生損失的情況下，或是根本無法賣出投資時，使基金價值受不利影響；
- 防止一基金符合贖回要求或流動性需要；或
- 防止一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

在某些狀況下，處分贖回申請可能大幅地長於其他證券之處分週期，因而導致與基金購買時機的不配合，因此這在規劃贖回收益之再投資時，需要被納入考量。

股份暫停交易風險

投資人宜注意，於例外情況，其出售股份或贖回股份之權利可能被暫停。

取消風險

於適用取消權之情形下而行使取消權者，若在本公司收到投資人有意執行取消前價格下跌，所投資之金額可能無法全部收回。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率的變動，將影響投資之真正價值。

稅賦風險

投資人於其居所地國或住所地國所適用於集體投資計畫之現行稅制，並非保證永久不變，仍可能變動。任何變動對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可能有負面影響。

基金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和/或收益可能須徵收預扣稅、資本利得或其他稅收，包括但不限於由該基金持有證券發行人因稅賦目的所組成、設立或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稅款。基金廣泛地依賴租稅協定，以降低其投資國家的國內預扣稅率。投資國家的稅務機關可能會因適用相關租稅協定而改變立場，此等情形存在風險。因此，在投資上可能會遭受更高的稅賦（例如在該外國管轄區被徵收預扣稅）。因此任何此類預扣稅可能會影響基金和投資人的報酬。

基金也可能因其投資組合的任何取得、處分或交易中之實際上或名目上金額，致生或承擔交易或其他類似的稅款，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或交易對手所持有之證券發行人因稅賦目的所組

成、設立或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稅款。基金投資證券或進行交易時，於申購時雖無預扣稅、資本利得、交易或其他稅項，惟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為任何適用法律、協議、規則或法規或其解釋之變更而扣除或徵稅。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稅款，因此任何變動可能對股份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基金選擇或被要求為該基金或本公司目前或先前期間應付或可能為應付的稅款承擔稅務責任及/或準備金（無論是否符合目前或未來的會計準則），將對該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依特定股東進入和退出相關基金的時間而對該等股東致生利益或損害。

稅制發展風險

基金適用之稅賦法規因下列因素持續變動：

(I)技術上的發展-法規改變；

(II)解釋的發展-稅務機關適用法律之方式改變；及

(III)市場慣例-雖已有制定稅法，但於實務上適用該等法律可能有困難（例如：操作上的限制）。

基金及投資人居所地國或住所地國之稅制變動，對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新加坡次投資管理機構常設機構之風險

（以下略）

網路事件風險

如同其他商業企業，使用網路和其他電子媒體及技術使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及其各自運作受到網路安全攻擊或事件（統稱為「網路事件」）的潛在風險。網路事件可能包括未授權進入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通過「駭客」活動）、電腦病毒感染或其他惡意軟體代碼以及以關閉、癱瘓、減緩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操作、業務流程或網站之進入或功能之攻擊。除了蓄意的網路事件之外，也會發生非蓄意的網路事件，例如無意間發布機密訊息。任何網路事件都可能對基金及其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網路事件可能導致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遺失其自身訊息、遭受資料損毀、喪失操作能力（例如喪失處理交易、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允許股東交易業務的能力）和/或無法遵守適用的隱私權和其他法律。除了其他潛在的有害影響之外，網路事件還可能導致對基金及其服務提供者的基礎設施或操作系統被盜竊、未經授權的監控和故障。此外，網路事件可能影響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進而導致基金的投資喪失價值。

營運風險

M&G 集團，公司和基金面臨營運風險，即內部流程不足或失敗，人員和系統錯誤，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錯誤或外部事件導致的，存在於其所有業務中的財務和非財務影響風險。M&G 集團尋求通過控制和程序並實施操作風險架構來降低這些操作風險，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包括 IT，數據和外包安排。但是，營運風險是所有活動和

流程中固有的，暴露於此類風險可能會嚴重破壞 M&G 集團的系統和運營，從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監管責難，不利的投資者業績和/或聲譽受損。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恐怖攻擊，戰爭，自然災害，疾病大流行風險

如果發生，持續，或延伸重大恐怖襲擊或戰爭，其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為，則可能嚴重破壞某些基金以及公司代表某些基金與之交易的對手方的運作。

此外，嚴重的大流行病或自然災害（例如颶風或超級颱風）可能會嚴重破壞全球經濟和基金的運作。特別是，最近影響世界各地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可能對準確確定基金擁有的投資價格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進一步加劇導致對基金資產的估值不準確。如果發生疾病大流行或自然災害，出於安全和公共政策的原因，參與公司運營的相關個人和實體可能會在受到疾病大流行或自然災害影響的範圍內被要求暫時關閉他們的辦公室，並禁止各自的僱員上班。任何此類關閉都可能嚴重破壞向公司提供的服務，並對基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永續發展風險

投資管理機構(或次經理人)做投資決策時，會考量基金投資標的的永續發展風險。永續發展風險定義為，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相關因素，且當相關因素出現會對投資價值和/或報酬產生負面影響者。基金經理人辨識這些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與風險控管，並將其視為實際或可能的基金重大風險或提升長期風險調整報酬的機會。所有的基金皆採行 ESG 整合策略。

除此之外，在附錄 1 中描述的有特定 ESG 目標或特性的 Planet+基金，基金經理人還會應用 ESG 標準、ESG 和永續發展標準以及/或 ESG 與影響標準，來達成在基金補充文件中所定義的投資目標。

永續發展風險的影響因特定風險、資產種類、地區有許多不同態樣。因此對於永續發展風險影響的評估取決於投資組合中持有有價證券的種類。

下列為可能影響基金報酬的永續發展風險態樣：

- 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減輕或適應以下情形的能力：氣候變遷、更高的碳排放價格、水資源稀缺及可能更高的水價格、廢棄物處理及全球或當地環境影響
- 社會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勞工標準、健康安全與人權、員工福利、資料與隱私問題及增加的科技管制
- 公司治理風險包含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與效力、誘因管理、管理品質及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一致

下列為永續發展風險可能對基金的投資標的造成的影響：

- 股票與股票相關證券：永續發展風險可能影響股票的價格，影響增資的需求或發放股利的能力
- 固定收益證券：永續發展風險可能影響借款人的現金流及其償債能力，也可能透過影響稅務營收、貿易餘額、或國外投資，來影響信用品質或主權債券的價格、貨幣價值。若不能有效地控制這些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結果的惡化，以及對社會與環境的負面影響。對於發行的公司或政府，若無法有效控制，會導致信用評級與證券定價的下降。

- 其他財務投資與曝險，例如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外國匯率、利率：主權或政府債券發行人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工具或約當現金的永續發展風險與固定收益證券(信用品質、價格、貨幣價值)的相近。現金存放與擔保品的取得也與永續發展風險有關，會影響交易對手提供現金存放與擔保品的能力，進而影響其履行義務之能力。永續風險亦會影響主權債券發行者所統治之地區的相關匯率與貨幣利率。
- 衍伸性金融商品：以上所提及之因素亦會影響衍伸性金融商品，因為衍伸性金融商品合約通常以上物的資產種類作為「標的資產」。因此此標的受永續發展風險的影響也可能影響衍伸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現金流。衍伸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對方也可能與永續發展風險有關，影響其履行義務之能力(通常反應於信用評等)。基金經理人用大量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像是信用評等，來辨識永續發展風險及可能的影響。本研究揭露有關永續發展風險的資訊，已併入投資管理機構的信用分析與投資決策過程。
- 集體投資計畫：以上所描述的因素也可能影響持有以上資產種類之集體投資計畫的表現。除此之外，永續發展風險也會影響集體投資計畫之發行人履行對該財務產品義務的能力。

ESG 資訊風險

自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之 ESG 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管理機構(或適用之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有不正確評量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進而誤將一證券納入基金投資組合或排除在外。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的 ESG 資訊亦會限制非財務投資策略的使用。基金管理機構(或適用之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會透過取得自己的評估來減輕此一風險。

投資排除風險

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排除不符合特定標準(例如像是最低信用評級之類的財務標準，或是 ESG 審查之類的非財務標準)的潛在投資。這會導致基金可能會與其他相似但沒有類似標準的基金，有不同的表現。

基金特定風險

投資人應詳閱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以參考各特定基金相關的具體風險。

貨幣及匯率風險

基金持有貨幣或資產計價幣別如與該基金之計價幣別不同，則匯率波動將對基金之價值造成影響。

利率風險

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之基金，其資本及投資收益價值將受利率波動之影響。如基金投資組合部位中持有長期證券之比例很高，其影響將更為明顯。

信用風險

基金之價值將因發行人之違約或預期增加信用風險等情事而降低，此係由於投資標的之資本、收益的價值及流動性很可能會降低。相較於未達投資等級之債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低於 BBB-，或穆迪評等低於 BAA3)而言，例如評等為 AAA 之政府公債或公司債或投資等級之債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為 BBB-以上，或穆迪評等為 BAA3 以上之債券)，其違約風

險相對較低。然而該評等可能隨時變動或降級。評等越低者違約風險越高。未評等債券與具有類似特徵的評等債券之風險類似。

零收益或負收益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執行基金空頭部位所生之成本（例如貨幣或政府債券的空頭部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為零收益或負收益。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不會實行任何分配，而任何差額將以資本填補。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外匯工具和股票，與投資於已開發市場相比，可能會導致額外的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市場一般而言規模與效率遠不如已開發經濟體之證券市場，且交易量顯然較少，故可能導致缺乏流動性。在某些情況下，當地可能不存在證券交易市場，而需要在鄰近的交易所進行交易。

因此，基金如大量投資或交易於新興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其資產淨值波動程度可能較投資於已開發國家公司之證券的基金劇烈。此外，保管機構可能無法就證券保管、結算和管理等提供在已開發市場中慣用標準之服務，且本公司存在不被代表其持有證券之次保管機構認定為證券所有人的風險。

某些國家對於外國投資人匯回投資收益、本金或銷售證券所得可能存在大量的限制或實施投資限制，所有限制皆可能對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許多新興市場並沒有發展完全的法規系統及揭露標準。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所適用之會計、稽核、財務報告標準、其他法規實務及揭露標準（向投資人揭露的類型、品質及時程等資訊）均較已開發市場不嚴謹。因此，較難適當評估投資機會。一些新興市場證券可能會受到政府徵收仲介或股份轉讓稅，這些稅收將會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銷售時減少已實現收益或增加該等證券的損失。

特定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及政治情況之惡化可能波及區域內其他國家。

政治風險及不利的經濟環境（包括沒收風險及國有化風險）於該等市場較可能發生，而導致投資價值風險。

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暫停交易。

烏俄戰爭

2022年2月24日，俄羅斯軍隊開始全面入侵烏克蘭，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撰寫之日，兩國仍處於活躍的武裝衝突中。大約在同一時間，美國、英國、歐盟和其他一些國家宣布了一系列新的或擴大的製裁、出口管制，以及其他針對俄羅斯、有俄羅斯支持的烏克蘭分離主義地區和某些銀行、公司、政府官員以及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的其他個人的措施。

持續的衝突和迅速演變的應對措施有機會對全球（包括在基金投資的國家）經濟和商業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對某些基金的投資績效不利。衝突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及其對全

球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無法預測，因此可能會為某些基金營運及其投資績效，以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帶來重大的不確定性和風險。

如果任何相關投資、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某些其他方在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或鄰近地區有重大業務或資產，也會存在類似的風險。

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風險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或資產類別的基金可能比投資於更廣泛投資領域的基金波動性更大，資本風險也更高。這是因為與可能跨多個地區、行業和資產類別投資之後者相比，前者更容易受到市場情緒和其投資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特有風險之影響。

小型公司風險

主要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基金可能比投資大型公司的基金更易波動且承擔較高投資風險。這是因為前者更容易受到市場情緒的影響。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基金可能因持有相對較少的投資標的，結果更加波動，並可能少數大量持股而受到影響。

通膨連結基金風險

如果基金旨在提供保護其不受通貨膨脹的影響，通貨膨脹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您投資的實際價值。基金並不必然追蹤通貨膨脹率。

基金負債風險

股東對基金債務概不負責。股東在全額支付所購入股份後，即無須再向基金支付任何款項。

受保護帳戶-外國法院風險

雖然公司章程規定基金間之債務彼此獨立，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基金相關之契約文件無法解釋為已規定債務獨立之情況，債務彼此獨立之概念可能不被法院承認並賦予效力。如當地債權人於外國法院或依外國契約求償，且負擔該責任之基金無法履行其義務，則無法確定外國法院是否會就公司章程所載之債務獨立規定賦予其效力。因此，無法確定一基金之資產能在任何情況下都與本公司其他基金之債務獨立。

負利率風險

基金持有之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係依據資產中特定貨幣的現行利率。在某些利率環境下可能導致負利率。於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須就存款或持有貨幣市場工具支付費用。

投資於基金之風險

集體投資計畫（或「基金」）投資於一定範圍之資產，而各資產均有其個別風險。雖然投資管理機構將以適當的技能及注意選擇投資之計畫，然而其無法控制該等計畫之管理或其標的證券之公平價格。因此，無法保證基金持有標的之公平價值均能反映於所申報之資產淨值。

固定配息的基金或股份級別之風險

如果您從基金或股份級別收到的收益分配為固定利率，而基金投資產生的收益過低，則您的收益分配可能部分或全部由本金支出。這可能會導致資本增長受限。

贖回費用風險

基金可能有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述的贖回費用。在某些情況下，贖回費用可能依持有投資期間而變化，若在申購後短期內即贖回，贖回費用可能較高。股東應特別留意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所述之贖回費用。

歐盟和歐元區風險

幾個國家的主權債務情況惡化，以及該情形蔓延至其他較穩定國家等風險，已加劇了全球經濟危機。這種情況也引起了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的穩定性和整體地位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歐元區組成的變化。

由於歐洲的信貸危機，歐盟委員會成立了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和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M），為處於財政困境而尋求協助的歐元區國家提供資金。2011年3月，歐洲理事會同意歐元區國家需要建立永久穩定機制，即歐洲穩定機制（ESM），該機制自2013年7月1日起承繼EFSF和EFSM對歐元區國家提供外部財政協助之角色。

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但其他歐元區國家可能面臨借款成本增加以及可能面臨與賽普勒斯、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類似的經濟危機等風險仍在增加，加上某些國家可能脫離歐元區（自願或非自願）以及這些事件可能對歐洲和全球金融體系產生嚴重影響等風險，此均可能對擔保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在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可能惡化的隱憂下，可能導致在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重新引入本國貨幣，或者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全面瓦解歐元。一個或多個國家退出歐元區或有退出風險和/或放棄歐元作為貨幣可能對發行人、投資組合之投資（包括因重新更改幣值以及任何受影響地區的相關扣減所產生的貨幣損失風險）和證券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歐元完全瓦解，歐元計價的債務持有人在法律和契約上的後果將由屆時有效的法律決定。此等潛在發展或市場觀念及相關議題，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難以預測歐元區危機的最終結果。投資人應謹慎考量歐元區的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其投資的證券。

中國風險

若干基金得依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以下標的：

- 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及/或
-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券。

投資中國境內（國內）市場將受到下列風險的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投資風險、適用於中國投資之其他風險（如本節所述），以及中國市場的額外特定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在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和不利的發展等方面可能會面臨特定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發生在中國或與中國有關，特別是對中國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政策進行額外的限制和改變。投資人應注意到，中國市場可能會出現徵收、沒入性賦稅和國有化風險，所投資價值具有風險且影響投資於中國的基金績效。

同時，為了支持經濟增長和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裡實施了經濟措施和改革措施。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維持這種經濟政策及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會持續下去。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投資於中國的基金績效。

中國法律制度風險

滬港通和深港通均受到中國大陸和香港相對較新的監管。這些規定未經測試，可能會有變動。此外，對於如何適用和可執行性也不確定。無法保證此類規定的變更、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基金可能投資證券之中國發行公司的經營操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

雖然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查核和財務標準和實務應以國際會計及報告準則為基礎，但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實務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人民幣貨幣風險

因為受到中國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分配限制，人民幣目前不是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以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係依據離岸人民幣（「CNH」）適用的利率計算。離岸人民幣對銀行間外匯市場中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係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區間浮動。離岸人民幣的價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格非常不同，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適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和市場力量。

如果將來這種政策發生變化，基金投資部位可能因該基金持有人民幣計價資產而受到不利影響。在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之情形下，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離岸人民幣市場處於發展階段，市場參與者有時可能難以取得或處分離岸人民幣。此外，政府或法規對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干預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的可取得性和/或可兌換性。在這種情況下，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且無法透過任何常用管道取得匯率。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風險

部分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尋求投資於在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滬港通和深港通是連接上海或深圳和香港股票市場的新交易計劃，可能會受到額外的風險因素影響。香港和中國大陸的投資人可以通過其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對另一市場上市的股票進行交易和結算。

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基金得透過香港經紀商交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上市的一些合格股票。滬港通的範圍包括上證 180 指數和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在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雙重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

根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深港通」），基金得透過香港經紀商交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上市的某些合格股票。深港通的範圍包括深交所成分指數和深交所小型/中型創新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在深交所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

只有某些中國 A 股符合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取得之資格。此類證券隨時可能會喪失資格，並從滬港通和深港通的範圍除名。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交易的合格股票遭除名時，該股票只能出售但限制購買。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發行中國 A 股公司的市場規則和揭露要求，此類規則和要求的變更可能影響股價。

- 交易限制

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因其在中國 A 股所取得利益，將適用中國 A 股之交易限制（包括保留收益限制）。根據目前的中國大陸規則，一旦投資人持有一個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達 5%，投資人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內揭露其利益，且在該期間不能交易該公司股份。投資人亦需根據中國大陸規則揭露其持股變動及遵守相關交易限制。

- 中國 A 股受益人

基金透過其屬於聯交所參與者的基金次保管機構的經紀商交易上交所和深交所股份。這些中國 A 股將於參與結算之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結算後，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其為在香港之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及名義持有人）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之帳戶持有。香港結算公司再透過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公司」，其為中國大陸中央證券存託機構）註冊的「單一名義綜合證券帳戶」持有所有參與者的中國 A 股。

各基金將投資之中國 A 股將由香港結算公司以基金名義代基金持有，各基金將被視為中國 A 股受益人。因此，基金僅得透過其名義人行使其權利。在中國這種權利的法律和受益權概念尚處於早期階段且受益人執行權利的機制未經測試，因此構成不確定的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根據現行的中國大陸實務，基金作為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所交易中國 A 股的受益人不得指派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議。

如果香港結算公司在香港進入清算程序，投資人應注意，即使在中國大陸法律下，中國 A 股也不會被視為可分配給債權人的香港結算公司一般資產的一部分。但是，香港結算公司將無義務代表中國 A 股投資人於中國大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法院訴訟程序來行使任何權利。

香港結算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之全資子公司，負責為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執行清算、結算及提供存託機構、名義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掛牌交易的中國 A 股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投資人不會持有任何實體的中國 A 股。雖然香港結算公司並無擁有以中國結算公司之綜合股票帳戶持有的中國 A 股之股權利益，但中國結算公司作為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註冊機構，仍於香港結算公司執行有關中國 A 股的公司行為時將其視為股東之一。

- 中國結算公司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公司建立了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在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公司就中國 A 股所負擔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追償。香港結算公司將在符合誠信原則下，透過可行法律管道，並透過中國結算公司的清算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滬港通和深港通流通在外的證券和資金。香港結算公司將依滬港通和深港通有關當局規定，按比例就所收回之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證券和/或款項分配給結算參與者。中國結算公司違約之機會很低。

- 香港結算公司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或遲延履行可能導致結算失敗或中國 A 股和/或與之相關的資金損失，而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本公司應對任何此類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 波動風險

中國 A 股流動性交易市場的存在可能取決於中國 A 股的供給和需求。如果中國 A 股交易市場是受限的或不存在，基金可能購買或出售之證券價格以及基金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 A 股市場可能更加波動和不穩定（例如，由於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和交割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價值。

鑑於中國 A 股市場被認為波動和不穩定（具有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則股份之申購和贖回也可能被中斷。

- 暫停風險

預期滬港通和深港通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的證券交易，以確保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且風險受到謹慎管理。特別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如果中國 A 股的交易價格上漲或下降超過交易區間限制，該股票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交易均可能會被暫停。該暫停交易將使相關基金無法變現部位，從而使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被取消時，基金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變現部位，從而使受影響的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最後，如果暫停執行交易，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

- 額度及其他限制風險

滬港通和深港通允許非中國投資人在沒有執照的情況下交易中國股票，透過此類計劃購買證券將受到不定時發布的市場配額限制，這可能會限制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之能力。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初期交易受限於跨境投資最高配額及每日配額。雖基金購買中國 A 股係對其有利，然而配額限制可能阻止基金為之。特別是一旦達到配額，下單將被拒絕（雖然投資人將被允許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管配額餘額如何）。這可能會影響基金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 交易日差異風險

由於滬港通和深港通係透過香港經紀商和聯交所交易，故滬港通和深港通只能在中國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日且兩個市場的銀行均在相應的交割日開放時運作。因此，可能發生在中國市場正常交易日內，基金無法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之情形。因此，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價格可能在基金無法增加或減少其投資部位的時候波動。

此外，投資人不得在同一交易日購買和出售相同證券，這可能會限制基金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以及限制基金在有利之情形下，於同一交易日進入或退出交易之能力。

- 欠缺投資人保護風險

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不受香港、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投資人保障計劃所保障。經由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者，係由經紀商進行投資，並有經紀商履行義務違約的風險。基金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人賠償基金的保障，該投資人賠償基金之設立是針對有關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產品，因有執照的中介機構或經授權的金融機構違約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人進行賠償。由於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之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的違約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其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的保障。因此，基金會面臨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從事中國 A 股交易的經紀商違約風險。

- 成本風險

除了支付與中國 A 股交易相關的交易費用、徵稅及印花稅以外，基金投資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中國 A 股可能會被徵收尚未由有關當局決定和公布的新費用。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之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下稱「CIBM」）係為店頭市場，大多數在岸人民幣債券在此交易。CIBM 處於尚在發展及進行國際化之階段。債券通係為中國與香港間債券交易之聯結，使合格外國投資人得投資於 CIBM 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券。

市場波動及因交易量低而可能缺乏流動性等因素，可能會導致中國境內債券價格大幅波動，且投資於 CIBM 之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該等基金亦可能曝露在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之風險中。

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亦可能承受監管風險。該等體制之規則及規定可能會改變，進而對該等基金投資 CIBM 並達成其個別投資目標之能力，產生溯及既往之影響。

中國稅賦風險

- 一般情況

管理公司保留就投資中國證券之任一檔基金預留適當之中國稅賦之權利，進而影響本基金之評價。

由於對中國證券收益是否或如何課稅，加上中國稅務法律、規定及慣例及/或目前對稅賦之解釋或瞭解可能變更，且可能溯及既往適用稅賦等因素之不確定性，管理公司為稅賦預留之準備金可能過多，或不足以負擔因處分中國證券之所得所生之之最終中國稅賦責任。投資人依該等收益之課稅方式、準備金水準、及其股份於/自該等基金申購及/或贖回之時間，可能因此獲益或對其不利。

透過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的中國 A 股，除中國稅法與規定或相關稅賦協議（「協定」）所賦予之豁免或減免之外，基金在中國可能被徵收預扣稅和其他稅項。這種稅賦可能會減少該基金的收益和/或對該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依據自身情況，可能受中國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賦限制。不能保證基金因投資中國 A 股所支付的稅款會依個人稅收目的歸屬於任何股東。

中國目前的稅法、規則和實務在未來可能變更並溯及既往。

- **企業所得稅（「CIT」）**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施行規則，受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規範下，其「有效管理地區」在中國境內的公司，為企業所得稅指的「居民企業」。「有效管理地區」係指公司主要及所有針對商業、人員、帳戶及資產的管理與控制所發生之地。居民企業通常被課予其全球收入之 25% 作為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但在中國境內有設廠者，應被課予其自中國境內得來，以及自中國境外得到卻與中國境內商務有關之財稅收入的 25%，作為企業所得稅。

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之管理上，本公司與該等基金不得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或視為依企業所得法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但無法對此作出保證。

因本基金並非中國稅務上的居民企業或為了企業所得稅設立的非居民企業之私募股權投資，本基金只需繳交自中國得來（例如股息、利息、資本利得等等）的財稅收入之 10% 作為預扣所得稅（下稱「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和本基金作為一稅務居民或可實行中國稅務規範的法律管轄區之間的可採用之稅賦措施或安排而可被減少或豁免。

- **中國 A 股股利的預扣所得稅**

除非特別豁免/減免適用，否則自藉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取得之股利和其他收益分配及來自中國的收入，適用中國的預扣稅。一般適用的預扣稅率為 10%，並受限於適用之雙重課稅協定的減免。中國 A 股發行者在發放股利給基金時有，有保留預扣所得稅之義務。此類預扣稅可能會減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的收益和/或對該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 A 股股利的資本利得之預扣所得稅**

根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之財稅[2014]第 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簡稱「81 號文」）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生效之財稅[2016]第 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簡稱「127 號文」），香港交易者自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交易所得之資本利得為中國境內產生之收入，但暫時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 81 號文及 127 號文，暫時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並無時間限制。

- **投資中國 A 股之增值稅**

股利並非課予增值稅之範圍。因此，來自投資中國 A 股基金所得之股利不需課中國增值稅。

根據財訊[2016]第 36 號及 127 號文，香港投資人（包括本基金）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所得之資本利得並不需要課增值稅。

-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通常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列出的所有應納稅文件的執行和收訖。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交易的香港市場投資人必須按照現行的中國稅法規定（目前轉讓方所支付的 0.1% 轉讓價值由股票交易所的結算機構持有，例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支付買賣中國 A 股和透過繼承和贈與轉讓中國 A 股的印花稅。

- **投資於經由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的中國稅賦考量**

自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基金所得之債息豁免於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SAT”）在 2018 年 11 月聯合公布財訊[2018]第 108 號（「第 108 號文」）。根據第 108 號文，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本基金）藉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所得之債息暫時豁免於中國增值稅及預扣所得稅。2021 年 11 月 26 日，中國財政部和稅務總局聯合發布財稅 [2021] 34 號（以下簡稱「34 號文」），正式延長 108 號文規定的免稅期限。該免稅期限適用於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銀行間市場直接投資債券（CIBM）和債券通渠等方式，從境內債券市場向境外機構投資人支付的債券利息收入。該延長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的基金所得之收益豁免於中國增值稅。

目前並沒有釐清針對從外國機構投資人轉讓中國債券而得的收益之中國公司所得稅或預扣所得稅的中國特定法律。根據中國公司所得稅的一班規定及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的口頭解釋，基金處分中國在岸債券所得的資本利得應被認為非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不須課予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人民銀行在 2017 年 11 月發行的指導方針顯示，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本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的基金所得之收益不可課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導方針並無約束力。預扣所得稅措施顯示其中和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的口頭闡釋一致。實務上，中國稅務機構並無強制預扣所得稅之徵收。

- **法律和監管的不確定性**

現行中國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像成熟國家那樣一致和透明，而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目前的稅法、規則和實務在未來可能會改變並溯及既往。此外，不能保證目前對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如有）不會被廢除，以及現行的稅法和規則將來不會被調整或修改。任何這些變動可能會減少投資中國 A 股之基金的股份收入和/或股份價值。不能保證未來可能頒布的中國新稅法、規則和實務不會對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和/或其股東之稅務風險產生不利影響。

特定中國 QFI 風險

透過投資管理機構第三方之 QFI 證照所進行的投資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在中國取得 QFI 資格的機構，投資於 QFI 相關法規允許持有或交易之證券和投資（「QFI 合格證券」）。

在基金補充文件中規定的情況下，相關基金可透過投資管理機構的 QFI 身份直接投資於 QFI 合格證券。

現行的《QFI 條例》中有一些規則和限制，包括投資限制的規則，這些規則適用於整個 QFI，而不僅是相關基金進行的投資。透過具有 QFI 資格的機構進行的 QFI 合格證券投資，一般要遵守適用於每個 QFI 的投資和市場進入限制。中國政府對 QFI 施加的此類規則和限制可能對基金的流動性和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留意違反 QFI 法規對 QFI 活動所產生的投資，可能會導致撤銷許可證或引起其他監管行動，包括對上述 QFI 發行的 QFI 合格證券的投資，使相關基金受益。

贖回限制

如果相關基金是透過投資管理機構的 QFI 證照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市場，則從中國匯出的資金可能要遵守不時生效的 QFI 法規。因此，投資法規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採取之與匯出資金有關的方法可能會不時改變。中國託管機構可憑書面申請或指示以及相關基金出具的繳稅承諾書，為 QFI 合格金融機構的投資管理機構處理資本和/或匯出利潤。

託管機構及經紀商風險

相關基金透過投資管理機構 QFI 身份獲得的 QFI 合格證券，將由中國託管機構透過在 CSDCC 結算或其他中央清算和結算機構的證券賬戶和在中國託管機構的現金賬戶，以電子形式保存。

投資管理機構也會選擇中國經紀商在中國市場為相關基金執行交易。投資管理機構可以根據 QFI 法規的規定，為每個市場（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至最高數量的中國經紀商。如果相關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商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受到影響，可能會擾亂相關基金的運作。相關基金也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商或中國託管機構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此外，如果 CSDCC 維護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出現不可調和的短缺，可能是由 CSDCC 的過失或 CSDCC 的破產造成的，相關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在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如果只委任一個中國經紀商，相關基金可能不會支付最低的佣金或差價。

在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託管機構將作出安排，確保中國的託管機構有適當的程序以妥善保管基金的資產。

根據《QFI 條例》和市場慣例，在中國的投資基金的證券和現金賬戶應以「QFI 投資管理機構的全名-基金全名」或「QFI 投資管理機構的全名-客戶賬戶」的名義保管。儘管有這些與第三方託管機構的安排，《QFI 條例》仍需由中國相關部門進行解釋。

此外，根據 QFI 條例，投資管理機構作為 QFI 將是有權獲得證券的一方（儘管這種權利並不構成所有權權益），相關基金的此類 QFI 合格證券可能容易被投資管理機構的清算人索賠，並且可能不如僅以相關基金的名義登記那樣得到良好的保護。特別是投資管理機構的債權人可能會錯誤地認為相關基金的資產屬於投資管理機構，而這些債權人可能會試圖獲得相關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償還投資管理機構對這些債權人的債務。

投資者應注意，存於相關基金在中國託管機構處的現金賬戶之現金將不會被分隔，而是作為中國託管機構對相關基金的存款人的欠款。這些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機構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在一起。如果中國託管機構破產或清算，有關基金將對存入該現金賬戶的現金沒有任何所有權，而有關基金將成為中國託管機構的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

同等地位。有關基金在收回這些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和/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部或完全收回這些債務，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基金將遭受損失。

投資管理人作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應按照《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20]第2號）（以下簡稱《管理規定》）的要求，委託其中國託管機構辦理相關註冊手續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相關申請。投資管理人應與中國託管機構合作，履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等方面的義務。

境內與離岸人民幣差異風險

雖然 CNY 和 CNH 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在不同且獨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CNY 和 CNH 的交易匯率不同，其變動方向也不盡相同。雖然有越來越多的人民幣在境外（即中國境外）被持有，但 CNH 不能自由匯入中國並受到某些限制，反之亦然。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投資管理機構的 QFI 證照投資於 QFI 合格證券的相關基金的認購和贖回，將以美元和/或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進行，並將轉換為 CNH/從 CNH 轉換，投資者將承擔與該轉換相關的外匯費用以及人民幣和 CNH 匯率之間的潛在差異風險。有關基金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也可能受到中國離岸人民幣匯率和流動性的不利影響。

特定 QFI 稅賦風險

由於間接或直接投資於 QFI 合格證券，本基金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征收的間接或直接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稅收立法的任何變化或澄清可能具有追溯性，並可能影響從本基金投資中可能獲得的收入數額和返回的資本數額。有關稅收的法律可能會繼續變化，並可能包含衝突和模糊之處。

根據目前中國的稅收法律和法規，QFI 的稅收規則存在不確定性。投資於 QFI 合格證券的 QFI 的稅務處理受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所制約。這是基於 QFI 的管理和運作方式，使其不被視為中國的稅收居民企業，也不被視為在中國有常設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沒有任何機構或營業場所的外國企業，或在中國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外國企業，應徵收 10% 的預提所得稅（WHT），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分配、利息和轉讓 QFI 合格證券的收益。投資管理機構打算以防止其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和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的方式來運作相關基金，儘管這無法被保證。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聯合發布了財稅 [2016] 36 號文（「36 號文」），就進一步推廣增值稅提供了實施指南。第 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增值稅將取代營業稅。根據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第 36 號通知，除非有特定的豁免，否則將對那些有價證券（如中國 A 股）的銷售和購買價格之間的差異徵收 6% 的增值稅。36 號公告和財稅 [2016] 70 號公告（「70 號公告」）也規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合格投資者從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得的收益免徵增值稅。然而，「有價證券」一詞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沒有定義，不清楚投資基金、指數期貨和權證是否屬於該定義範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為 1% 至 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 3%）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 2%）（統稱為「附加稅」）是根據增值稅債務徵收的，因此，如果合格投資者有義務繳納增值稅，他們也需要支付適用的附加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發布了國稅函 2009 第 47 號通知，闡明合格境外機構對來源於中國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須繳納 10% 的中國預提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發行的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應免徵中國所得稅。

財政部、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了 QFII 財稅 [2014] 79 號《關於 QFII 轉讓中國境內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取得的資本利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通知》（「79 號通知」）。79 號通知指出，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轉讓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變現的中國股權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取得的資本利得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79 號公告還指出，QFI（在中國沒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將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買賣 A 股所實現的收益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另外第 79 號公告指出，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買賣 A 股所實現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是暫時的。因此，當中國當局宣布該豁免的到期日時，相關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準備以反映應付的稅款，這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除上述規則外，中國稅務機關尚未闡明，不構成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的證券（如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收益，是否應繳納所得稅和其他稅種。在沒有這方面具體規定的情況下，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收規定—其規定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買賣中國證券所得，一般應按 1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如有）予以豁免。根據關於動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條規定，應依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者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來源。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沒有對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買賣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收益強制徵收中國的 WHT。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沒有出具書面確認，以確認外國投資者在交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固定收益證券時獲得的收益是來自於非中國。因此，相關稅務機關有可能在未來澄清稅收狀況，並對合格投資者交易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變現收益徵收所得稅或預扣稅。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第 63 號，QFI 將被允許投資於更多的資產類別，如存託憑證、債券回購、在國家證券交易所和報價網交易的股票、金融期貨、期權、外匯衍生品、私人投資基金等，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對於 QFI 從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目前還沒有具體的規則和條例來規範中國的消費稅和增值稅。目前還不能確定 QFI 從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是否需要繳納 10% 的 WHT。雖然 QFI 從市場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但稅收法律和法規沒有對「有價證券」一詞進行定義，目前尚不清楚新的允許資產類別是否屬於該定義範圍。因此目前還不能確定 QFI 從新的允許的資產類別的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是否需要繳納增值稅。如果要繳納增值稅，還有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建設與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也將被徵收，其金額高達應繳的 6% 增值稅的 12%。

當中國當局徵收此類稅款時，稅款責任將由 QFI 支付。在此情況下，對 QFI 徵收和應付的任何稅款將轉嫁給本基金，並由本基金承擔，只要該等稅款是通過本基金持有的合格投資機構的合格證券間接或直接歸屬本基金。董事可酌情代表基金就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徵收的資本稅收益向 QFI 提供賠償。

鑑於上述情況，部分或全部 QFI 可能會扣留某些款項，以備中國對歸屬於 QFI 的基金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QFI 扣留的金額可能由他們在特定時間內或無限期地持有。

董事認為可能需要設立儲備金，並就相關基金設立。該儲備金旨在支付可能因間接或直接投資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的 QFI 合資格證券的股票投資而產生的潛在間接或直接中國稅務責任，以及有關基金間接或直接投資於 QFI 合格證券（股票除外）的已實現和/或未實現的收益。就與間接投資於 QFI 合格證券有關的潛在稅務責任而言，這也將涵蓋 QFI 扣留的金額所不能涵蓋的責任。

在中國稅務機關澄清對合格投資機構和/或基金有利的稅務責任時，全部或部分儲備金可能會退還給基金並由基金保留。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的澄清結果對合格投資機構和/或基金不利，則不能保證儲備金或合格投資機構扣留的金額將足以支付這些間接或直接的中國稅賦。如果扣留金額或儲備金不足以支付間接或直接的中國稅務責任，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以支付該等稅務責任。

投資者應注意，當中國稅務機關對 QFI 的立場、處理方法和徵稅影響作出澄清時，這些影響可能具有追溯力，從而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或高於相關時間的計算。此外，在已公佈的指導意見發布並在中國稅務機關的行政慣例中得到確立之前，有關 QFI 合格證券投資的做法可能與本文所述類似投資的做法或任何可能發布的新指導意見不同，或以不一致的方式適用。在這方面，如果投資者在中國稅務機關對 QFI 的稅務狀況作出澄清之前，贖回了該基金的份額，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要求獲得任何金額。

如果基金在中國稅務機關明確規定之前終止或不復存在，儲備金可能由基金保留或代表基金轉給投資管理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將不能拿到任何資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衍生性工具

基金得為達成投資目標、避免資本、貨幣、期間及信用管理等風險及避險等目的，而從事交易所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遠期交易。

一般而言，衍生性工具是金融契約，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標的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可能涉及股票、債券、高收益債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低於 BBB-，或穆迪評等低於 BAA3）、利率、貨幣或匯率及相關指標。多樣財務指標的衍生性工具可能比直接投資涉及更多標的資產，例如槓桿貸款及商品。

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包括總報酬交換）、選擇權、認股權證（使投資管理機構得於某個特定日期前以固定價格買入股票）和差價合約。這些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且使投資人暴露於高損失風險。這些工具通常只需要較低的初始保證金存款，以便在這些工具中建立部位，並可能允許高度槓桿行為。因此，根據工具類型，契約價格相對較小的變動可能導致收益或損失，此估實際作為初始保證金的資金數額之高比例，並可能進一步導致無法量化而超過任何保證金存款的損失。

風險管理流程文件列出了已核准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此可向管理公司請求提供。

- 衍生性金融商品-關聯性（基差風險）

關聯風險是因二利率或價格間差異所產生之損失風險。此一風險特別適用於當投資標的部位透過與該投資標的不同（但可能類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之情形。

-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評價風險為因經許可之評價方式之不同，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不同評價之風險。很多衍生性工具，特別是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複雜、評價方式主觀，且其評價方式僅能由少數市場專業機構提供，該專業機構通常亦為該交易之交易對手。因此，每日評價可能與於市場交易部位時之實際取得價格不同。

- **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某項特定之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當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模特別大或於場外（即店頭市場）交易時，則其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較不易調整部位或平倉。若可能取得或售出時，其成交價可能與該部位於評價時所反映之價格不同。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

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需要長期曝險於單一交易對手，這將使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之風險因此增加。縱然這些部位受擔保，其市值與所收取之對應擔保品間，以及最終契約交割金額與返還之擔保品價值間仍存有剩餘風險，此風險稱為日間風險。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實際返還之擔保品可能與最初提供之擔保品不同，這可能影響基金未來報酬。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

基金對於衍生性商品契約到期時之交割能力，可能受到投資標的流動性程度之影響。於該等情況下，基金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通常分別以不同的法律安排承作。如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及交易對手間之交易係使用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的標準合約。該合約包括如一方違約及交付與收取擔保品等情況。

因此，當法院質疑該等合約所定之責任時，基金將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EMIR**

某些基金可能會受到 EMIR 的限制，EMIR 是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規範，中央交易對手和交易資料庫還全面監管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EMIR 通過要求將某些「合格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交給受監管的中央清算對手方進行清算，並強制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某些詳細資訊報告給交易庫，從而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制定了統一要求。此外，EMIR 規定了適當的程序和安排，以測量，監控和減輕與未經強制清算的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有關的操作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這些要求包括保證金的交換，以及在交換初始保證金的情況下，各方（包括公司）對保證金的隔離。

遵守 EMIR 可能會導致基金範圍內的法遵成本增加，並可能導致簽訂和維護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總成本增加。

投資者應注意，EMIR 和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集中清算的監管變化可能會對基金遵守其各自投資政策並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波動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基金產生超過其資產淨值之市場投資曝險，從而使該基金之風險高於未運用該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類似基金。由於這種曝險，市場中任何正向或負向之波動幅度都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較大的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限運用**

衍生性工具可能以有限的方式用於獲得投資曝險，而不是直接持有投資。在預期之情形下，相對於未投資於衍生性工具的類似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不會對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增加價格波動之幅度。

曝險大於資產淨值

衍生性工具可能使基金產生超過其資產淨值之投資的信貸和股權曝險，從而使基金面臨更高的風險。由於市場曝險增加，市場任何正向或負向之波動幅度都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較大的影響。然而，額外的信用和股權曝險將限制在不會實質增加資產淨值整體波動的程度內。

賣空

基金可能透過運用不具有相當實體資產擔保的衍生性工具來進行放空。空頭部位反映標的資產的價格預計將下跌的投資觀點。因此，如果這種觀點不正確且資產價值上漲，由於市場價格無限上漲的理論上之可能性，空頭部位可能會導致基金資本的損失。

然而，放空策略由投資管理機構積極管理，將使損失的程度受到限制。

貨幣策略

運用貨幣管理策略的基金可能會重大改變對貨幣匯率之曝險。如果這些貨幣無法產生如基金投資管理機構所期待之績效，該貨幣管理策略可能對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負存續期間風險

如果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殖利率有可能強勁上漲，基金可能會持有負存續期間部位。這意味著，如果債券殖利率增加，基金可能會產生資本利得，這通常不能透過典型的債券型基金來達成。但是，如果基金持有負存續期間部位而殖利率下降，那麼該等部位將不利於績效。

可轉換公司債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發行的債券，持有人得選擇將債券轉換為公司股票。

可轉換公司債同時面臨債券和公司股份之相關風險，亦面臨資產類別之特有風險。其價值可能會根據經濟及利率情況、發行人的信譽、所投資公司股票的表現以及一般金融市場狀況而發生顯著變化。此外，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可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也可能比所投資公司股票差。

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下稱「應急可轉債」）為公司發行的債券，在符合資本條件的情況下轉換為公司股份，並具有以下風險：

觸發標準和轉換風險：

應急可轉債是複雜的金融工具，蓋其觸發標準和轉換風險取決於資本充足率與觸發標準的差距。投資管理機構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券轉為股份的觸發事件，且難以評估證券在轉換時的表現。在轉換為股份的情況下，投資管理機構可能因為基金的投資政策不允許投資組合中存在股票而被迫出售這些新股份。這種強制出售可能導致這些股票的流動性問題。

未知和收益風險：

應急可轉債的結構創新且未經測試。此等投資工具因具有吸引人的收益率而得吸引投資人，該等收益率被視為複雜性溢價。收益率向為該資產類別吸引強烈需求的主要原因，但投資人是否已充分考慮潛在風險仍不清楚。相對於相同發行人發行之較高評等債券或其他發行人發行之類似評等債券，應急可轉債傾向以殖利率之觀點進行比較。須注意的是投資人是否已充分考慮轉換的風險或 AT1 應急可轉債之債息取消之風險。

減值、資本結構倒置和產業集中風險：

應急可轉債投資也可能導致實質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應急可轉債經過減值，應急可轉債的投資人可能會失去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與傳統資本層級相反，應急可轉債的投資人可能在股份持有人尚未有資本損失時遭受損失。在投資集中在特定產業之情形，應急可轉債投資人容易因影響該產業的不利事件而遭損失。

延期贖回風險：

應急可轉債作為永久性票據發行，只有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按預先確定的標準贖回。

債息取消風險：

對於某些應急可轉債，債息付款完全係取決於發行人之裁量，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點因任何原因和任何期間而取消。

流動性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為應急可轉債尋找準備好的買方可能很困難，賣方為出售該債券可能不得不接受對該債券的預期價值之大幅折讓。

證券化債券風險

特定基金得投資於資產基礎證券，這些證券之收入來源及價值來自於特定標的資產之資產池，而受此等資產池所擔保，這些特定資產可能是商業或住宅抵押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學生貸款、汽車貸款、其他商業或消費者應收款、公司貸款、債券和全部業務證券化證券（下稱「資產基礎證券」）。

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發行債券）相比，與這些證券相關的義務可能承受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

資產基礎證券通常面臨延期風險（無法及時支付標的資產之債款）和提前還款風險（早於預期時間支付標的資產之債款），這些風險可能對證券支付的時機與現金流規模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報酬產生負面影響。

當抵押和貸款提前還款時利率會下降，此時提前還款風險通常較大。因所產生的收入將必須以較低的現行利率進行再投資，這可能會對任何投資於該證券的基金報酬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地，利率上升時延期風險往往會增加，因提前還款率下降導致資產基礎證券之存續期間延長並使投資人面臨更高的利率風險。

個別證券的平均存續期間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任何選擇性贖回及強制性提前還款的存在及行使頻率、現行利率標準、標的資產的實際違約率、回收的時間和標的資產的流轉標準。

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是一種信用衍生工具，使一方（下稱「違約風險保護買方」）得將參考實體（下稱「參考實體」）的信用風險轉移給其他一方或多方（下稱「違約風險保護賣方」）。違約風險保護買方向違約風險保護賣方支付定期費用，以於參考實體遭遇一些事件（各稱為「信用事件」）的發生時得到保護。信用違約交換具有特定風險，包括高槓桿、權利金係為過期無價值之信用違約交換所支付之可能性、買賣價差大和文件風險。

此外，如果關於參考實體之信用事件發生，則不能保證信用違約交換之交易對手能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義務。此外，信用違約交換的交易對手可能藉由聲稱在契約中使用的用語缺乏明確性或有其他解釋，以求在聲稱的信用事件發生後避免付款（尤其是說明何種情況構成信用事件之用語）。

交換合約風險

本公司得簽訂交換合約。交換合約可個別協商，並可包含各種不同類型的投資或市場因素之曝險。根據其架構，交換合約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公司對長期或短期利率、貨幣價值、企業借款利率或其他因素（如證券價格、一籃子股票或通貨膨脹率）之曝險。交換合約可以採多種不同的形式及各種名稱。如果符合公開說明書的條款及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本公司不限於採用任何特定形式的交換合約。

交換合約往往將公司的投資曝險從一種類型投資轉移到另一種類型的投資。例如，如果本公司同意以一種貨幣匯兌後支付另一種貨幣，則交換合約將傾向於降低本公司在第一種貨幣的國家和/或地區的利率曝險，並增加其在相關國家和/或地區之另一種貨幣和利率之曝險。取決於交換合約如何被使用，交換合約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整體波動性。於履行交換契約時最重要的因素是特定利率、貨幣、個別股價或其他決定公司應支付及收取金額的因素之變化。如果交換合約要求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必須準備在到期時付款。另外，如果交易對手的信譽下降，與該交易對手間的交換合約價值可能會下降，此可能潛在導致本公司的虧損。交換合約的使用也可能導致如上定義的交易對手風險。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協議風險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協議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許多與衍生性工具（如上述）和擔保品（如下述）相關之風險。此外，以下是可能相關的額外風險：

由於借券人違約或行政或操作上的錯誤，借券人可能遲延歸還證券借貸交易所出借的證券，或者根本無法歸還。這可能意味著基金無法履行完成出售相關證券的義務，導致其違反對第三方買方之契約義務。如果證券借券人違約，在基金所持有擔保品在相關時間的價值低於基

金借出證券時價值之情況下，基金即成為該差額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或任何款項。

附買回交易涉及基金收到的現金面值跌至低於該交易中出售之證券之市場價值的風險。雖然基金一般有權要求追加擔保品，但若交易對手違約（例如破產或違約行為），且擔保品的價值低於出售證券的價值，則基金即成為該差額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或任何款項。

附賣回交易涉及基金買入證券的市值跌至低於其支付之現金面值的風險。雖然基金一般有權要求追加擔保品，但若交易對手違約（例如破產或違約行為），且擔保品的價值低於所支付現金的價值，則基金即成為該差額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或任何款項。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證券借貸及附買回協議交易，在從事之前本公司將修改本公開說明書。

擔保品風險

取得擔保品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並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基金持有的擔保品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基金對破產交易對手的曝險。這可能是由於擔保品的發行人本身違約（或者在現金擔保品的情況下，該現金被存放於無力償債的銀行）、相關擔保品的流動性不足，意指因擔保品提供者的違約導致擔保品無法及時出售、或由於市場事件所導致價格波動等情況。如果基金企圖在交易對手違約後變現擔保品，則有關擔保品可能沒有流動性或流動性受限或受有其他限制，任何實現收益可能不足以抵銷基金的交易對手曝險且基金可能無法彌補任何缺口。雖在保管中的擔保品資產也可能會遺失，但對於被保管的金融資產，存託機構將有義務歸還等值的資產。

擔保品管理也受到一定的作業風險的影響，可能導致無法要求擔保品來擔保基金之曝險，或無法要求交易對手在到期時歸還擔保品。本公司對基金帳戶所作的法律上安排具有無法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進行強制執行的風險，意指本基金無法對交易對手違約就收到的擔保品行使其權利。

擔保品不會再利用。

如果透過所有權轉讓方式交付擔保品，基金將曝險於交易對手的信譽，並且在破產的情況下，針對所移轉擔保品金額超過基金對交易對手曝險之部分，基金之受償順位將為無擔保債權人。

固定期限基金風險

固定期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的性質下，基金的風險狀況可能會隨著基金的期限而變化。隨著證券的贖回以及到期日接近，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性質可能會發生變化，基金的曝險可能會減少。因此，該基金的風險狀況可能在其成立日和到期日之間發生重大變化。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SPAC 是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前成立的工具，目的是通過首次公開募股籌集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

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前，SPAC 實際上是在預定期限內持有現金的工具，並持有預定的贖回權。

SPAC 受到某些風險因素的影響：

- 在收購之前，SPAC 面臨以下風險：擬議的收購或合併可能無法獲得 SPAC 股東的批准，或者可能需要其他批准但未能獲得，從而面臨放棄潛在投資機會的風險。
- 收購後，SPAC 以上市股權形式進行交易，由於新股市場普遍波動，股價可能會在短期內大幅波動。與規模較小的公司類似，SPAC 收購後，該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波動性更大，並且往往比較大公司的股票承擔更大的財務風險。與收購或合併有關的 SPAC 中的任何投資都將因被收購公司收購後的任何進一步融資而稀釋。

不良證券風險和違約證券風險

除非在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明確指明，否則基金不得投資破產和違約債券。因此，以下風險警告僅適用於 M&G（盧森堡）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此類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財務狀況不佳的發行人的證券，可能包括有大量資本需求或負淨值的發行人，或正在、已經或可能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的發行人。

不良證券在流通期間通常不會產生收入，並且可能要求持有人承擔某些非常費用，以保護和覆蓋其持有的資產。通常，當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該證券的發行水平與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的公允價值存在重大差異，或者發行人很可能會做出不良反應時，就會對不良證券進行投資。交換要約或將受到重組計劃的約束，但是，不能保證將提出此類交換要約，或將採用此類重組計劃，或收到與此類交換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的價值或收入潛力不會低於初始投資時的預期。

在持續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前，投資管理機構將分析此類債券是否被視為不良證券，並確保遵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違約證券是指發行人未能償還本金和/或支付利息的證券。

儘管投資違約證券可能會為基金帶來可觀的回報，但它涉及很大的流動性風險。

對於較低品質的證券，由於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可能會大得多，因為它們通常是無擔保的，並且往往服從於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如果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會對該證券產生未實現的損失，從而可能降低基金的資產淨值。

違約證券在違約之前往往會損失大部分價值。因此，在發行人違約之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基金必須嘗試收回違約證券的本金或利息，則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股份級別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與某些股份級別相關的特定風險。

未避險股份級別的貨幣風險

貨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未避險股份級別的价值，因為該級別的貨幣與本基金的計價貨幣不同。

貨幣避險股票類別風險

匯率波動會嚴重影響投資收益，投資者應確保他們充分了解避險和非避險股票級別投資之間的區別。

貨幣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無論採用股份級別避險方法，用於最小化匯率波動影響的貨幣避險都不會是完美的。它不能完全消除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對貨幣變動的影響，也不能保證將實現貨幣避險目標。股東可能仍會遭受貨幣匯率風險的影響，而該風險是透過避險股份級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以及與避險過程中使用的工具相關的所產生的風險。

實施的貨幣避險等於貨幣避險股份級別資產淨值的 95% 至 105%。避險部位會受到持續監控，以確保它們不超過上述水平。但是，管理公司或其代表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變化或申購和贖回的數量，可能會導致避險過度或避險不足的部位。在這種情況下，貨幣避險將立即進行調整。

投資者應注意，如果貨幣避險股份級別的貨幣相對於相關避險參考貨幣下跌，貨幣避險策略可能會顯著限制相關貨幣避險股份級別的股東獲益。

在各個貨幣區域的利率非常相似，利率差異（IRD）很小的時期，對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收益的影響很小。但是，在基金的相關避險參考貨幣與貨幣避險股份級別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顯著的环境中，IRD 會更高，而績效差異也會更大。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將被避險，並與貨幣匯率的變動無關。

外溢風險

貨幣避險交易產生的損益由各自的貨幣避險股份級別的股東承擔。

由於同一基金中不同股份級別之間沒有資產和負債的法律隔離，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存在風險：避險交易或對一種貨幣避險股份級別的抵押要求（如果此類活動已抵押）可能會對同一基金的其他股份級別產生不利影響。

資本分配風險

分配股份級別（例如帶有「F」，「SP」，「SY」，「EP」或「EY」後綴的類別）可以從投資收益、資本（包括淨實現和未實現資本利得和投資者的初始投資）中支付股息。這是因為不時支付的股息可能會超過相關基金的收入。

從資本中分配股利可能會超過股份級別的淨實現和未實現收益，並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初始投資受到侵蝕。透過放棄股東投資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資本將被侵蝕，「收益」將得到實現，未來收益的價值也可能會減少。

在基金表現欠佳的時期，通常會繼續從資本中分配股利，與不支付股利時相比，股份級別的價值會更快下降。這個週期可能會持續到所有資本都用光為止。

用資本支付的股息可能與用收入支付的股息有不同的稅收影響，並且在某些國家中稅收效率低下。建議投資者就分配股份級別的投资尋求適當的稅收建議。

這種長期資本成長和資本侵蝕的風險與帶有「F」、「EP」或「EY」後綴的分配股票類別尤其相關。

對於帶有「F」後綴的分配股份類別，如果分配是基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金額或固定百分比，且與收入或資本無關，則可能需要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賺取的投資收益不足以符合該固定金額或固定比例的。

分配股票類別以「EP」或「EY」後綴標識，優先考慮股息支付而不是資本增長，且分配的份額通常高於基金賺取的投資收入。可能需要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提供這些股份類別分別旨在提供的增加支付或增加收益。

股息支付還可能包括貨幣對沖產生的利率差異。利率差異可以是正數、負數或為零。

正利差預計將增加可分配的分配金額。在分配計算中包含任何利率差異將被視為資本或資本利得的分配。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將不會從利率差異中受益，並可能導致資本侵蝕。

負利率差預計將減少可分配的分配金額。在極端情況下，如果利差為負且大於以參考貨幣計算的基金分配收益率，則可能不會支付股息。

績效費股份級別風險

管理公司有權就某些基金的某些股份級別收取績效費，該費用應支付給投資管理機構，詳見附錄 1。

基金的估值可能包括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收益，而績效費可能是針對未實現且以後可能無法實現的收益而支付的。根據績效費的計算方法，即使最終該股東未獲得正報酬，股東也可能會須承擔績效費。

由於會計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負表現而導致應計績效費減少時，它將被先前的任何每股正表現抵消，從而減少該股份級別中每股應計業績費。該費用調整可能與先前的正應計額不完全匹配，因為表現不佳時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可能比原始應計時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更多或更少。如果與表現良好時相比，表現不佳時已發行股票中的應計績效費發生逆轉，則較早的股份級別投資者可能會被稀釋至每股淨資產值。

投資限制與權限

董事基於風險分散原則，有權決定每個基金投資標的之投資政策、基金之參考貨幣以及本公司管理與業務之執行過程。

除了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針對特定基金所訂之更多限制規定外，投資政策應符合下列投資規則及限制：

1. 允許之投資標的

一個基金之投資標的應只包含下列項目之一項或多項：

- 1.1 被允許進入或於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2 於會員國之受監管、經常性運作且經承認並對公眾開放之其他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3 被允許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非會員國之受監管、經常性運作且經承認並對公眾開放之其他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發行條件包含承諾將申請於前述 1.1 至 1.3 中所述之受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核准上市；及
 - (B) 此等上市核准應於發行後一年內確定之；
- 1.5 UCITS 指令第 1 條 (2) 第 a) 點及第 b) 點所定義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之單位或股份（無論是否成立於會員國），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此等其他 UCI(s) 依法經授權，其須受到 CSSF 認為等同於歐盟法規之監督，且充分確保機關間之合作；
 - (B) 此等其他 UCIs 對單位持有人之保護程度相當於 UCITS 對單位持有人之保護程度，尤其是，資產隔離、借款、貸款以及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無擔保銷售等規則應相當於 UCITS 指令之要求；
 - (C) 其他 UCIs 之業務將於半年報與年報中報告，以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經營情況；以及
 - (D) 依據其設立文件，UCITS 或其他 UCIs 不得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超過其資產之 10%。
- 1.6 存放於信用機構、得依請求償還或有權取回且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之存款，此等信用機構應於會員國設有註冊辦公室，或如該等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位於非會員國，其應符合 CSSF 認定為與歐盟法規定相等之審慎規則。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是於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前述 1.1 至 1.3 規定所述之其他市場上交易之選擇權與期貨（包括相等之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A) -標的包括基金依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得以投資之工具，包含本第 1 節所涵蓋之工具、財務指標¹、利率、匯率或貨幣；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之機構，且屬於 CSSF 所批准之級別；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經可信且可驗證之評價，並得由本公司隨時透過抵銷交易，依據公允價值出售、清算或結算；且

-標的資產之曝險不超過下文 2.12 中規定的投資限制；

(B) 於任何情形下，此等操作均不得造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1.8 非於受監管市場上交易而為本公開說明書「定義」章節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惟須這些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人本身也受到管制，以保護投資者和儲蓄，並規定這些工具須為：

(A) 由中央、區域或當地機關、一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非會員國或（如為聯邦國家）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單一或多個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或

(B) 由其證券係於上述 1.1、1.2 或 1.3 所述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企業所發行；或

(C) 由依據歐盟法規定之標準受審慎監理之機構或由受限於且遵守經 CSSF 認定至少與歐盟法規定相同嚴格之審慎規則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D) 由其他機構發行之工具，但限於對這些工具之投資受到相當於第一、第二或第三項所規定之投資者保護，且限於發行人是一家資本和儲備金合計至少達一千萬歐元（EUR 10,000,000）並依據 78/660 / EEC 指令提交與發佈其年度帳目之公司、是擁有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之企業集團中之公司、是致力於為集團提供融資或是一家受益於銀行流動性額度且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之企業。

1.9 由本公司一或多檔其他基金（下稱「目標基金」）發行之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目標基金不投資於投資基金；

(B) 目標基金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他基金不得超過 10%；

(C) 投資期間內，與目標基金可轉讓證券相關之表決權暫停行使；

1 符合關於 UCI 法律中某些定義之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第 9 條。

(D) 於任何情形下，只要本公司持有此等證券，於確認是否符合 UCI 法律規定之淨資產最低門檻時，其價值皆不計入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及

(E) 本公司之基金及其投資之目標基金未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贖回費用。

1.10 然而，各基金：

(A) 投資於其他可轉讓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惟前述 1.1 至 1.4 與 1.8 所提及者不在此限；

(B) 不得取得貴重金屬或代表此等物品之憑證；

(C) 得附帶持有現金與約當現金，但於董事所認定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下，得例外性、暫時性超過限額；

(D) 得於從事基金營業之必要下收購動產及不動產；

(E) 得對外借款達其淨資產 10% 之數額，但此等借款限於：(i) 僅得以暫時方式借入，或 (ii) 為購買於營業直接相關之不動產所為借入。如果基金根據 (i) 和 (ii) 點有權借款，該借款不得逾其資產總額 15% 之數額。關於賣出選擇權或購買或出售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擔保品安排，不構成此部分限制之「借款」；並

(F) 得以背對背貸款 (back-to-back loan) 方式取得外幣。

2. 投資限制

2.1 為計算下述 2.3 至 2.7 和 2.10 之限制，同一企業集團之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2.2 如發行人為具有多檔子基金的法律實體，而此等子基金之資產專屬保留予該子基金投資人及因其成立、營運或清算所產生債權相關之債權人，則於風險分散原則下，各子基金將被視為個別之發行人。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2.3 基金於下列情形下，不得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之額外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A) 加上此次購買數額，此發行人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將佔基金淨資產超過 10%；或

(B) 基金將其淨資產 5% 以上投資於各發行人所有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價值，將超過其資產淨值 40% 者。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受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2.4 基金得累計投資於同一企業集團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達其淨資產 20%。

2.5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若係由一會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非會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會員國擔任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者，則前述 2.3 (A) 款規定之 10% 的限制，可放寬至 35% 之上限。

2.6 根據歐洲議會之指令 (EU) 2019/2162 第三條第一點，以及議會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針對擔保債券的發行以及公開監督和修改之指令 2009/65/EC 與 2014/59/EU，其中合格債務證券若係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且此等機構依法為保障此類債務證券持有人之目的，而受特定控管者，前述 2.3 (A) 款規定之 10% 的限制，可放寬至 25% 之上限。為此，「合格債務證券」為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所發行的收益依法投資於所提供報酬可償債直至債務證券到期日之資產且將於發行人違約之情況下優先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證券。若相關基金投資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5%，該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80%。

2.7 上述 2.5 及 2.6 所列之證券不包含於上述 2.3 (B) 規定中計算最高限額 40% 之範圍內。

2.8 儘管有上述限額規定，各基金得依據風險分散原則為投資，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0% 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 OECD 會員國（如美國）、特定非 OECD 會員國之國家（目前為巴西、印尼、印度、俄羅斯和南非）、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統稱為「公開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i) 此類證券至少應由六種不同單位發行之證券所構成，以及(ii)任一單位發行之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30%。

2.9 投資於由公開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不須遵守前段之多元化要求，然任何對相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直接投資，以及任何對此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其合計數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之 100%。

2.10 在不違反 2.22 和 2.23 所訂限制下，當基金投資政策的目標在於複製 CSSF 所承認的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之成分時，上述 2.3 所定對於投資於相同發行人之股票及/或債券之限制，於下列基礎下，得提高至 20%：

- (A) 指數之成分充分分散；
- (B) 指數足以代表該市場適當的指標；且
- (C) 其是以適當的方式公布。

於特殊市場情況下，特別是在可證明是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占高度優勢的受監管市場，該限額由 20% 提高為 35%，但僅允許對單一發行人投資至此 35% 限額。

銀行存款

2.11 基金不得於同一機構存放超過其淨資產 20% 之款項。

衍生性金融商品

2.12 當交易對手為前述 1.6 中定義之信用機構時，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如下所述）交易中，暴露於交易對手之風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或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5%。

2.13 只有在標的資產合計不超過本章節所定之投資限制時，始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當基金投資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不必與上述限制合計。

2.14 當一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於遵循前述 1.7 所定要求以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風險暴露與資訊之要求時，須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列入考量。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將歸屬於基金，在符合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同意之條件下，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得扣除隸屬於管理公司與/或投資管理機構之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任何保管機構或第三方證券借貸代理人之稅項與其任何費用、成本與支出。如基金使用店頭衍生性融商品，得包含總報酬交換。

2.15 依據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並依據本「投資限制及權限」章節之規定，總報酬交換得由基金在總報酬之基礎上為利用，以取得任何基金所獲准取得之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指數、匯率與貨幣。

開放式基金之單位

2.16 除基金之基金補充文件有其他規定外，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合計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如基金被授權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合計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對於單一其他 UCITS 或單一其他 UCI 之投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之 20%。為符合本投資限制，一 UCITS 之各投資組合或其他符合 UCI 法律第 181 條所定義具多個投資組合之 UCIs，均被視為獨立發行人，以確保各投資組合對第三方之責任分離原則之落實。

2.17 當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或由其他與管理公司受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公司所管理或因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而受其管理之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之單位，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應就基金投資該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之單位收取申購或贖回之費用。

2.18 如標的集體投資計畫亦由管理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所管理時，管理公司將少收年度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其減少金額等同於就標的集體投資計畫已收取之費用，且無申購或贖回費用將於集體投資計畫之層級適用，以避免重複收費。本公司於其年報中將載明對本基金本身或對 UCITS 及/或其所投資之其他 UCIs 所收取之管理費的最高比率。

2.19 儘管有上述限制，基金（即「**投資基金**」）得申購與/或持有由一或多檔其他基金（分別為「**被投資基金**」）所發行之單位，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被投資基金並未交互投資或持有投資基金之單位；且
- (B) 依據其投資政策，被投資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s 之單位，不得逾其資產之 10%；且
- (C) 投資基金投資於單一被投資基金之單位，不得逾其資產淨值之 20%；且
- (D) 投資基金持有被投資基金之單位之期間暫停行使該單位之表決權（若有），不影響帳目與定期報告之適當程序；且
- (E) 此等單位由投資基金持有之期間，於確認是否符合 UCI 法律規定之淨資產最低門檻時，其價值均不計入本公司資產淨值之計算；且

(F) 投資基金與被投資基金間，不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贖回費用。

主基金-連結基金架構

2.20 各基金皆得作為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連結基金**」）。此種情況下，相關基金應至少以其資產之 85%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此等 UCITS 之子基金（下稱「**主基金**」）之股份/單位，此等基金不得為連結基金或持有連結基金之單位/股份。連結基金不得為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投資超過其資產之 15%：

(A) UCI 法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附屬流動資產；

(B) UCI 法律第 41 條第 1 項第 g) 點以及第 42 條第 2 與第 3 項所規定，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C) 為本公司直接業務經營所必要之動產或不動產。

2.21 當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或由其他與管理公司受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公司所管理或因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而受其管理之主基金之單位/股份時，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應就基金投資主基金之單位/股份收取申購或贖回費用。

2.22 投資主基金之連結基金，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基金部分揭露可能對連結基金本身或對其預期投資之主基金收取之管理費用上限。於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應說明對基金本身以及對主基金收取之管理費用最高比例。主基金不得就連結基金對其股份/單位所為投資或撤資收取申購或贖回之費用。

合併限制

2.23 儘管有前述 2.3、2.10 和 2.11 中個別限制之規定，如將導致其投資於單一機構超過其資產之 20%，則基金仍不得：

(A) 投資於該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B) 存款於該機構；與/或

(C) 與該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證券融資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2.24 上述 2.3、2.5、2.6、2.10、2.11 和 2.20 中之限制不得合併，因此依 2.3、2.5、2.6、2.10、2.11 和 2.20 規定，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任一基金淨資產之 35%。

2.25 本公司不得取得足以使本公司對該等發行人為法律或管理上之控制或對其管理具重大影響之表決權股份。

2.26 本公司得取得不超過(i)同一發行人已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 10%；(ii)同一發行人已發行債務證券之 10%；(iii) 任何單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或(iv)相同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已發行股份或單位之 25%。

如於收購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工具之淨額無法計算，則(ii)至(iv)所為限制得忽略之。

2.27 上述 2.22 和 2.23 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於：

- (A) 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任何非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C) 一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D) 依據非會員國法律設立或組織之公司之股份，但限於(i)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之發行人之證券；(ii)根據該國法律，相關基金持有該公司股權係購買該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唯一可行方式；(iii)該公司於其投資政策中，遵守於 2.3、2.7、2.10、2.11 和 2.14 至 2.23 規定之限制；或
- (E) 股東以其名義請求贖回股份時，由一或多檔基金所持有之子公司（於其設立地之國內經營管理、諮詢或行銷之業務）之股份。

3. 全球曝險

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球曝險得透過承諾法或風險值法計算之。

3.1. 承諾法

除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各基金應使用承諾法以計算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球曝險，並將確保此等全球曝險不超過 2011 年 5 月 30 日 CSSF 通函 11/512 規定之限制，此等限制隨時可能修訂或重申。

3.2. 風險值法

如相關基金補充文件聲明該基金應採用風險值法（「VaR」）模型以來計算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球曝險，並將確保此等全球曝險不超過 2011 年 5 月 30 日 CSSF 通函 11/512 規定之限制，此等限制隨時可能修訂或重申。

風險值法為衡量基金因市場風險而致潛在損失之一方式，且係以 99%信賴區間，於一個月之時間範圍內為衡量，顯示正常市況下最大潛在損失。為計算全球曝險之持有期間為一個月。

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者，依據有關風險衡量及 UCITS 之全球曝險與交易對手風險計算之 CCSR 指導方針（CESR / 10-788）之要求，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揭露其預期槓桿程度。為免疑義，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部位）也將構成上述槓桿計算之一部。

針對各基金揭露之預期槓桿程度僅為參考而非法定上限。基金實際之槓桿程度可能顯著超越預期程度，但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與基金之投資目標與風險概況保持一致，並符合風險值法之限制。股東應注意到，在相關的歐洲與/或盧森堡法律與/或規定之規範內，基金之市場風險將採用風險值法進行監控，且風險值法將於經查核之年度報告中公佈。

股東應注意到採用這種方法可能導致高槓桿程度，這樣的結果未必反映投資組合之實際風險程度。

槓桿係用以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用量，並被加計為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曝險之總和，且並不反映基金之沖抵（netting）或避險安排。部分此等工具可能實際上降低基金的風險，因此，基金補充文件中所顯示之比例未必表示相關基金風險程度增加。此外，當基金於短時間內取代或「滾動」其貨幣部位時，基金補充文件中所揭露之比例將提高，且此等情形未必表示基金之任何風險程度增加。

風險評估方法有兩種，分別為絕對及相對評估法，以下表格包含詳細說明

風險評估方法	詳細說明
絕對風險值 (絕對評估法)	基金欲評估在正常市場條件下，一個月內（20 個交易日）可能承受的潛在損失。條件為基金的最大損失有 99% 的機率不超過 20% 之總淨資產損失。
相對風險值 (相對評估法)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以績效條件或參考組合的倍數表示，在和上文相同的條件之下，損失不得超過相關績效條件或參考組合之兩倍。

基金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此等投資不必計入「投資限制及權限」一節規定之限額。

當一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衍生性商品，在遵循本章節之限制時須將後者納入考量。

4. 額外投資限制

- 4.1. 基金不得收購商品、貴重金屬或表彰貴重金屬之憑證，但以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以及期貨、遠期契約、選擇權與交換為交易，不被視為此等限制中之商品交易。
- 4.2. 基金不得投資於房地產或與其相關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得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相關利益所擔保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相關利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4.3. 依據相關法律與規定，尤其是關於 UCI 法律中某些定義並實施 UCITS 指令以及 ESMA 指導方針 2014/937 之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基金之投資政策得複製證券或債券之指數成分。
- 4.4. 基金不得為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保，但此等限制不得禁止任一基金投資上述 1.5、1.7 和 1.8 所述之未結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亦不得禁止其依據相關法律或規定為證券借貸（下文「證券借貸」將進一步說明）。
- 4.5. 本公司不得進行上述 1.5、1.7 和 1.8 所列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之無擔保買賣。
- 4.6. 行使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時，上述最高限額可例外不適用於該等基金。

在確保遵循風險分散原則的前提下，新授權的基金可自發行日起算六個月內減免 2010 年法律第 43、44、45 和 46 條(Articles 43, 44, 45 and 46 of the 2010 Law)規定之適用。

自發行日起算六個月內，各基金亦可在該基金收到預期大額認購後第 15 個營業日以前，暫時偏離其投資政策中規定之投資限制。該預期大額認購需超過基金淨資產總額 50%。

如基金因其無法控制之事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致逾越此等最高限額，該基金須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而以改善此等情形作為其銷售交易中之優先目標。

4.7. 關於集束彈藥之投資限制

奧斯陸集束彈藥公約（Oslo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於 2009 年 6 月 4 日納入盧森堡法規並於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確認證券之發行公司係參與製造、生產或供給集束彈藥之公司，則管理公司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投資此等證券。有關為遵守上述盧森堡法律所採政策之進一步細節，得向管理公司索取。

4.8. 適用於燃料煤的投資限制

從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稱「生效日」）起，所有基金適用 M&G 投資之燃料煤投資政策（下稱「碳政策」），且已公告於 M&G 網站。

從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開始，本基金將受到更多的投資限制，詳見下文。

投資管理機構將持續與從事燃料煤活動（燃料煤的開採或發電，以及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接觸，詳見碳政策的進一步解釋。

此參與將包括鼓勵公司，以採取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可信的計畫，在下列時間內不再使用燃料煤（"可信的轉型計畫"）。

- 在 2030 年，對於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和/或 歐盟（EU）成員國境內或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以及
- 在 2040 年，對於在其他國家境內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對 OECD 和/或 EU 成員國境內或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對於在其他國家境內或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尚未採用可信的過渡計畫的公司，將被排除在本基金的直接投資之外（"被排除公司"）。因此，從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基金將受到額外的投資限制，以落實上述的排除條款。這些投資限制包括碳政策中定義的數據，這些數據將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夠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充分參與能源轉型，以保持相關基金的合格投資。

本基金將出售的被排除公司可能受限於流動性限制，或在艱困市場環境下流動性降低，其可能導致投資管理機構需要在不利環境和/或不利市場條件下出售被排除公司的投資。這可能對基金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和/或導致本基金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 OECD 和/或歐盟成員國境內的公司，或在這些國家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其他國家境內的公司，或在這些國家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之後仍然持有少量的被排除公司。然而若有需要，基金經理人將視情況在這些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出售對被排除公司的投資。

雖然 M&G 因參與集中協調而使其影響力大增，但各基金的經理人有決定權決定是否及何時在額外投資限制生效之前開始出售各基金持股，因此各基金得從生效日起開始出售被排除公司。

由董事會決定的上述碳政策投資限制的任何生效日期變化，都將被告知於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之發行或銷售有遵循當地國家法律與規定之必要下，董事有權決定額外之投資限制。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

如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載明，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 即期與遠期合約，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即時或於未來期日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貨幣、股票、債券或利率之客製化協議；
- 場內交易期貨係與未來期日於受監管市場上標的工具（例如貨幣、股票、債券、利率及指數）相關之之標準協議；
- 交換合約係涉及與另一方交換投資現金流之契約，包括固定或指數連結利率交換、股票、債券、貨幣或其他資產交換合約；
- 信用違約交換係交易雙方間交換信用風險之協議。例如，此等工具得用於保護基金免於遭受公司、集團企業或政府潛在之違約風險。此等交換合約可以是「單一標的」，如其信用風險係與單一特定發行人之單一債券相關，或者是「指數」，如其標的資產為不同發行人的債券指數；
- 總報酬交換係一方當事人（總報酬支付者）轉讓標的資產之總體經濟績效予他方當事人（總報酬收受者）之協議，此等標的資產可能為股票、債券或指數。總報酬收受者必須就標的資產減少之價值以及其他可能之現金流支付予總報酬支付者。總體經濟績效包括利息與費用之收入、市場波動所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信貸損失。基金得使用總報酬交換以投資基金不欲自行買進與持有、或欲以其他方式獲利或避損之資產（或其他標的資產）。利用總報酬交換之條件將於以下第 6.4 節「證券融資交易與再利用之透明度」中說明。
- 利率交換提供雙方從浮動到固定利率之利率風險交換，或反之亦然。因此，各方得間接投資固定或浮動之資本市場；
- 貨幣交換係為對沖特定貨幣之風險而將一種貨幣本金與利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本金與利息之雙邊金融協議；
- 信用連結票據係結構型票據，用以取得基金原本無法取得之當地或外部資產。信用連結票據係由高度評級之金融機構所發行；

- 選擇權提供於約定之價格與時間買入或賣出資產之權利，此等買賣標的得為股票、債券、債券期貨、貨幣或指數；

6.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與工具

6.1. 通則

如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明定，基金為避險或其他風險管理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得運用特定技術與工具，包括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流動性資產相關之證券融資交易。

當此等操作涉及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此等條件與限制應符合上述規定。基金為此等操作不得偏離相關基金補充文件規定之投資目標。

6.2 附買回協議與附賣回協議

基金得進行附買回協議與附賣回協議之交易，其中包括買進與賣出證券，賣方有義務依據雙方約定之價格與期限自收購方買回證券。

依據附買回協議，一方當事人於交易之初以一定價格賣出證券（如股票或債券）給另一方，同時同意於未來期日或依要求以不同價格自原始買方買回此等資產。「附賣回協議」即係以買方角度描述相同之契約。

基金得作為附買回協議之買方或賣方。得訂定附買回協議之資產類型為證券（債券與股票均屬之）。

基金得作為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之一系列持續交易中之買方或賣方，但應遵循下列規定：

6.2.1.1 除交易對手依法為合格之交易對手並得到 CSSF 之許可外，基金不得利用附買回協議或附賣回協議買進或賣出證券。

6.2.1.2 在買回其股份之考量下，基金須確保在進行此等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之交易下，基金仍得隨時履行其買回義務，且依其投資政策，此等交易並不會危害到本公司資產之管理。

6.2.1.3 基金訂定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時，除非該協議之期限未超過 7 日外，基金須確保其得隨時終止此等協議，或分別收回依據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所給付之任何證券或全部現金。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附買回協議或附賣回交易，且須經本公開說明書修改後方得為之。

6.3 證券借貸

本公司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得直接或透過認可之結算機構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金融機構之標準化借券系統，並遵守由 CSSF 認定與歐盟法律規定相等之審慎監督規則，以換取證券借貸費。

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契約相似。出借人將資產所有權移轉予第三方（借券人），第三方向出借人支付貸用資產之使用費，並同意於交易結束時歸還證券。即使契約當事人被稱為出借人與借券人，資產之實際所有權已被轉讓。基金得於股票借券交易中作為出借人或借券人。得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之資產類型為證券（債券與股票均屬之）。

基金訂定證券借貸協議須確保其得隨時終止協議或收回已借出之證券。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且須經本公開說明書修改後方得為之。

6.4 證券融資交易與再利用之透明度

總報酬交換及其使用之說明

藉由多元投資以降低投資風險時，為實現所投入資本之最佳回報，本公司僅得為總報酬交換。依據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頒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與再利用之透明度之Regulation (EU) 2015/2365（「SFTR」），本公開說明書包含總報酬交換之一般性說明，而更進一步之細節得參考各基金補充文件。目前並無基金運用SFTR所定義之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交易、證券或商品借貸、買後售回或售後買回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於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將先修訂本公開說明書。

基金於投資目的內得進行總報酬交換以達到投資目標，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與對沖，詳情請見「基金補充文件」一節中的各基金描述。當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總報酬交換是達成相關基金的預期經濟信貸風險的適當工具時，通常總報酬交換會被使用。總報酬交換通常只是臨時使用，因為總報酬交換的使用取決於各種因素，如市場機會和條件、買賣價差，以及與其他工具相比的價格和流動性。

總報酬交換為交易對手間之協議，將資產之總報酬（包含資本利得加上資產所生之任何收益）進行交換，換取基於固定或浮動利率的支付款回報。總報酬交換為無資金交易，則固定或浮動利率將產生額外利差，以反映利用交易對手之資產負債表提供資金之成本。這模擬了100%融資工具之買賣。

總報酬交換不會被結算。

使用總報酬交換所產生的100%收入將會被投入相關基金。

使用總報酬交換之基金

- M&G 收益優化基金
-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以上三檔基金得從事債券指數、槓桿貸款指數及一籃子債券之總報酬交換。

一般來說，此將被用以避險或增加對信用市場之曝險。為此目的使用總報酬交換，主要係為提供較使用不同工具（例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部位）更為精準之避險，或更接近所需之信用市場曝險。

例如，本基金得以支付一固定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增加信用曝險，以獲取槓桿貸款指數之總報酬。

其使用概況如下：

總報酬交換	標的資產	說明
債券指數	債券指數（個別債券）	減少（規避）信用市場風險
		增加信用市場風險
槓桿貸款指數 （多樣化，不詳列）	槓桿貸款指數 （個別貸款）	減少（規避）信用市場風險
		增加信用市場風險
獨立債券或政府債券	個別債券	減少（規避）對特定一籃子債券之信用曝險
		增加對特定一籃子債券之信用曝險

（略）

M&G 入息基金

本基金得從事股票指數、股票產業或一籃子股票、一籃子債券、債券指數、債券 ETFs 以及個別政府債券之總報酬交換。

一般來說，此將被用以取得一些標的資產之曝險（多頭或空頭），一般為客製化之一籃子股票、客製化之一籃子債券、股票產業、股票指數及債券指數，與股票和債券 ETF（如區域）。使用總報酬交換之主要目的係在無其他可行工具（如期貨或 ETF）下，用以促進投資（多頭或空頭）。其使用概況如下：

總報酬交換	標的資產	說明
一籃子股票	個股	欲賣出一籃子個股
		一大籃子個股之多頭部位
股票產業	股票產業（個股）	產業部位中一定部位為大型個股
		股票產業之空頭部位
股票指數	股票指數（個股）	無可得投資之期貨時，股票指數之多頭/空頭部位
股票 ETF	股票 ETF（個股）	股票 ETF 的長倉/短倉，期貨不被允許
一籃子債券	個別債券	賣出一籃子個別債券
個別政府債券	個別債券	無流動性期貨政府債券之多頭/空頭部位
債券指數	債券指數（個別債券）	減少（避險）信用市場風險
		增加市場風險

債券 ETF	債券 ETF (個別債券)	債券 ETF 的長倉/短倉，期貨不被允許
--------	---------------	----------------------

(略) 各基金允許和預期使用總報酬交換得最高限額

下列基金之資產得依據下表所載比例進行總報酬交換：

- M&G 入息基金
- M&G 收益優化基金
-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之最高比例	資產淨值之預期比例
總報酬交換	50%	25%

(略)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必須在服務本公司之前，經由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許可。

被批准之交易對手必須：

- 完成預計活動之盡職調查，包含遵循核准新交易對手的程序，分析內容如公司管理、流動性、獲利能力、公司架構、資本適足及資產品質、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架構；以及
- 向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取得信任

並沒有交易對手選擇程序的事前規則，以下因素通常會被納入考量：

- 遵循相關盧森堡金融監督處指令 (CSSF) ；
- 遵循被 CSSF 認為等同於歐盟審慎規則的審慎規則
- 一般至少被評級為 BBB-；以及
- 一般為信用機構或投資機構所在的歐盟會員國

沒有基金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可充當基金投資管理機構，或對基金投資、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的組成有任何裁量權。

因總報酬交換之名目價值於一開始並不與交易對手交換，故就交易對手而言，總報酬交換係無資金交易。

可接受擔保品

可接受擔保品	資產類型	發行人	到期日	流動性 ²	擔保品多元化	關聯性政策
政府債券	債券	歐洲經濟區國家、美國或英國之國家政府	0-20+ 年	得適用0%-5%之扣減率	歐洲經濟區國家、美國或英國之國家政府	不適用
超國家債券	債券	國際組織，通常為跨國或準政府組織，其目的為促進經濟發展	0-20+ 年	得適用0%-5%之扣減率	國際組織，通常為跨國或準政府組織，其目的為促進經濟發展	不適用
公司債	債券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為投資等級以上之公司(即由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BBB-以上；或由穆迪評為Baa3以上)	0-20 年	得適用3%-15%之扣減率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為投資等級以上之公司(即由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BBB-以上；或由穆迪評為Baa3以上)	不接受與交易對手或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相同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或相關證券。
現金	現金	英鎊、歐元或美元	不適用	一般而言最具流動性，且通常不適用扣減率	英鎊、歐元或美元	不適用

擔保品之評價與再利用

作為此等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收受形式與性質上具高品質之擔保品，詳見以下第6.6節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含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政策」。

擔保品不得再利用。

風險管理

資訊詳見前述「交換合約」以及「擔保品」章節。

保管

² 流動性為影響標的發行人和當時市場狀況之因素之一。額外之扣減率係用以解決流動性、價格波動以及發行人信用品質等問題。

總報酬交換之資產以及所收到之擔保品，由存託機構或第三方保管機構保管，此等第三方保管機構已與存託機構訂定協議以確保其保管義務。

總報酬交換產生之報酬

如總報酬交換產生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成本與費用後歸還予本公司。

6.5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含證券融資交易）所生之費用與成本

各基金可能會產生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成本和費用。尤其是，基金依代理人和其他中介機構之功能與其承擔之風險，得依法向此等人員支付費用，此等人員可能隸屬於存託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此等費用數額可能為固定或可變。與各基金產生之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與費用、此等成本與費用所支付機構以及其與存託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關係之相關資訊，將公佈於年度報告。所有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證券融資交易）產生之收入，扣除直接與間接之營運成本與費用，將退還予基金。

6.6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含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政策

暴露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含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之風險，將考慮到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擔保品，該等擔保品係如本章節所摘述符合擔保品資格之資產。本公司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證券融資交易）代表基金收取之所有資產，依本章節視為擔保品。

本公司代表基金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含證券融資交易）交易時，基金收取之所有擔保品，必須符合 ESMA 指導方針 2014/937 中關於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之信用品質、關聯性、與擔保品管理相關之風險以及可執行性等標準。

基金暴露於任何特定發行人之最高風險（包括所收到之一籃子擔保品）限於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將依據此等要求分散投資。

若符合 ESMA 指導方針 2014/937 第 43 條所列標準，許可之擔保品類型包括現金、政府債券和公司債。

就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任何基金而言，此等基金之投資者（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得隨時從管理公司請求免費取得詳細說明擔保品組成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將參考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交易對手風險限額，並考慮交易之性質與特色、交易對手之信用和身分以及市場現況，以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標準。

擔保品將依據可取得之市場價格，並考慮本公司依據每一資產類別之扣減政策所決定之折扣而進行每日評價。一般來說，證券擔保品將每日以買價評價，因如基金於交易對手違約後將出售此等證券，則此為可取得之價格。然而，如為相關交易之市場慣例，則可能會採用市場中價。在符合任何最低移轉金額與/或無擔保門檻金額（低於此等數額不提供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需要，價格變動保證金通常依據基金與其交易對手間之任何淨曝險每日移轉。

如生所有權移轉，存託機構（或次保管機構）將代表本公司持有所收到之擔保品。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擔保品可以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收到之非現金擔保品不能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收到之現金擔保品只能：

- － 存放於合格信用機構；
- －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 用於與受審慎監督信用機構間之附賣回協議交易，且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額現金；
或
- － 投資於合格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就其收到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可能產生損失，蓋就此等現金擔保品所為投資之價值可能減少。現金擔保品所為投資之價值下降，將減少基金於交易結束時得返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數額。則基金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到之擔保品數額與得返還交易對手之數額間之差額，從而導致基金之損失。

上述規定之適用須遵守 ESMA 隨時發布以修訂與/或補充 ESMA 指導方針 2014/937 之任何其他規定，與/或 CSSF 隨時發布之任何其他相關規定。

風險管理程序

根據 UCI 法律和 CSSF 第 11/512 號通知，管理公司必須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夠隨時監控和衡量基金投資組合中部位的風險及其對投資組合金整體風險狀況的貢獻。

因此，管理公司已經實施了風險管理流程，該流程將針對公司和每個基金執行。風險管理流程使管理公司能夠評估各基金對市場、流動性和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所有其他風險（包括運營風險）的風險，這對每個基金都是重要的。管理公司的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此類風險管理流程。

基金採用了風險管理程序，可以隨時監控和衡量部位的風險及其對每個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貢獻。此外，該基金採用了一種程序來對場外衍生性商品的價值進行準確和獨立的評估，並根據盧森堡法律定期向 CSSF 傳達這一訊息。

應投資者要求，管理公司將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流程的補充資訊。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投資已設立、實施並持續應用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並使謹慎嚴格的管理流程就定位。此流程使管理公司得以監控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其遵循內部流動性門檻。

採用質化及量化標準來監控投資組合以及證券，以確保投資組合適當的具有流動性，且基金必須符合股東贖回要求及在多樣市場狀況下的其他債務。另外，股東集中度亦被定期查核以評估對基金債務的潛在影響。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被個別評估。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管理流程將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率、標的資產的流動性（及其估值）與股東納入考量。

流動性風險於「風險因素」章節有更詳細的說明。

管理公司也利用以下管理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在「延遲決定淨資產價值」章節中所述的，在特定情況下延遲贖回股份
- 在特定估值日及贖回超過 10% 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下個估值日期間之延遲贖回，請見於子章節「遞延贖回」及「贖回」
- 在單一裁決下，接受股東的贖回要求並以處分償付（請見「贖回」章節的子章節「實物贖回」）
- 擺動定價或稀釋調整之應用，細節請見於「擺動定價與稀釋稅」章節。

希望能評估標的資產的流動性風險之股東，應留意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顯示於最新的年報或半年報中，敘述於其中的「其他一般投資人資訊」章節。

股份級別詳情

管理公司得於各基金內成立及發行具有諸多特性及投資人合格要求之股份級別。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投資者可投資於以下股份類別。以下詳述之股票類別的供應情況可能因基金而異。

關於各基金目前發行之股份級別資訊，請參考 M&G 網站。股東亦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當地銷售辦事處、管理公司、全球銷售機構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請求此等資訊。

各股份級別可經國際證券辨識碼 (ISIN) 辨識。

董事會和/或管理公司可以於任意時間決定在基金中發行更多的股份類別。

投資者在申購股票之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中的「股份級別特定風險」部分。

股份級別定義

股份級別	合格投資人	最低申購金額及持有金額		
		首次申購	後續申購	持有金額
A 股份級別	得由符合資格以及最低投資標準之銷售機構、平台以及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1,000 歐元	75 歐元	1,000 歐元
B 股份級別	只能透過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之關係企業所認可之經銷管道申購。	1,000 歐元	75 歐元	1,000 歐元
C 股份級別	得由下列投資人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MiFID 第 30 條定義且係為自己進行投資之合格交易對手。 • 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 銷售機構、平台以及其他中介機構，其經營(1)與客戶具有費用約定以提供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2)與客戶進行其他個人收費安排，並且未從管理公司取得任何費用回扣。此等客戶並不適用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5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股份級別	合格投資人	最低申購金額及持有金額		
		首次申購	後續申購	持有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公司認為從屬公司之公司以及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之其他投資人。 			
CI 股份級別	得由機構投資人取得。	5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E 股份級別	<p>得由管理公司認可之下列特定投資人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於基金發行日起之一定期間內申購；且 且須符合最低投資標準。 <p>此等股份將僅於限定期間內募集，並得適用較低之年度管理費。</p> <p>募集期間經後停止申購。任何取得此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於募集期間經過後，不得繼續投資此等股份級別。</p>	2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 歐元
EI 股份級別	<p>得由以下機構投資人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管理公司同意；且 須於基金發行日起之一定期間內申購；且 符合最低投資標準 <p>此等股份將僅於限定期間內募集，並得適用較低之年度管理費。</p> <p>募集期間經後停止申購。任何取得此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於募集期間經過後，不得繼續投資此等股份級別。</p>	2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 歐元
G 股份級別	<p>須有管理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方得取得。</p> <p>如係透過中介股東持有 G 股份級別股份，則中介股東之客戶須與管理公司簽訂書面協議。</p>	20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0 歐元
GI 股份級別	得由機構投資人取得，惟機構投資人須事先與管理公司簽訂書面協議。	20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0 歐元

股份級別	合格投資人	最低申購金額及持有金額		
		首次申購	後續申購	持有金額
J 股份級別	<p>得由下列投資人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MiFID 第 30 條定義且係為自己進行投資之合格交易對手。 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銷售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其經營(1)與客戶具有費用約定以提供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2)與客戶進行其他個人收費安排，並且未從管理公司取得任何費用回扣。 管理公司認定為從屬公司之公司以及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之其他投資人。 <p>管理公司不應就 J 股份級別股份支付任何費用回扣予投資人。</p> <p>該等投資人僅於符合下列情況時始得投資 J 股份級別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與管理公司簽訂一特定之事前書面協議（如係透過中介股東持有 J 股份級別股份，則最終投資人須已與管理公司簽訂該協議）。 經管理公司依個案認定其已對相關基金進行顯著投資。 <p>如依管理公司全權考量認為投資人所持有 J 股份級別股份已低於顯著投資之標準，則管理公司得拒絕其對 J 股份級別股份之新申購申請。</p>	20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0 歐元
II 股份級別	該等機構投資人僅於符合下列情況時始得投資 II 股份級別股份：	20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0 歐元

股份級別	合格投資人	最低申購金額及持有金額		
		首次申購	後續申購	持有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與管理公司簽訂一特定之事前書面協議（如係透過中介股東持有 II 股份級別股份，則最終投資人須已與管理公司簽訂該協議）。 經管理公司依個案認定其已對相關基金進行顯著投資。 <p>如依管理公司全權考量認為機構投資人所持有 II 股份級別股份已低於顯著投資之標準，則管理公司得拒絕其對 II 股份級別股份之新申購申請。</p>			
L 股份級別	<p>得由管理公司認可之下列特定投資人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於基金規模小於 4 億歐元時申購；且 且須符合最低投資標準。 <p>此等股份將僅於當基金規模小於一定規模時，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募集，並得適用較低之年度管理費。</p> <p>任何取得此級別股份之投資人即使已達到或超過上述基金規模後，仍得繼續投資此等股份級別。</p> <p>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增加上述基金規模，低於該規模的 L 類股票可購買或放棄最低投資標準。</p>	2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 歐元
LI 股份級別	<p>得由管理公司認可之下列特定機構投資人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於基金規模小於 4 億歐元時申購；且 且須符合最低投資標準。 <p>此等股份將僅於當基金規模小於一定規模時，由管理公司自行決</p>	2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 歐元

股份級別	合格投資人	最低申購金額及持有金額		
		首次申購	後續申購	持有金額
	<p>定募集，並得適用較低之年度管理費。</p> <p>任何取得此級別股份之投資人即使已達到或超過上述基金規模後，仍得繼續投資此等股份級別。</p> <p>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增加上述基金規模，低於該規模的 LI 類股票可購買或放棄最低投資標準。</p>			
N 股份級別	<p>於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且限於特定情況下始可能取得，特定情形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特定國家銷售；及 <p>透過特定銷售機構為之。</p>	5,000 歐元	75 歐元	1,000 歐元
P 股份級別	<p>於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且限於特定情況下始可能取得，特定情形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特定國家銷售；及 透過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1,000 歐元	75 歐元	1,000 歐元
S 股份級別	<p>股份得由符合資格以及最低投資標準之銷售機構、平台以及其他形式之中介機構取得。</p>	50,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0 歐元
SI 股份級別	<p>得提供予機構投資人</p>	50,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0 歐元
T 股份級別	<p>得提供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MiFID 第 30 條定義且係為自己進行投資之合格交易對手；和 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和 銷售機構、平台以及其他中介機構，其經營(1)與客戶具有書面費用約定以提供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2)與客戶進行其他個 	5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股份級別	合格投資人	最低申購金額及持有金額		
		首次申購	後續申購	持有金額
	<p>人收費安排，並且未從管理公司取得任何費用回扣。此等客戶並不適用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公司認定為從屬公司之公司；及 • 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的其他投資人。 <p>此股份級別有績效費。</p>			
TI 股份級別	<p>得由機構投資人取得。</p> <p>此級別有績效費。</p>	5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U 股份級別	<p>於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且限於特定情況下始可能取得，特定情形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特定國家銷售；及 • 透過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 銷售機構、平台和其他中介機構，其經營(1)向客戶收費、提供諮詢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2)與客戶進行其他個人收費安排，並且不向管理公司收取任何回扣的。對於這些客戶，最低認購限額將不適用。 	5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UI 股份級別	<p>得由特定投資人取得，於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且限於特定情況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特定國家銷售；及 • 透過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5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V 股份級別	<p>於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且限於特定情況下始可能取得，特定情形即：</p>	1,000 歐元	75 歐元	1,000 歐元

股份級別	合格投資人	最低申購金額及持有金額		
		首次申購	後續申購	持有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特定國家銷售；及 透過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p>僅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在有限時間內提供，並可能降低年度管理費。</p> <p>在基金補充協議中定義的發行期間結束時停止接受認購。任何已獲得該股份類別的投資機會的投資者在發行期結束後不得再對該股份類別進行進一步投資。</p> <p>V 類股份將在基金補充協議規定的日期自動免費轉換為相關基金的 A 類股份。</p> <p>更多資訊載於下文「V 類股份」部分。</p>			
W 股份級別	<p>得由下列投資人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MiFID 第 30 條定義且係為自己進行投資之合格交易對手。 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其經營(1)與客戶具有費用約定以提供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2)與客戶進行其他個人收費安排，並且未從管理公司取得任何費用回扣之。最低申購限額對這些客戶不適用 管理公司認定為從屬公司之公司以及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之其他投資人。 	5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WI 股份級別	得由特定投資人取得	5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X 股份級別	經管理公司事先同意，在某些受限的情況下可提供：	1,000 歐元	75 歐元	1,000 歐元

股份級別	合格投資人	最低申購金額及持有金額		
		首次申購	後續申購	持有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些國家發行；和 · 透過某些分銷商。 <p>X類股份級別自動免費轉換為相應的A類股份級別，在原始申購日滿三年或屆滿後不久。</p> <p>更多資訊在「X類股份級別和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一節中列出。</p>			
Z 股份級別	<p>得由下列特定投資人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投資 C 股份級別股份之資格；且 • 已與管理公司簽訂一事前書面付費協議之投資人。 <p>此等股份之目的在於提供另一種收費架構，管理公司將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年度管理費。</p>	2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 歐元
ZI 股份級別	<p>得由已與管理公司簽訂一事前書面付費協議之機構投資人取得。</p> <p>此等股份之目的在於提供另一種收費架構，管理公司將直接向機構投資人收取年度管理費。</p>	2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 歐元

除基金補充文件另有約定外，上述每股份級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均以歐元計價（或等值替代貨幣）。

管理公司得依其裁量，針對任何基金、股份級別或股東，減少或免收上述最低申購金額及持有金額。

管理公司或董事可依情況決定延長或縮短任何基金股份級別的募集期間。

▪ V 類股票

在相關基金的基金補充協議規定的期間內，V 股類別不收取初始費用。相反，如果在相關基金的基金補充協議規定的期限內贖回 V 類股份，則需繳納贖回費用。

V 類股份於相關基金的基金補充協議中規定的期限或之後不久自動免費轉換為相應 A 類股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這種轉換可能會導致股東承擔稅務義務。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以取得有關自身立場的建議。變更後，股東將成為 A 類股東，並受 A 類股東的權利義務約束。

結構型商品

只有在與管理公司達成特定協議後，才可以投資股票以創建結構型商品。在沒有此類協議的情況下，如果與結構型商品有關且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潛在衝突的話，董事會可以拒絕對該股票的投資。

倘本公司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董事會可強制贖回該股東所持股份。

股份級別特性與命名原則

■ 累積股份級別

該股份級別並不分配任何股息。所獲得之收益係保留於資產淨值。

累積股份級別可由其名稱中有「累積」二字辨識。

■ 入息股份級別

所有入息股份均可分配股息。

入息股份級別可由其名稱中有「入息」二字辨識。

入息股份級別可能有不同的配息政策，詳參「配息政策」一節。

配息頻率有別於本基金的入息股份級別臚列如下：

配息頻率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入息股份級別辨識符號	「S」字尾後綴於級別名稱後	「Q」字尾後綴於級別名稱後	「M」字尾後綴於級別名稱後
以 A 級別為例	美元 A 級別 S-入息	美元 A 級別 Q-入息	美元 A 級別 M-入息

入息股份級別亦可能有不同的股息計算方式如下：

入息股份級別辨識符號	股息計算方式
F	<p>該股份級別一般依據事先決定的年化分配收益支付配息。</p> <p>數字後綴係用以區別同一基金與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下不同之預定配息率水準（如 F2, F3）。此數字後綴不代表實際預定之配息比率。預定之配息水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定期審查。</p> <p>舉例：在某一基金下，美元 A-HMF 級別（係指第一種類之預定配息率）與美元 A-HMF2 級別（係指第二種類之預定配息率）</p>

入息股份級別辨識符號	股息計算方式
SP	<p>該股份級別之識別符號係為「SP」，代表其擬提供穩定之配息。</p> <p>該股份級別一般依據可變動且事先決定的金錢分配支付股息，並依本基金資產在一滾動期間內產生的收益（於扣除任何收費及費用前）提供股東一致之配息。</p> <p>為了穩定股息支付，如果分配大於基金的淨收入，則將透過資本（包括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淨收益以及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提供資金。股息依董事之裁量決定，且可能會定期審視，以反映本基金預計之總收益的變化。</p> <p>例如：美元 A 級別 MSP – 入息</p>
SY	<p>該股份級別之識別符號係為「SY」，代表其擬提供穩定之收益。</p> <p>該股份級別一般依據可變動且事先決定的分配收益支付股息，並依本基金資產在一滾動期間內產生的收益（於扣除任何收費及費用前）提供股東一致之收益。</p> <p>股息可能包括通過貨幣對沖份額類別流程或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中進行的貨幣對沖操作所產生的利率差異。</p> <p>為了穩定股息支付，如果分配大於基金的淨收入，則將透過資本（包括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淨收益以及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提供資金。</p> <p>股息依董事之裁量決定，且可能會定期審視，以反映本基金預計之總年化收益的變化。</p> <p>例如：歐元 A 級別 HMSY – 入息</p>
EP	<p>該股份級別之識別符號係為「EP」，代表其擬提供強化之配息。</p> <p>該股份級別通常根據可變和預定貨幣分配支付股息。</p> <p>股份類別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的配息，通常高於滾動期間基金資產產生的收入（扣除任何費用和開支之前）。</p> <p>資產產生的收益率（扣除任何費用和開支之前）。如果股息大於基金的淨收入，則它將由資本提供資金，包括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淨收益以及投資者的初始投資。</p> <p>配息可能包括透過貨幣對沖股票類別流程或在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內進行的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率差異。</p> <p>股息由董事依情況計算，並可能會定期進行審查以反基金的預計年總收入的變化，並會根據經濟和其他情況而有所不同。</p>

入息股份級別辨識符號	股息計算方式
EY	<p>舉例：美元 A 級 MEP-分配</p> <p>該股份級別之識別符號係為「EY」，代表其擬提供強化之收益。</p> <p>此股份級別通常根據變動和預定的配息率來支付股息。</p> <p>股份類別旨在為股東提供一致的分配收益率，通常高於滾動期間基金資產產生的收益率（扣除任何費用和開支之前）。如果股息大於基金的淨收入，則它將由資本提供資金，包括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淨收益以及投資者的初始投資。</p> <p>配息可能包括透過貨幣對沖股票類別流程或在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內進行的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率差異。</p> <p>股息由董事依情況決定，可以定期進行審查以反映本基金的預期收入的變化，並會根據經濟和其他情況而有所不同。</p> <p>舉例：美元 A 級 MEY-分配</p>

投資人應注意，綴有「F」、「SP」、「SY」、「EP」或「EY」字尾之股份級別可能自投資收益、資本利得或資本中配息，因為時有所配股息可能高於基金所賺取之收益。因此，股息可能會對稅賦狀況有所影響，所以建議投資人就不同入息股份級別之投尋求適當之稅務意見。

自資本所配之股息可能會超出該股份級別之淨實現和未實現獲利，導致投資人初始投資金額遭到侵蝕。自資本配息一般會在一檔基金有負數績效時持續進行，進而使股份級別之價值下跌速度較未配息時更為迅速。

「風險因素」一節的「資本分配風險」小節中介紹了與從資本分配股利和/或包括利率差異的分配股份級別相關的風險。

▪ 股份級別貨幣

一股份級別可能會以基金之參考貨幣及下列幣別計價：澳幣、加幣、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新加坡幣、人民幣、美元及南非幣。本公司可能會決定發行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級別。

一股份級別之名稱包含三個英文字母（係標準國際貨幣縮寫），以代表股份級別貨幣。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可能無避險或進行貨幣避險。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可由後綴於股份級別名稱之「H」字尾辨識。

於提供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時，基金得使用以下三種任一貨幣避險方式，說明如下：

避險方法	說明
複製法	投資管理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減少貨幣避險股份級別的貨幣與本基金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拆解法	投資管理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減少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持有人對基金投資組合中主要貨幣變動之曝險。 如果基金投資全球，而相關參考貨幣的避險成本可能無法達到最佳結果，替代貨幣可用於規避貨幣風險。如果無法決定適合的替代貨幣，則該曝險可能保持不變。特定時間點的任何未避險曝險的總價值可能非常顯著。
基準指標法	投資管理機構從事貨幣避險交易，以適用與預先定義基準指標相關的積極貨幣觀點。股份級別在基金基準指標所佔權重內對投資組合的貨幣進行避險，因此僅使貨幣避險股份級別適用投資管理機構的積極貨幣觀點。

有關一檔基金所使用避險方法之資訊，載於各基金補充文件。

投資人應注意，無論股份級別之避險方法為何，並無法保證貨幣避險將完全成功，且其不可能對一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匯率波動影響達成完全之避險。

貨幣避險方法所使用之主要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契約。

避險至巴西里拉之股份級別不得以巴西里拉計價，因為巴西里拉係為一受限制貨幣，代表該貨幣之交易有隱含限制。一「避險至巴西里拉」之股份級別係以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計價，但將該基金之參考貨幣避險至巴西里拉。因使用貨幣衍生性商品（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每股資產淨值將隨巴西里拉兌該基金參考貨幣之匯率波動而波動。其影響將反映在該股份級別之績效上，因此可能與該基金所有其他股份級別之績效有大幅差異。該等交易所生之任何收益、損失、成本及費用僅將反映在該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中。有關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風險，詳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風險」一節。

有關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風險，詳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風險」小節。

X 類股份級別和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X 類股份級別不收取任何初始費用。取而代之，分銷費用自原始申購日後的三年期間每年收取，且如果 X 類股份級別在上述的三年期間被贖回，另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如“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述。

X 類股份級別自動免費轉換為相應的 A 類股份級別，在原始申購日滿三年或屆滿後不久。此轉換可能會使股東負擔稅務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轉換之後，股東將成為 A 類股份級別的股東，並須遵守 A 類股份級別的權利和義務。

如果 X 類股份是透過代表投資者的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持有的，則 X 類股份的持有期限和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的金額由該中介機構計算。該中介機構負責確保在適當的時間將投資者的 X 類股份轉換為 A 類股份。中介人或其代理人應指示註冊服務商和轉讓代理商根據其需要將 X 類股份轉換為 A 類股份。

費用

關於年度管理費與單一費用之細節以及任何首次申購費用、贖回費用或任何其他費用，詳見相關基金補充文件。

總覽

股份級別特徵之可能組合請參下表：

股份級別類型	配息政策	配息頻率*	配息類型**	適用貨幣	避險政策***
A, B, C, CI, E, EI, G, J, JI, K, L, LI, N, P, S, SI, T, TI, U, UI, V, W, WI, X, Z, ZI	累積型	不適用	不適用	澳幣、加幣、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日圓、港幣、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新加坡幣、人民幣、美元及南非幣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決定使用之貨幣	標準（未避險） 避險（H）
	配息型	年度配息 半年度配息（S） 每季配息（Q） 每月配息（M）	標準配息 固定配息		

*如一份股份級別與基金存有不同配息頻率，此等股份級別將於股份級別標記以供辨識。

**投資人應參閱「配息政策」一節

***投資人應參閱「股份級別貨幣避險」一節

M&G 環球股息基金

此部分有關 M&G 環球股息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有二項目標：

- 於任五年期間內提供比起全球股票市場較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同時應用 ESG 標準；及
- 提供每年增長之美元計價收入來源。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設立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

本基金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投資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採用排除方法和正面 ESG 傾向，其詳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策略

投資方法

本基金以個別公司之基本面分析出發，採行由下而上之選股方式。股息收益率並非選擇股票之主要因素。

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為創建具有廣大範圍之國家及產業曝險之多元投資組合。選擇具有不同股息增長動能之股票以建構具有足以應對各類市場狀況之潛力之投資組合。

投資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

本基金被歸類為 Planet+/ESG 增強型。

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的「ESG 詞彙」。

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SFDR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8 基金，並且如同先契約文件所描述，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績效指標

MSCI ACWI Net Return Index

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機構可以自由選擇在基金中購買，持有和出售哪些資產。基金的持有量可能會與績效指標成份股發生重大偏離，因此基金的績效表現也可能與績效指標有明顯的不同。

績效指標以股份級別幣別顯示。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係為下述零售和機構投資人所設計：欲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獲得資本增長與收益，且偏好永續發展之零售與機構投資人。

我們不保證本基金將實現其目標。投資人應明白其資本將面臨風險，投資價值和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會下降也可能上升。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係為計畫持有投資期間至少 5 年之投資人而設計。

參考貨幣 美元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級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季配息。

主要風險 基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通常與基金投資或用於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和工具有關。：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
- 新興市場
- 投資於中國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ESG 資訊
- 投資排除

投資人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中對風險的所有敘述。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年度管理費率(%)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分銷費用	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現行當地稅 (Taxe d'abonnement) 之年率	行政費用(單年最大費率)
A	1.75%	4.00%	無	無	無	0.05%	0.15%
C	0.75%	1.25%	無	無	無	0.05%	0.15%

- 投資人應閱讀「重要資訊」此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非所有列出之可供認購的股份級別都會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級別的詳細清單可參考 [M&G 網站](#)。

CDSC 時間表

在原始申購日後三年內贖回 X 類股份的股東需要從贖回收益扣除的 CDSC 如下：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之後
CDSC	3.00%	2.00%	1.00%	0.00%

投資人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費用及支出」一節以取得有關 CDSC 的進一步資訊。

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此部分有關 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有兩個目標：

- 財務目標：提供於任五年期間內較全球股票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 永續發展目標：投資於對巴黎氣候協定改變目標有貢獻之公司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設立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具永續發展性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或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之集中投資組合通常持有少於 40 家公司。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證券，採用排除法和正向 ESG 結果，並且應用永續性投資策略，以實現永續性投資目標，如同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所述。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策略

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

投資方法

本基金係以全球股票為核心之基金，對於透過低碳濃度或減少碳濃度，對巴黎協定長期全球暖化目標有貢獻之具永續性公司，進行長期投資，如同在先契約文件中所述。

此外，這些公司須有永續性商業模式且具競爭優勢特性而得保障其獲利能力；重要的是，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其短期問題已提供明確價值機會之企業。

本基金根據個別股票的基本面分析，採用自下而上的股票選擇方法。投資管理機構相信此投資方法形成強大組合，以提供有品質企業之長期複合價值以及公司股價於短期問題解決後之潛在增長。

基金經理人將選擇最適合的資產來建構高度集中之投資組合。

投資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

此一基金被歸類於 Planet+ / 永續型。

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附錄 1「ESG 詞彙」。

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p>SFDR</p> <p>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9 基金，有關永續投資相關資訊記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p>
績效指標	<p>MSCI World Net Return Index</p> <p>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p> <p>該績效指標亦用來定義低碳濃度的公司。投資管理機構考量指標內的加權平均碳濃度來建立投資組合，但不限制基金投資組合的建構。</p> <p>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特定的限制範圍內，投資管理機構可以自由選擇購買，持有和出售基金持有之資產。基金的持有量可能會與績效指標成份股發生顯著差異，也因此績效表現可能與指標有所偏離。</p> <p>績效指標以股份級別幣別顯示。</p>
典型投資人概況	<p>本基金係為零售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資本增長和收入的結合，以通過投資於全球一系列符合巴黎協定氣候變化目標並具有永續發展性偏好之各公司組合來實現。</p> <p>基金並不保證能夠達成目標，適合的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不保證該等資本成長及收益，而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之。</p> <p>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p> <p>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p>
參考貨幣	美元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級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年配息。
主要風險	基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通常與基金投資或用於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和工具有關。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新興市場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ESG 資訊
- 投資排除

投資人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中對風險的所有敘述。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年度管理費率(%)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分銷費用	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現行當地稅 (Taxe d'abonnement) 之年率	行政費用(單年最大費率)
A	1.75%	5.00%	無	無	無	0.05%	0.15%

- 投資人應閱讀「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非所有列出之可供認購的股份級別都會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級別的詳細清單可參考 [M&G 網站](#)。

M&G 入息基金

此部分有關 M&G 入息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以全球為範圍之資產，以獲得任一個三年期間內持續之收益成長。本基金之目標亦為在採用 ESG 標準之同時，於任一個三年期間內創造每年 2% 至 4% 之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

本基金通常會依下列配置進行投資：40-80% 在固定收益、10-50% 在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及 0-20% 在其他資產。

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中以獲取收益為主之資產：固定收益證券、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投資管理機構一般會將本基金超過 70% 之資產淨值投入歐元（或其他歐元避險貨幣）計價資產。

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得取得市場中合成型空頭部位（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尋求於所連結資產價值下滑期間創造正報酬）、貨幣、證券、指數與其他證券之集合。

本基金得投資於以下固定收益工具：

- 公司、政府、地方當局、政府機構或特定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之債券；
-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中國境內之債券；
-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債券；
- 未評等債券與評等為次級投資等級之債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 資產擔保證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 價值源自債券、利率或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及
- 現金（指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

本基金得投資之權益工具包括 (a) 直投公司股份，以及 (b) 其價源自於公司股份之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可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為此目的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他不構成固定收益或權益工具之可轉讓證券、可轉換債券與應急可轉債。本基金投資應急可轉債，最高可占其資產淨值之 5%。

本基金欲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標的，應用了在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排除法。

衍生性工具可用以滿足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如以避險為目的，以及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為目的使用之。本基金為達成目標，可投資之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合約、場內交易期貨、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策略

投資方法

投資管理機構針對不同類型資產之資本配置採取非常彈性之由上而下方法以因應經濟情況及資產價值之變動。此方法結合深入之研究以於中長期計算資產價值，並分析市場對各事件之反應以找出投資機會。尤其，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因市場對各事件之反應而使資產價格偏離合理「公平」長期價值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基金欲藉由投資全球多重資產類別、產業、貨幣及國家以管理風險。如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機會僅限於少數地區，則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部分資產或市場。本基金通常將投資於個別股票或債券，但其亦可能投資於指數或產業。

本基金之目標在於藉由投資於提供固定收益之資產（例如配息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以創造收益增長。

投資管理機構相信此方法可使年化波動率（本基金價值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波動之程度）維持在 4%~8% 間，並預期可自本基金之標的投資取得目前本基金股份價格 4% 之總年收（以稅前總收益為基礎）。

基金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

此一基金被歸類於 Planet+ /ESG 增強型。

基金的 ESG 分類詳載於附錄 1「ESG 詞彙」。

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8 基金，相關資訊記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

績效指標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沒有績效指標。

投資人可以通過其目標來評估該基金的績效，該目標是在任何三年期間每年提供 2-4% 的總回報率。

典型投資人概況

典型投資人可能為尋求收益及資本成長且可承受本基金投資損失之經濟風險，以及偏好永續發展之零售、專業或機構投資人。

基金不保證能夠達成目標，投資人應了解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係為計畫投資持有期間至少 3 年之投資人。

參考貨幣

歐元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全球曝險之計算

絕對風險值。

槓桿

本基金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依名目總額法計算之預計槓桿程度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

於部份情況下槓桿程度有時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情況及投資策略之變更。

配息政策

除另以配息股份級別辨識符號說明，則本基金將每月配息。

主要風險

基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通常與基金投資或用於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和工具有關。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新興市場
- 衍生性工具
- 賣空
- 信用風險
- 利率風險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應急可轉債
- 投資於中國
- 證券化債券
- 流動性風險
- ESG 資訊
- 投資排除

投資人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中對風險的所有敘述。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年度管理費率（年率）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分銷費用	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現行當地稅（ <i>Taxe d'abonnement</i> ）之年率	行政費用
A	1.50%	4.00%	無	無	無	0.05%	0.15%
X	1.50%	無	無	1.00%	請參見下方CDSC時間表	0.05%	0.15%

- 投資人應閱讀「**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0.01%-0.055%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非所有列出之可供認購的股份級別都會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級別的詳細清單可參考 [M&G 網站](#)。

CDSC 時間表

在原始申購日期後三年內贖回 X 類股份的股東需要從贖回收益扣除的 CDSC 如下：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之後
CDSC	3.00%	2.00%	1.00%	0.00%

投資人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費用及支出」一節以取得有關 CDSC 的進一步資訊。

M&G 日本基金

此部分有關 M&G 日本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係在 ESG 標準應用之下提供於任五年期間較日本股票市場為高之總報酬（資本增長及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設立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

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市場錯價會發生且經常發生，此係因心理因素（即行為偏誤）可能妨礙投資人合理評估其投資。因此，市場價格未必均反映其基本面價值。

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其有可能自該等於日本股票市場上普遍存在之行為偏誤取得系統性獲利。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採用排除法及正面 ESG 傾向，如同在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所述。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策略

投資方法

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在於藉由採行有紀律之長期投資方法利用市場錯價獲利。本基金篩選廣大投資範圍以建立重點股票清單，該等股票將因其歷史及市場而以低價交易。此類公司將受紀律嚴謹且嚴格之基本面分析。了解一家公司之持續性收入將確保基本面分析可對本基金所持有各公司之獲利能力具有高度確信。

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在於建構合理多元投資組合，並預期選股機制成為績效之主要動力。

投資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

本基金被歸類為 Planet+/ESG 增強型。

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的「ESG 詞彙」。

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p>SFDR</p> <p>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8 基金，具有提倡環境與/或社會特徵，如同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所述。</p>
績效指標	<p>MSCI Japan Net Return Index</p> <p>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p> <p>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機構可以自由選擇在基金中購買、持有和出售哪些資產。基金的持有股票可能會與績效成份股發生重大偏離，因此基金的績效表現也可能與績效指標有明顯的不同。</p> <p>績效指標以股份級別幣別顯示。</p>
典型投資人概況	<p>本基金係為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所設計，其尋求在投資日本證券中之長期資本成長及收益，且偏好永續發展。</p> <p>我們不保證本基金將實現其目標。投資人應明白其資本將面臨風險，投資價值和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會下降也可能上升。</p> <p>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p> <p>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p>
參考貨幣	日圓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級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年配息。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通常與基金投資或用於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和工具有關。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貨幣及匯率風險• 投資組合集中• 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之基金•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ESG 資訊
- 投資排除

投資人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中對風險的所有敘述。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年度管理費 (年率)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分銷費用	遞延申購手續費 (CDSC)	現行當地稅 (Taxed'abonnement) 之年率	行政費用 (單年最大費率)
A	1.50%	5.00%	不適用	無	無	0.05%	0.15%

- 投資人應閱讀「重要資訊」此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非所有列出之可供認購的股份級別都會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級別的詳細清單可參考 [M&G 網站](#)。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此部分有關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係在應用 ESG 標準下，提供於任五年期間較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 於設立於日本、其主要辦事機構位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小型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

小型公司之定義為日本全部公開上市公司中總市值屬於後二分之一之公司。

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之集中性投資組合。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採用排除法和正面 ESG 傾向，其詳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

然而，本基金可以在所有的 ESG 評等中進行投資。本基金的計算方法不包括無 ESG 評等的證券，也不包括現金、約當現金、部分衍生品和一些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策略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用有紀律之投資方法，著重在個別公司之分析及選擇。

投資方法將基金的投資範圍篩選成一個重點關注的公司名單，這些公司的股票交易相對於其歷史和市場而言估值較低。

接著對這些公司進行嚴格的財務分析，以了解公司的可持續收益。這種財務分析使基金對持有的每家公司都具有高度的信心。

投資管理機構希望股票選擇成為基金績效的主要動能。

投資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

本基金被歸類為 Planet+/ESG 增強型。

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的「ESG 詞彙」。

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SFDR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8 基金，具有提倡環境與/或社會特徵，如同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所述。

績效指標

Russell/Nomura Mid-Small Cap Net Return Index

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機構可以自由選擇在基金中購買，持有和出售哪些資產。基金的持有股票可能會與績效成份股發生重大偏離，因此基金的績效表現也可能與績效指標有明顯的不同。本績效指標並非 ESG 績效指標，與 ESG 標準也不一致。

績效指標以股份級別幣別顯示。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係為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所設計，其尋求自小型公司日本證券投資中獲得長期資本成長及收益，且偏好永續發展。

我們不保證本基金將實現其目標。投資人應明白其資本將面臨風險，投資價值和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會下降也可能上升。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

參考貨幣

日圓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級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年配息。

主要風險

基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通常與基金投資或用於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和工具有關。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

- 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之基金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ESG 資訊
- 投資排除

投資人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中對風險的所有敘述。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年度管理費率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分銷費用	遞延申購手續費 (CDSC)	現行當地稅 (Taxe d'abonnement) 之年率	行政費用 (單年最大費率)
A	1.50%	5.00%	無	無	無	0.05%	0.15%

- 投資人應閱讀「重要資訊」此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非所有列出之可供認購的股份級別都會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級別的詳細清單可參考 [M&G 網站](#)。

M&G 北美股息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此部分有關 M&G 北美股息基金之資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一併閱覽。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有二項目標：

- 於五年期間內在 ESG 標準應用之下提供比起美國股票市場較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及
- 提供每年增長之美元計價收入來源。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設立於美國及加拿大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美國及加拿大進行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

本基金投資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並應用 ESG 排除法與正面 ESG 傾向，其詳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策略

投資方法

本基金以個別公司之基本面分析出發，採行由下而上之選股方式。股息收益率並非選擇股票之主要因素。

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為創建具有廣大範圍之國家及產業曝險之多元投資組合。選擇具有不同股息增長動能之股票以建構具有足以應對各類市場狀況之潛力之投資組合。

投資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

本基金被歸類為 Planet+/ESG 增強型。。

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的「ESG 詞彙」。

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SFDR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8 基金，具有提倡環境與/或社會特徵，如同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所述。
績效指標	S&P 500 Net Total Return Index 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機構可以自由選擇在基金中購買，持有和出售哪些資產。基金的持有股票可能會與績效成份股發生重大偏離，因此基金的績效表現也可能與績效指標有明顯的不同。 績效指標以股份級別幣別顯示。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係為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所設計，其尋求透過投資於北美公司之多元股票投資組合中同時獲得資本成長及收益增長，且偏好永續發展。 我們不保證本基金將實現其目標。投資人應明白其資本將面臨風險，投資價值和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會下降也可能上升。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係為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所設計。
參考貨幣	美元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企圖降低避險級別持有人對本基金投資組合主要貨幣波動之曝險。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級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季配息。
主要風險	基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通常與基金投資或用於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和工具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之基金 • 投資組合集中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ESG 資訊
- 投資排除

投資人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中對風險的所有敘述。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年度管理費率(%)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分銷費用	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現行當地稅 (Taxe d'abonnement) 之年率	行政費用(單年最大費率)
A	1.50%	5.00%	無	無	無	0.05%	0.15%
X	1.50%	無	無	1.00%	請參見下方CDSC時間表	0.05%	0.15%

- 投資人應閱讀「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非所有列出之可供認購的股份級別都會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級別的詳細清單可參考 [M&G 網站](#)。

CDSC 時間表

在原始申購日後三年內贖回 X 類股份的股東需要從贖回收益扣除的 CDSC 如下：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之後
CDSC	3.00%	2.00%	1.00%	0.00%

投資人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費用及支出」一節以取得有關 CDSC 的進一步資訊。

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此部分有關 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之資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一併閱覽。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有兩個目標：

- 財務目標：提供於任五年期間內較歐洲股票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 永續發展目標：投資於對巴黎氣候協定改變目標有貢獻之公司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設立於歐洲或於歐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具永續發展性的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35 家公司。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有價證券，採用 ES 排除法與正面 ESG 結果，此外還採用了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可持續投資策略，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

投資策略

投資方法

本基金係以歐洲股票為核心之基金，對於具永續發展性的公司進行長期投資，其透過低碳濃度或減少碳濃度，如同先契約文件所述，對巴黎協定長期全球暖化目標有貢獻。

此外，這些公司須有永續性商業模式且具競爭優勢特性而得保障其獲利能力及對減碳的目標之公司進行長期性投資。

重要的是，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對短期問題已提供明確價值機會之企業。

本基金根據個別股票的基本面分析，採用自下而上的股票選擇方法。

投資管理機構相信此投資方法形成強大組合，以提供有品質企業之長期複合價值以及公司股價於短期問題解決後之潛在增長。

投資管理機構選擇最適合的資產以建造高度集中的投資組合。

投資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

此一基金被歸類於 Planet+ / 永續性。

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附錄 1「ESG 詞彙」。

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SFDR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9 基金，其永續投資相關資訊詳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

績效指標

MSCI Europe Net Return Index

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的財務目標。該績效指標亦用來定義低碳濃度的公司。投資管理機構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將基金的加權平均碳濃度與基準進行比較，但不會以其他方式限制基金投資組合的建構。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特定之限制範圍內，投資管理機構可以自由選擇購買、持有和出售基金之資產。本基金的持有量可能會與績效指標成份股發生顯著差異，也因此其績效表現可能與指標有所偏離。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係為零售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資本增長和收入的結合，以通過投資於歐洲一系列符合巴黎協定氣候變化目標並具有永續發展性偏好的公司組合來實現。

基金不保證能夠達成目標，適合的投資人應了解基金不保證該等資本成長及收益，而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係為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而設計。

參考貨幣

歐元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級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半年進行配息。

風險警示

基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通常與基金投資或用於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和工具有關。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之基金
- 投資組合集中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ESG 資訊
- 投資排除

投資人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以獲得風險的完整描述。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年度管理費 (年率)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分銷費用	遞延申購手續費 (CDSC)	現行當地稅 (<i>Taxe d'abonnement</i>) 之年率	行政費用 (單年最大費率)
A	1.50%	5.00%	無	無	無	0.05%	0.15%

- 投資人應閱讀「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非所有列出之可供認購的股份級別都會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級別的詳細清單可參考 [M&G 網站](#)。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此部分有關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投資目標 **直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本基金的目標係提供於任三年期間較全球新興市場之債券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後：
本基金的目標係在應用 ESG 標準的同時，提供於任三年期間較全球新興市場之債券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投資政策 **直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本基金具有投資各類新興市場債券之彈性，包括主權債券、公司債及當地貨幣債券。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 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公家機關、準主權機構、超國家組織及設立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0%。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

本基金得投資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本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應急可轉債，最高各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

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曝險，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及信用連結債券。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後：

本基金具有投資各類新興市場債券之彈性，包括主權債券、公司債及當地貨幣債券。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 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公家機關、準主權機構、超國家組織及設立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0%。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

本基金得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本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應急可轉債，最高各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

本基金力求符合 ESG 標準的投資，並採用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排除方法。

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曝險，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及信用連結債券。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方法

本基金之投資方法，係先從對總體經濟因素（例如全球風險胃納及全球成長之結構性催化因素）進行由上而下之評估開始。

就區域及個別國家層級，本基金將評估貨幣及財政政策、資本流動及政治與監管環境等因素。該分析之結果將協助本基金知悉國家及貨幣分配及其存續期間。個別信用之選擇，則依徹底之信用分析及價值評估決定之。

投資策略

總體經濟及個別證券之分析，均由投資管理機構及內部信用分析師團隊進行。

本基金投資於橫跨全球新興債券市場之一系列資產，以分散投資。

直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責任投資方法

本基金被歸類於 ESG 整合基金。

本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ESG 詞彙」。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後：

投資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

該基金被歸類為 Planet+ / ESG 增強型。

本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ESG 詞彙」。

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直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SFDR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6 基金。本基金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因此，投資管理機構不會系統性地考慮其投資決策對於永續發展因素之不利影響，本基金考慮永續性風險及其影響，詳見本說明書之「永續發展風險」章節。

分類法

本基金投資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後：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8 基金，並提倡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合約文件所載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績效指標

由下列三項指數所製成之綜合指數：

- 1/3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 1/3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 1/3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該等指數分別代表以強勢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市場、以強勢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公司債市場、及以本地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市場。

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機構可以自由選擇在基金中購買，持有和出售哪些資產。基金的持有量可能會與績效成份股發生重大偏離。

績效指標以股份級別幣別顯示。

典型投資人概況

直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本基金係為下述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所設計：尋求自主要由新興市場借款人發行的債務工具構成之投資組合獲得資本增長及收益之結合，並瞭解其資本將存在風險、而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漲有跌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

於各情況下，預期所有投資人均應瞭解投資本基金之股份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係為投資期間至少三年之投資人所設計。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後：

該基金專為尋求由新興市場借款人發行以債務證券為主之投資組合中，獲得資本增長和收入並具有永續性偏好之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而設計。

該基金無法保證將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該了解他們的資本將面臨風險，投資價值和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會上升或下降。

在各種情況下，所有投資人均被預期應瞭解投資本基金股份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係為投資期間至少三年之投資人所設計。

參考貨幣

美元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全球曝險之計算

相對風險值

與本基金相關的全球曝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並與綜合指數比較，指數組成如下：

- 1/3 為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 1/3 為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 1/3 為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槓桿

本基金於正常市場狀況下依名目總額法計算之預期平均槓桿程度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50%。

於部份情況下槓桿程度有時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情況及投資策略之變更。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級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半年配息。

主要風險

基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通常與基金投資或用於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和工具有關。：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新興市場
- 投資於中國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證券化債券
- 應急可轉債
- 衍生性金融工具
- 大於資產淨值之曝險
- 賣空交易
- ESG 資訊
- 投資排除

投資人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中對風險的所有敘述。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年度管理費率(%)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分銷費用	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	現行當地稅 (Taxe d'abonnement) 之年率	行政費用(單年最大費率)
A	1.25%	4.00%	無	無	無	0.05%	0.15%
C	0.60%	1.25%	無	無	無	0.05%	0.15%
X	1.25%	無	無	1.00%	請參見下方CDSC時間表	0.05%	0.15%

- 投資人應閱讀「重要資訊」此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將收取 0.01%-0.055% 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非所有列出之可供認購的股份級別都會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級別的詳細清單可參考 [M&G 網站](#)。

CDSC 時間表

在原始申購日後三年內贖回 X 類股份的股東需要從贖回收益扣除的 CDSC 如下：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之後
CDSC	3.00%	2.00%	1.00%	0.00%

投資人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費用及支出」一節以取得有關 CDSC 的進一步資訊。

M&G 收益優化基金

此部分有關 M&G 收益優化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發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目標在於藉由投資市場之最佳收益來源，以提供投資人總報酬（資本增長加上收益），同時應用 ESG 標準。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五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等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未經評等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此等證券可能由政府及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超國家組織及公司所發行。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能位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並以任何貨幣計價。至少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將以歐元計價或以歐元避險。

雖然本基金之整體存續期間並無負債，本基金仍可能於個別固定收益市場產生負存續期間。

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

本基金得投資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本基金亦得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應急可轉債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為具彈性之債券基金，得廣泛投資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價值之固定收益資產。當確定最佳收益來源時，本基金亦可彈性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股票。

本基金力求進行符合 ESG 標準的投資，並採用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排除方法。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利率交換與信用聯結票據。

投資策略

投資方法

投資管理機構首先對總體經濟，包括可能的成長途徑、通貨膨脹及利率進行由上而下的評估。該分析的結果有助於告知本基金存續期間的定位及其對各種債券資產類別的配置。

內部信用分析師團隊擇定個別信貸，提供對公司債券市場由下而上的分析，以補充投資管理機構之觀點。

投資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

本基金被歸類為 Planet+/ESG 增強型。

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的「ESG 詞彙」。

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SFDR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8 基金，具有提倡環境與/或社會特徵，如同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所述。

績效指標

綜合指數由下列三個指數組成：

- 1/3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EUR Hedged
- 1/3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EUR Hedged
- 1/3 Bloomberg Global Treasury Index EUR Hedged

這些指數分別代表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市場、全球高收益公司市場及全球政府債券市場。

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

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投資管理機構能完全自由選擇基金的投資、購買與持有並賣出。本基金持有有可能顯著偏離績效指標成分。

績效指標以股份級別幣別顯示。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旨在為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提供資本增長與收益，其投資組合至少半數投資於債務證券，且這些投資者具有永續性偏好。

此基金不保證實現其目標，合適投資人應明白其資本將面臨風險，其投資價值與任何衍生收入可能下降或上升。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

參考貨幣

歐元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全球曝險之計算	絕對風險值。
槓桿	<p>本基金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依名目總額法計算之預計槓桿程度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0%。</p> <p>於部份情況下槓桿程度有時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情況及投資策略之變更。</p>
V 股類別具體規定	<p>申購：</p> <p>基金中的 V 類股票將有一個首次發售期（「IOP」），投資者可以在 V 類股票發行之前進行認購。IOP 將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p> <p>IOP 結束後不允許認購 V 類股份，除非管理公司自行決定允許進一步認購 V 類股份。</p> <p>所有其他股份類別，請參閱招股說明書的「認購」部分。</p> <p>轉換：</p> <p>不允許從其他基金轉換為本基金的 V 類份額以及由本基金的 V 類份額轉換為其他基金，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p> <p>本基金的 V 類股票將在兩週年加 IOP 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自動免費轉換為對應 A 類基金的股票。</p>
配息政策	除另以配息股份級別辨識符號說明，則本基金將每半年配息。
主要風險	<p>基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通常與基金投資或用於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和工具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信用風險 ● 利率風險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新興市場 ● 投資於中國 ● 證券化債券 ● 應急可轉債

- 衍生性工具
- 大於資產淨值之曝險
- 賣空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ESG 資訊
- 投資排除

投資人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以獲得風險的完整描述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年度管理費率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分銷費用	遞延申購手續費 (CDSC)	現行當地稅 (<i>Taxe d'abonnement</i>) 之年率	行政費用 (單年最大費率)
A	1.25%	4.00%	無	無	無	0.05%	0.15%
C	0.75%	1.25%	無	無	無	0.05%	0.15%
X	1.25%	無	無	1.00%	請參見下方 CDSC 時間表	0.05%	0.15%

- 投資人應閱讀「**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一 0.01%-0.055% 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非所有列出之可供認購的股份級別都會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級別的詳細清單可參考 [M&G 網站](#)。

CDSC 時間表

在原始申購日後三年內贖回 X 類股份的股東需要從贖回收益扣除的 CDSC 如下：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之後
CDSC	3.00%	2.00%	1.00%	0.00%

投資人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費用及支出」一節以取得有關 CDSC 的進一步資訊。

V 類級別贖回費用表

在 IOP 結束後的兩年半內從 V 類級別贖回的股東，將根據以下方式從贖回款項中支付贖回費用：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半
贖回費用	2.50%	2.50%	2.50%

V 類級別轉換費用表

除了上述「V 類級別特定條款」中提到的從 V 類級別自動轉換為 A 類級別的情況外，對於在 IOP 結束後的兩年半內從 V 類級別轉換的股東，將根據以下方式對轉換金額收取轉換費用：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半
轉換費用	2.50%	2.50%	2.50%

管理公司或董事有權自行決定降低或免除贖回費用或轉換費用的金額。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此部分有關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係在應用 ESG 標準之下提供於任五年期間較短期投資等級公司債市場為高之總報酬（資本增長加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等級公司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公司債、由政府或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及超國家組織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未經評等債券。本基金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並無信用品質之限制。

此等證券得由全世界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本基金不採貨幣觀點，且目標為將任何非歐元資產以歐元避險。

本基金之投資流程係同時依據由上而下之總體經濟觀點及個別證券之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投資短期公司債及/或使投資組合整體存續期間較短之證券，以限制利率波動對本基金資本價值之影響。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及未經評等證券合計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基金得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百之資產擔保證券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得投資資產擔保證券，包含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商用、機構住宅、優質住宅、非優質住宅）、現金擔保債務憑證、現金擔保貸款憑證、車貸、次級車貸、消費者信貸、信用卡、學生貸款、航空器貸款/租賃、設備租賃、小型企業貸款/租賃、整體企業證券化、單戶住宅租賃及其他證券化資產。

本基金追求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標的，並採用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所述之排除法。

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以達到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該等衍生性工具亦得用於避險目的。此類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及遠期合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信用違約交換以及利率交換。

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 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分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策略

投資方法

投資管理機構考量總體經濟、資產類別、產業、地理及個別信用等級因素。

此動態投資方法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選股，使投資管理機構得依據債券市場之前景變更存續期間及信用曝險之配置，同時透過其對短期公司債之偏好維持其固有短期存續期間之配置。

內部信用分析師團隊協助投資管理機構擇定個別信貸，同時監控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

本基金被歸類為 Planet+/ESG 增強型。

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的「ESG 詞彙」。

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8 基金，具有環境與/或社會特徵，如同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所述。

績效指標

Markit iBoxxEUR Corporates 1-3 year Index

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

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投資管理機構可以完全自由地選擇購買、持有和出售哪些投資基金。基金持有的股票可能會與基準成分股發生重大偏離。

績效指標以股份級別幣別顯示。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係為零售與機構投資人而設計，其尋求自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間較短之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中獲得總報酬，且偏好永續發展。

我們不保證本基金將實現其目標。投資人應明白其資本將面臨風險，投資價值和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會下降也可能上升。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係為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而設計。

參考貨幣	歐元。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全球曝險之計算	絕對風險值。
槓桿	本基金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依名目總額法計算之預計槓桿程度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50%。於部份情況下槓桿程度有時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情況及投資策略之變更。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級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季配息。
主要風險	<p>基金面臨以下主要風險，通常與基金投資或用於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和工具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信用風險 • 利率風險 • 證券化債券風險 • 新興市場 • 應急可轉債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 • 曝險高於資產淨值風險 • 賣空 • ESG 資訊 • 投資排除 <p>投資人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以獲得風險完整描述。</p>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年度管理費 (年率)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分銷費用	遞延申購手續費 (CDS)	現行當地稅 (<i>Taxe d'abonnement</i>) 之年率	行政費用 (單年最大費率)
A	0.25%	3.25%	無	無	無	0.05%	0.15%

- 投資人應閱讀「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級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非所有列出之可供認購的股份級別都會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中揭露。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級別的詳細清單可參考 [M&G 網站](#)。

附錄 1：責任投資的 ESG 整合與方法

ESG 整合

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採用了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定義，將 ESG 整合定義為將 ESG 因素系統性地融合在投資分析與決策之中。換句話說，ESG 整合為所有在投資分析與投資決策上具財務上重要性的 ESG 因素。

基金進行 ESG 整合應：

- 將 ESG 和氣候變遷有關的考量系統性的整合進研究與投資過程
- 辨識及評估 ESG 的風險，且整合具重要性之 ESG 風險進投資判斷，以及
- 收集 ESG 研究與 ESG 整合的證據
- ESG 整合並無意限定投資管理機構為基金實現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的責任，因此並非基金投資政策之約束要素。所以 ESG 整合不代表：禁止投資特定產業、國家或公司
- 所有公司或證券發行人都必須評估、考量所有的 ESG 因素
- 所有的投資決策皆受 ESG 考量影響
- 必須對投資過程進行重大改變，或 犧牲投資組合報酬以展現 ESG 整合的技巧

ESG 詞彙

下列名詞之定義代表其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意義。這些定義主要的目的在於傳遞資訊(相對於用於法律)，並提供投資人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 ESG、責任投資有用的名詞解釋。

同類最佳法	一種選擇具備強 ESG 資格且通常在其所屬族群內有領先永續性表現的公司之責認投資方法。
ESG 標準	ESG 標準，包括適用於投資的排除方法，可從相關基金之先契約補充文件中所提供之連結取得。
ESG 加強型 ¹	為 M&G 的 ESG 基金分類之一，在 M&G 網站上有所解釋。被歸類於 ESG 加強型的基金將追求減輕對環境和社會負擔的負面影響。
ESG 因素	可能會影響證券風險、波動性、長期報酬及市場的非財務考量。投資可能同時對社會與環境產生好與壞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包含像是氣候風險、自然資源短缺、汙染、廢棄物與環境機會● 社會包含像是資訊安全、健康安全、工作環境與其他社會與員工事務，以及人權。

- **公司治理**包含像是董事與勞工組成之多樣性、企業倫理、會計實務董事會獨立性，以及反賄賂貪汙等事務。

在特定內容下，ESG 因素亦可能用來指稱永續性因素。

ESG 整合 沒有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追求永續投資目標，但採用上文所解釋之 ESG 整合方法的基金。ESG 整合涉及判斷永續發展風險，並將其納入投資組合與風險監控，此於風險因素的永續發展風險進一步解釋。

ESG 落後者 基於 MSCI (ESG 評等為 B 或 CCC) 被歸類為 ESG 落後者的公司，除非投資管理機構內部對於 ESG 評估持不同觀點。

ESG 評等/分數 衡量一家公司在一系列 ESG 因素方面表現的綜合指標。

排除方法 具有約束力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藉由排除被評估與基金的 ESG 標準相衝突的投資來減少基金的投資範圍。藉由應用一種或多種排除類型來使用排除方法，可減輕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還可用於藉由排除被認為更有可能對環境和/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以幫助基金提供更永續性的成果。

排除類型 如果基金採用排除法，以下排除類型將適用於基金之直接投資：

- 基於規範被排除之態樣：投資於被評估為違反與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和反貪腐等相關普世行為標準之投資項目。
- 基於產業別和/或基於價值觀被排除之樣態：投資和/或產業之商業活動被評估為對與破壞人類健康、社會福祉、環境之企業活動有關，或不符合基金基於產業別或價值標準之投資項目。
- 其他被排除之樣態：經評估與 ESG 標準存在衝突的投資項目。

上文提及的“評估”是指根據該基金的 ESG 標準進行的評估。

影響 M&G 的 ESG 基金分類之一，如同 M&G 網站所解釋。歸類為影響型的基金的目標為對環境和/或社會有可衡量的正面影響。

淨零排放 代表達成公司整體價值鏈的活動所排放之溫室氣體，對環境的淨影響為 0 之狀態。

巴黎協定 一個具法律拘束力的氣候變遷國際條約。此一條約由 196 方在 COP21 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共同簽屬，並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生效。此一條約的目標是使得全球暖化造成的溫度提高不高於前工業時代的 2 度，並已 1.5 度作為理想目標。

Planet+ 基金 M&G 專注於永續性的基金種類，由影響型、永續型及 ESG 加強型基金組成。

正面 ESG 結果 基金的一種非約束性特徵，於此投資管理機構可期待基金投資策略有優於相對和/或絕對衡量方式之一個或多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正面 ESG 傾向	本基金正面傾向於具有較好的 ESG 特質之投資，其可用絕對與相對值衡量，詳見基金相關補充文件。
主要不利衝擊	在永續因素的投資決定上之主要不利影響。
責任投資	為一種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與積極所有權的策略與行動。同時考慮 ESG 對風險調整報酬的影響、經濟的穩定、已及如何透過投資與和被投資機構的合作影響社會與環境。
SDG-aligned	基金的一個特徵，投資管理機構將投資與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致性視為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該特徵是否具有約束力以及考慮哪些可持續發展目標在相關基金之先契約補充文件中有所描述。
SDGs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17 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集合，其中包括一系列環境和社會目標。
SFDR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之有關金融服務部門之永續發展相關揭露條例 (EU)，已經修訂。
永續的	M&G 的 ESG 基金分類之一，在 M&G 的網站上有解釋。歸類為永續型的基金將分配資產於預計對環境和/或社會目標作出積極貢獻的投資。
永續因素	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等有關因素。
盡職管理與參與	<p>盡職管理是指透過盡責的分配、管理、監控資金，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且有益於經濟、環境、社會的永續利益。</p> <p>參與是指投資人與現在或潛在被投資公司有關 ESG 因素的互動。</p> <p>參與是用來影響(或辨識是否須影響)ESG 行動或增進 ESG 揭露。</p> <p>基金以施行積極所有權進行參與和表決的方式管理。</p>
分類法 (Taxonomy Regulation)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18 日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規定(EU) 2020/852，以及可能不定期修訂之條例 (EU) 2019/2088。
加權平均碳濃度 (WACI)	碳濃度是衡量公司所產生以及與其銷售相關碳排放量的指標。基金的 WACI 是通過總投資組合持股的碳濃度計算，並根據每個持股占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對每個持股之貢獻進行加權。某些投資組合持有量可能會被排除在該計算之外，例如，在無法獲得適當數據的情況下，這些數據將在向投資者報告時披露。

附錄 2：績效費計算

就特定基金與股份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有權自各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淨資產收取年度績效費，如適用，此等費用將於每評價日計算並累計，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此等費用累計款項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

績效費之計算，係依據各相關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超過其高水位以及門檻之百分比為之。一基金各股份級別之績效費適用比率（「績效費率」）以及門檻記載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績效費」一節中。

績效費之計算

績效費之計算，係於相關會計期間，依據特定基金之各相關股份級別之績效為計算，並僅於考慮以基金資產淨值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後方得支付。績效費係依據各相關股份級別之價格每日計算並累計，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將此累計款項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或得於相關股份被註銷時支付之，或是基金關閉或合併時由董事決定支付。

績效費是根據未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即在可能適用於資產淨值的任何擺動定價以減輕交易成本的影響（「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一節中所述）之前，針對每個相關股份級別計算的。

如於任何交易日，相關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其高水位或門檻，則不會產生績效費。此等相關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超過其高水位以及門檻等標準後，績效費方開始累計。

自會計年度期間開始時累計之績效費，將計入適用基金中各相關股份級別資產淨值之計算。於會計期間之任何交易日，一股份級別所生任何低於高水位或門檻之較高標準之負績效，將抵銷任何過去之正績效，從而降低每股之累計績效費。如相關股份已發行或註銷，任何因負績效所致績效費用之扣減，將不適用先前累計之數額。

管理公司註銷相關股份時，任何與被註銷股份相關之累計績效費，將於該交易日確定並應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年度會計期間所累計之績效費用總額恆不小於零。

因每股資產淨值將因股份級別而異，則各股份級別之應付績效費金額亦異。可能向適用基金之相關股份級別收取之績效費並無最高限額。

績效費計算方法之變更將通知股東。

門檻

各相關股份級別之最初門檻計算方法揭露於相關基金之基金補充文件。

其後每一天，各相關股份級別之門檻，將以前一日要求報酬率之 365 分之 1（如為閏年則為 366 分之 1）為調整。若該日非交易日，管理公司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調整之。如會計期間終了時，相關股份級別之高水位增加，該股份級別之門檻將調整為以前一日要求報酬率 365 分之 1（如為閏年則為 366 分之 1）為調整之新高水位。其後每一天，門檻將依據本段之說明為調整。

高水位之增加

各相關股份級別之高水位標準得每年於本公司年度之會計基準日修改之，若該期日非一交易日，則於該期日前一交易日修改之。如於年度會計基準日，相關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較

其當前之高水位以及門檻等標準為高，則高水位標準將於該年度會計基準日被修改為等同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數額。如於年度會計基準日，相關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等同於其當前之高水位或門檻任一標準，或較之任一為低，則高水位標準將保持不變。各股份級別最初的高水位等同於發起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當前各股份級別之高水位標準將公佈於本公司之網站。

簡言之，各相關股份級別績效費之計算方式為：

- 以各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增減（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³減前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乘以該交易日該等股份級別之發行股份數，再乘以績效費率，並以高水位或門檻標準較高者為準。
- 如此項計算結果為正數，則績效費累計額將增加此一數額。
- 如此項計算結果為負數，則績效費累計額將扣減此一數額，然而，累計額之扣減不得超過該會計期間已累計之績效費累計額。
- 上述資產淨值之增加，導致每股資產淨值自低於高水位或門檻標準變為高於高水位及門檻（以較高者為準），增加之累計額僅依據超過高水位或門檻標準之績效部分計算。
- 上述資產淨值之減少，導致每股資產淨值自高於高水位或門檻標準變為低於高水位及門檻（以較高者為準），扣減額僅依據低於高水位或門檻標準之績效部分計算。

績效費於會計年度終了之日或相關股份註銷時結算，並應自相關股份級別淨資產支付予管理公司（為投資管理機構之利益）。一旦結算績效費，任何於隨後績效期間支付之績效費均不退還。

下列簡化之舉例，顯示績效費之計算方式，並說明投資人於一定範圍之交易日內買進與賣出基金一股份級別之經驗。

績效說明

	A	B	C	D (31/03)	E	F	G	H (31/03)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Pre-PF NAV)	100.00	110.00	97.00	105.00	114.00	107.00	98.00	98.99
高水位 (HWM)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01	104.01	104.01	104.01
要求報酬率 (例如3個月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5%	5%	5%	10%	10%	10%	10%	10%
門檻	100.01	100.02	100.03	100.06	104.04	104.07	104.10	114.95

³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對於每個應繳納績效費的股份級別，每股資產淨值包括任何先前應計的績效費，但在該天的績效費計算之前。

累計績效費*	0.00	2.00	0.00	0.99*	1.99	0.99	0.00	0.00
每股資產淨值	100.00	108.00	99.00	104.01	112.01	108	98.99	98.99

評價時間點 A 至 C 代表會計年度終了日（評價時間點 D）之前三日；評價時間點 E 至 G 代表新年度會計期間開始之前三日；評價時間點 H 代表 362 日後之該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

*績效費於會計期間終了之日結算並支付。

評價時間點之說明

評價時間點 A

該期間開始時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100，故高水位（HWM）設為 100，而門檻設為 100.01（此係以 100.00 加上 $(100.00 \times 5\%) / 365$ 所得出）。

評價時間點 B

當日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至 110。因其超過高水位與門檻，績效費累計額為 2（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與門檻間差額之 20%； $9.98 \times 20\%$ ）。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為 108（ $110 - 2$ ），而投資人即以此為基礎之價格購買股份。

評價時間點 C

當日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下降至 97。因其低於門檻，不產生績效費，並償還 2 累計績效費。每股資產淨值現為 99（ $97 + 2$ ）。

評價時間點 D

要求報酬率（例如 3 個月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已上升至 10%，導致對於門檻之調整較前幾天更多； $(100.03 \times 10\%) / 365$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至 105。重新超過高水位與門檻，而超過門檻之收益則產生績效費用 0.99（ $4.94 \times 20\%$ ）。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為 104.01（ $105 - 0.99$ ）。因該日為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之日，0.99 之績效費將結算並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高水位標準亦調整為當前每股資產淨值 104.01。

評價時間點 E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至 114。因高水位標準被調整為前一天每股資產淨值 104.01，則門檻也上升至 104.01 加上 3 個月倫敦同業拆放利率的 365 分之 1。所收取之績效費為 1.99（ $9.96 \times 20\%$ ），而每股資產淨值為 112.01（ $114 - 1.99$ ）。

評價時間點 F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下降至 107。雖然此值仍高於當前之高水位與門檻，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仍較前一天每股資產淨值之 112.01 下降了 5.01。償還 1.99 中之 1（ $5.01 \times 20\%$ ）績效費後，餘額為 0.99。因累計績效費之一部分被償還，每股資產淨值現為 108（ $107 + 1$ ）。

評價時間點 G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下降至 98。因此數額均低於當前之高水位與門檻，故不產生績效費，且累計績效費之 0.99 被償還並計入每股資產淨值。於評價時間點 D 結算並由管理公司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之績效費用 0.99 未被償還，因其產生於前一會計期間。

評價時間點 H

這代表年度會計期間之結束，即評價時間點 G 之 362 日以後。其假設此期間內績效表現保持平穩，故無績效費之累計或償還。門檻每天均增加要求報酬率之 365 分之 1。因本會計年度終了時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高水位與門檻於下一會計期間均不調整。如 3 個月倫敦同業拆放利率維持於 10%，則下一評價時間點之門檻為 114.98。

績效費對投資人經驗之影響說明

(註：假設此等案例中之買賣價格等同於每股資產淨值)

投資人一：於評價時間點 A 投資並於評價時間點 B 賣出

以 100 買入並以 108 賣出。因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上升並超過門檻 (100.02)，故於評價時間點 B 產生績效費 2 $((110 - 100.01) \times 20\% = 2)$ 。

投資人二：於評價時間點 A 投資並於評價時間點 C 賣出

以 100 買入並以 99 賣出。投資人二之出售價格低於其初始買進價格，因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與門檻故未產生績效費。

投資人三：於評價時間點 C 投資並於評價時間點 D 賣出

以低於高水位與門檻之價格 99 買進，並以 104.1 賣出。雖投資人三之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所得為 6 $(105 - 99)$ ，惟因績效費應僅就高於高水位或門檻中較高標準之所得為支付，故此績效費僅應支付 0.99 $(105 - 100.06) \times 20\% = 0.99$ 。

投資人四：於評價時間點 D 投資並於評價時間點 F 賣出

於高水位與門檻調整之日以 104.01 買進，並以 108 賣出。

評價時間點 E：自門檻 (104.04) 至當前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114) 增加了 9.96，因此產生了 1.99 $((114 - 104.04) \times 20\% = 1.99)$ 之績效費。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114 扣減 1.99 之累計費用，扣減後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112.01 $(114 - 1.99)$ 。

評價時間點 F：自前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112.01) 至當前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107) 減少了 5.01，故累計績效費 1 應被償還 $(107 - 112.01) \times 20\% = 1$ 。累計績效費 1 被計入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之 107，計入後每股資產淨值為 108 $(107+1)$ 。績效費仍為 0.99。

績效費 0.99 於評價時間點 D 至 F 被合計並支付。

投資人五：於評價時間點 A 投資並於評價時間點 F 賣出

以 100 買入並以 108 賣出。

自評價時間點 A 至 C：未收取績效費。

評價時間點 D：雖前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99，其仍低於高水位與門檻。僅於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100）與門檻（100.06）時，方得收取績效費用。因此，自前一日超過高水位或門檻中較高標準之每股資產淨值，至當前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105），增加了 4.94（ $105 - 100.06 = 4.94$ ）。因此，產生了 0.99 之績效費（ $(105 - 100.06) \times 20\% = 0.99$ ）。因該日係會計期間之結束，累計績效費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高水位則被調整為 104.01，即每股資產淨值（ $105 - 0.99$ ）。

評價時間點 E：自門檻（104.04）至當前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114）係增加了 9.96。因此產生了 1.99 之績效費（ $(114 - 104.06) \times 20\% = 1.99$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之 114 扣減 1.99，扣減後每股資產淨值為 112.01（ $114 - 1.99$ ）。

評價時間點 F：自前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112.01）至當前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107）係增加了 5.01。因此應償還累計績效費 1（ $(107 - 112.01) \times 20\% = 1$ ）。此等累計績效費 1 計入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之 107 中，計入後每股資產淨值為 108（ $107 + 1$ ）。仍累計績效費 0.99。

1.98 之績效費於評價時間點 A 至 F 被合計並支付（於評價時間點 A 至 D 之 0.99 以及於評價時間點 E 至 F 之 0.99）。

投資人六：於評價時間點 A 投資並於評價時間點 G 賣出

以 100 買進而以 98.99 賣出。本公司第一次會計年度（評價時間點 D）終了時，產生 0.99 之績效費（ $105 - 100.06 \times 20\% = 0.99$ ）。此將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而調整高水位至 104.01。自評價時間點 D 至評價時間點 G，因價格低於高水位與門檻，故不產生績效費。0.99 之績效費於評價時間點 A 至 G 被合計並支付。

有關績效費之進一步細節，得向管理公司索取。

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

(以下每個基金補充文件中所包含的資訊應與完整的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

M&G環球股息基金.....	183
M&G ESG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189
M&G入息基金.....	196
M&G日本基金.....	203
M&G日本小型股基金.....	209
M&G北美股息基金.....	215
M&G ESG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222
M&G收益優化基金.....	228
M&G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234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40

產品名稱: M&G環球股息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TRK90WIUZI361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否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是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該活動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實現，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與正面ESG傾向（定義如下）：

本基金自其投資範疇中排除了某些潛在的投資，以降低對於環境與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排除法」）。對於證券化投資，如資產支持證券（ABS），還將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評分方法進行評估。現金可能被視為符合「排除方法」的特點，當現金存放在機構或投資於通過投資經理ESG質量閾值的貨幣市場基金中時（「排除方法」）。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不利的投資，來促進某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有關該基金的排除內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基金的網站揭露，您可以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之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正面ESG傾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等與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比較，或與MSCIA評等的最低數值對應之ESG分數相比較。

永續性指標係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被實踐的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欲達成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不利衝擊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過程包含考慮所有具可用數據之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這使得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係作為了解基金投資標的其經營方式之一部份。

基金之投資標的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有關考慮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上所揭露之基金附件資料。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管理機構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該金融商品其餘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同上文所解釋的）。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所考量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揭露之基金附件內容。本基金的年報亦將提供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考量之資訊。

-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管理機構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管理機構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管理機構偏好具有較好ESG特徵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ESG特徵。在建構偏好較佳ESG特徵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機構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ESG評等的投資。
3. 投資管理機構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正面ESG傾向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管理機構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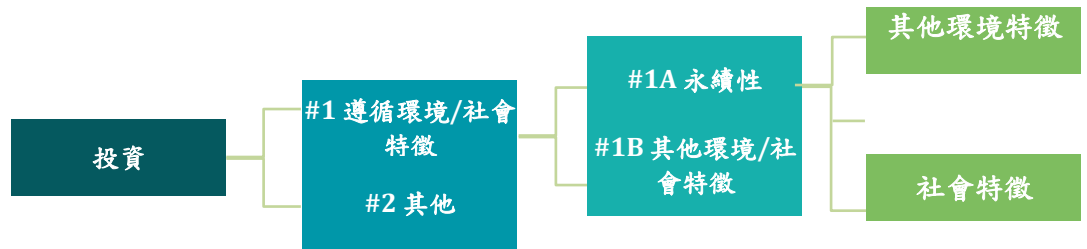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管理機構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投資與歐盟分類法有多少最低程度之一致性？

0%

雖然最低強制性可分類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但基金可分配到此類投資，並將其作為整體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一部分。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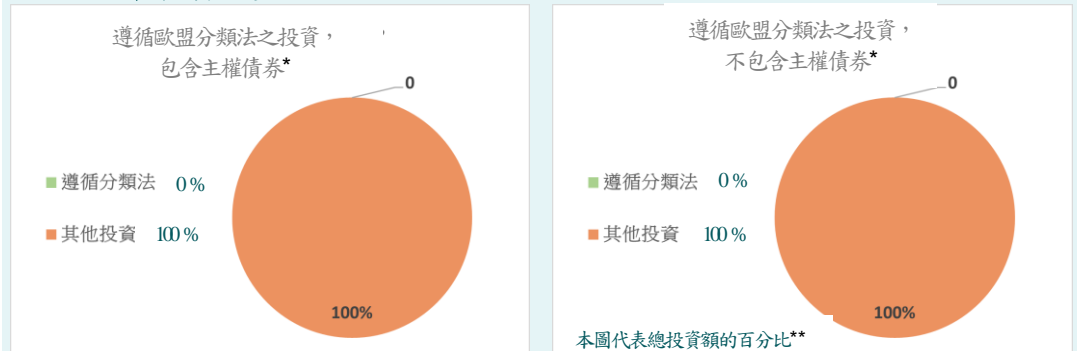
-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僅當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並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這些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見左邊的說明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料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已在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中明確規定。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以下兩張圖表顯示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之遵循程度，第一張圖顯示所有與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商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不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與金融產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



*出於上方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由於沒有分類標準，若排除主權債券（即分類標準投資百分比保持為0%），並不會對圖表產生影響，因此管理機構認為無需提及此信息。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和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並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IT00LV3HDN7Z63

永續投資是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該活動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實現，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80%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本產品的永續性投資目標為何？

投資於對巴黎協議氣候變遷目標有貢獻的公司。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基金層面的永續性指標：

- 致力於實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s)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已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批准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參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生產之可再生能源總量(千度)
- 基金相對於投資範疇WACI之加權平均碳濃度(WACI)

有關該基金的排除內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基金的網站揭露，您可以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證券層面的永續性指標：

- 避免碳排放—藉由產品與服務，為氣候變遷提供直接解決方案之公司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永續性指標係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被實踐的程度。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分，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不利衝擊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過程包含考慮所有具可用數據之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這使得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係作為了解基金投資標的其經營方式之一部份。

基金之投資標的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有關考慮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上所揭露之基金附件資料。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管理機構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同上文所解釋的）。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所考量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揭露之基金附件內容。本基金的年報亦將提供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考量之資訊。

否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低碳濃度公司，及降低碳濃度公司。

低碳濃度公司之碳濃度低於50%的基金投資範圍之加權平均碳濃度，同時持續致力於去碳化。

降低碳濃度公司具有符合巴黎協議基於科學之減碳目標，或已承諾將在未來一段時機設立目標，同時持續致力於去碳化。

本基金也考慮非強制性因素，例如公司是否為氣候變遷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本基金通常有一個加權平均碳濃度，其將少於投資範圍的一半（「正面ESG結果」）。

包括ESG在內之永續性考慮因素已完全整合入分析和投資決策中，並在確定投資範圍和建構投資組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管理機構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管理機構將評估剩餘公司的永續性資格。潛在投資標的將依據其碳濃度，以及其是否為氣候變遷挑戰提供解決方案來分類。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內部及外部研究，結合評估ESG因素之質化與量化方法，來分析這些公司，並建立一個被評估具有永續性商業模型之公司觀察名單。
3. 投資管理機構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投資管理機構偏好具有較低碳濃度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的碳濃度低於其投資範圍碳濃度的一半。在建構偏好較低碳濃度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機構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碳濃度的投資。本基金的計算方法不包含不具有碳濃度資料的證券，或是現金、約當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請注意，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如果持有少於該最低比例的原因為持有與分類法一致的投資（因所有這些投資都為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則不具有約束力。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管理機構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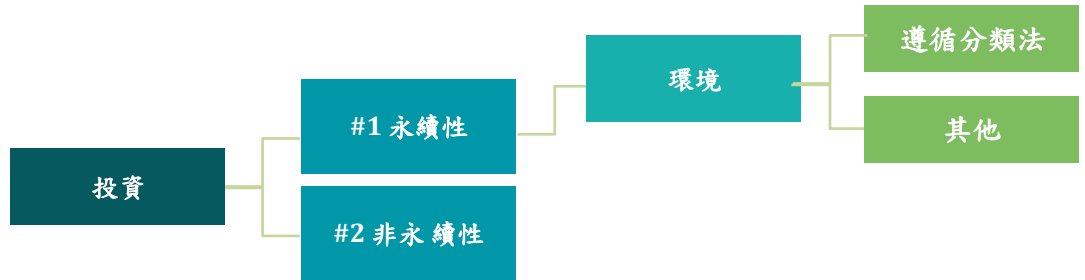
投資管理機構計畫本基金將有至少8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以追求環境永續性投資的目標。

本基金並無要求偏好任何特定種類的环境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 永續性 包含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2 非永續性 包含不符永續性資格的投資。

● 如何利用衍生性商品的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投資與歐盟分類法有多少最低程度之一致性？

雖然最低強制性可分類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但基金可分配到此類投資，並將其作為整體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一部分。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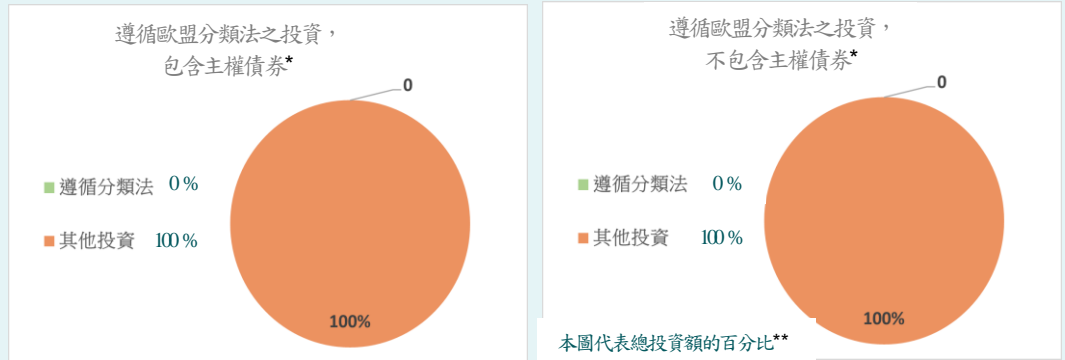
-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僅當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並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這些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見左邊的說明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料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已在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中明確規定。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以下兩張圖表顯示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之遵循程度，第一張圖顯示所有與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商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不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與金融產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



*出於上方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由於沒有分類標準，若排除主權債券（即分類標準投資百分比保持為0%），並不會對圖表產生影響，因此管理機構認為無需提及此信息。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80%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為了避險目的或為了輔助流動性所持有的現金有關。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並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當衍生性商品被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時，其將接受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 入息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9TGYUIY117XO1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該活動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實現，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定義如下）：

本基金將某些可能的投資從其投資範圍中排除，以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對於證券化投資，如資產支持證券（ABS），還將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評分方法進行評估。現金可能被視為符合「排除方法」的特點，當現金存放在機構或投資於通過投資經理ESG質量閾值的貨幣市場基金中時（「排除方法」）。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子有害之投資，來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有關該基金的排除內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基金的網站揭露，您可以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排除法：低於投資管理機構所遵循門檻之ABS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永續性指標係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被實踐的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不利衝擊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考慮所有具可用數據之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這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是作為了解基金購買投資標的之經營方式之一部份。

基金所持有的投資標的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更多有關考慮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信息，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上所揭露之基金附件資料。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管理機構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同上文所解釋）。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所考量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揭露之基金附件內容。本基金的年報亦將提供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考量之資訊。

-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管理機構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在此縮小後的投資範圍中，投資管理機構依照上述過程，在不同資產之間進行資本分配。投資管理機構在每種資產分類皆會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識別及利用投資機會。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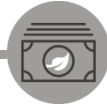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管理機構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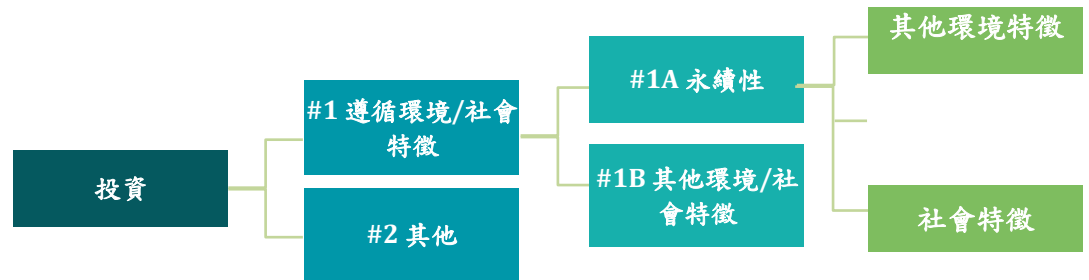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管理機構計畫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根據以下情形來考慮，衍生性商品可能與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

排除：

- 1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單一名稱之曝險，則該名稱須為基金所允許之投資。
- 2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多元化金融指數之曝險，則須提出具有可證明與所提倡特徵相一致性之特性。



具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儘管對符合分類法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本基金已獲得能投資此類資產的許可，這將使其部分資產分配至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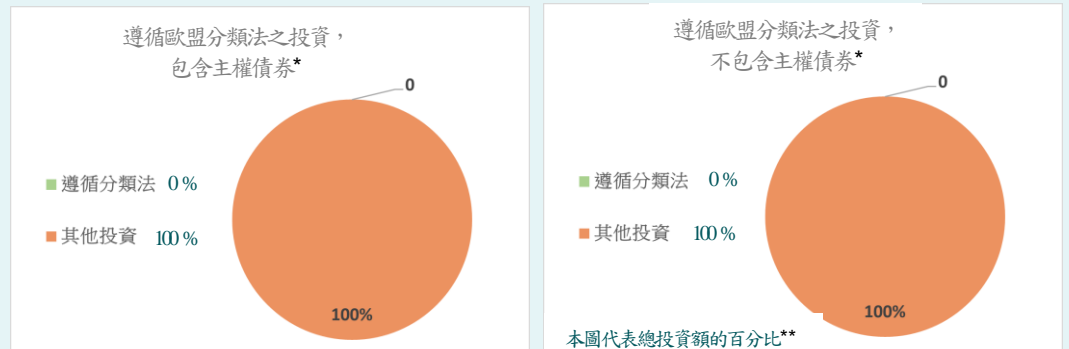
-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僅當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並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這些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見左邊的說明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料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已在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中明確規定。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以下兩張圖表顯示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之遵循程度，第一張圖顯示所有與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商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不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與金融產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



*出於上方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由於沒有分類標準，若排除主權債券（即分類標準投資百分比保持為0%），並不會對圖表產生影響，因此管理機構認為無需提及此信息。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任何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和貨幣市場基金、外匯、利率衍生性商品和作為「其他」投資之類似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特定的技術性交易，如用於期限

交易的政府公債期貨)。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日本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0R1ZG2XAP7AU0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該活動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實現，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與正面ESG傾向（定義如下）：

本基金自其投資範疇中排除了某些潛在的投資，以降低對於環境與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排除法」）。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不利的投資，來促進某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維持的加權平均ESG評等係符合下面兩點之一較低者：

- 高於其投資範圍所代表之證券市場
- 至少與MSCI A等級相等（「正面ESG傾向」）

在建構一個具有較佳ESG特徵之正面傾向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投資於所有具不同ESG評等之投資。在個別證券方面，只要不妨礙追求財務投資目標，投資管理機構傾向於具有較佳ESG特徵的投資。

有關該基金的排除內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基金的網站揭露，您可以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正面ESG傾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等與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比較，或與MSCI A評等的最低數值對應之ESG分數相比較。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不利衝擊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過程包含考慮所有具可用數據之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這使得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係作為了解基金投資標的其經營方式之一部份。

基金之投資標的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有關考慮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上所揭露之基金附件資料。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管理機構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同上文所解釋的）。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所考量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揭露之基金附件內容。本基金的年報亦將提供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考量之資訊。

-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管理機構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管理機構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管理機構偏好具有較好ESG特徵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ESG特徵。在建構偏好較佳ESG特徵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機構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ESG評等的投資。
3. 投資管理機構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正面ESG傾向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管理機構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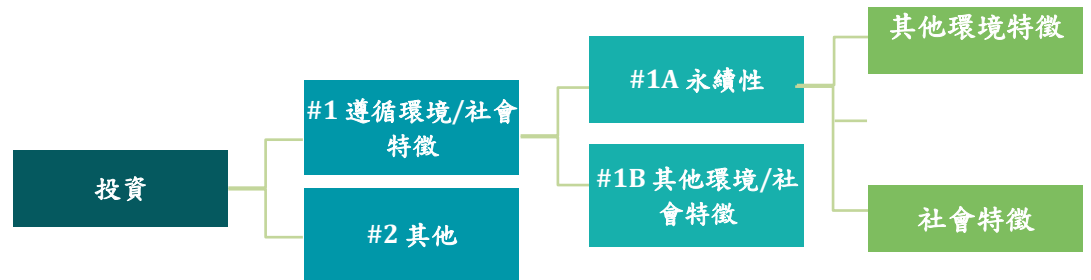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管理機構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投資與歐盟分類法有多少最低程度之一致性？

雖然最低強制性可分類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但基金可分配到此類投資，並將其作為整體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一部分。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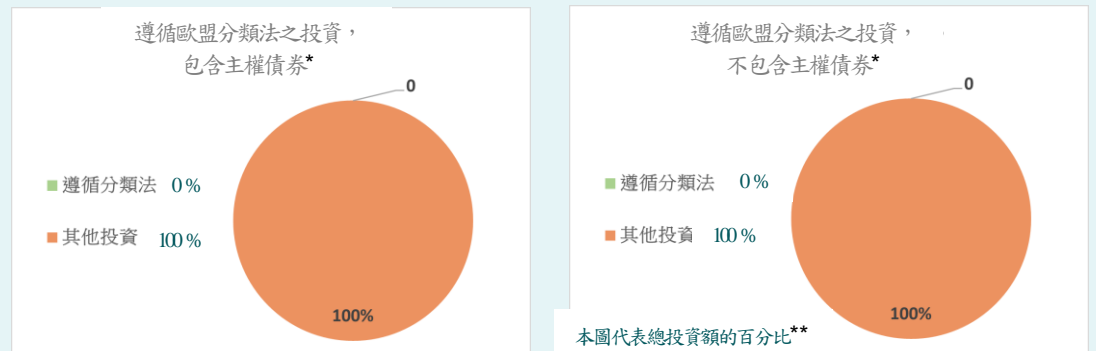
-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僅當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並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這些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見左邊的說明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料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已在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中明確規定。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以下兩張圖表顯示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之遵循程度，第一張圖顯示所有與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商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不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與金融產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



*出於上方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由於沒有分類標準，若排除主權債券（即分類標準投資百分比保持為0%），並不會對圖表產生影響，因此管理機構認為無需提及此信息。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日本小型股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QUHQWF3GEVSU4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是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該活動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實現，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與正面ESG傾向（定義如下）：

本基金自其投資範疇中排除了某些潛在的投資，以降低對於環境與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排除法」）。對於證券化投資，如資產支持證券（ABS），還將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評分方法進行評估。現金可能被視為符合「排除方法」的特點，當現金存放在機構或投資於通過投資經理ESG質量閾值的貨幣市場基金中時（「排除方法」）。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不利的投資，來促進某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有關該基金的排除內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基金的網站揭露，您可以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正面ESG傾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等與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比較，或與MSCIA評等的最低數值對應之ESG分數相比較。

永續性指標係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被實踐的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不利衝擊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過程包含考慮所有具可用數據之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這使得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係作為了解基金投資標的其經營方式之一部份。

基金之投資標的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有關考慮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上所揭露之基金附件資料。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管理機構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關於投資管理機構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管理機構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管理機構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管理機構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管理機構偏好具有較佳ESG特徵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ESG特徵。在建構偏好較佳ESG特徵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機構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ESG評等的投資。
3. 投資管理機構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正面ESG傾向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管理機構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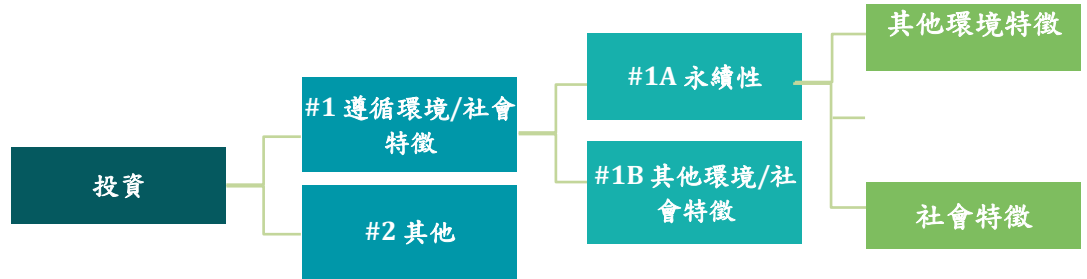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管理機構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如何利用衍生性商品的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投資與歐盟分類法有多少最低程度之一致性？

雖然最低強制性可分類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但基金可分配到此類投資，並將其作為整體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一部分。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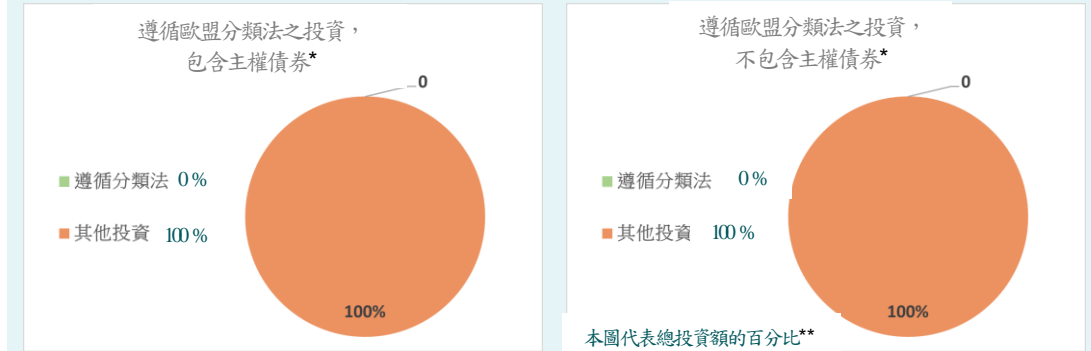
-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僅當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並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這些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見左邊的說明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料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已在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中明確規定。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以下兩張圖表顯示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之遵循程度，第一張圖顯示所有與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商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不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與金融產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



* 出於上方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由於沒有分類標準，若排除主權債券（即分類標準投資百分比保持為0%），並不會對圖表產生影響，因此管理機構認為無需提及此信息。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北美股息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9NGVBL2IPQZP6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是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該活動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實現，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與正面ESG傾向（定義如下）：

本基金自其投資範疇中排除了某些潛在的投資，以降低對於環境與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排除法」）。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不利的投資，來促進某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維持的加權平均ESG評等係符合下面兩點之一較低者：

- 高於其投資範圍所代表之證券市場
- 至少與MSCI A等級相等（「正面ESG傾向」）

在建構一個具有較佳ESG特徵之正面傾向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投資於所有具不同ESG評等之投資。在個別證券方面，只要不妨礙追求財務投資目標，投資管理機構傾向於具有較佳ESG特徵的投資。

有關該基金的排除內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基金的網站揭露，您可以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永續性指標係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被實踐的程度。

- 正面ESG傾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等與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比較，或與MSCIA評等的最低數值對應之ESG分數相比較。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不利衝擊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過程包含考慮所有具可用數據之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這使得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係作為了解基金投資標的其經營方式之一部份。

基金之投資標的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有關考慮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上所揭露之基金附件資料。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管理機構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同上文所解釋的）。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所考量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揭露之基金附件內容。本基金的年報亦將提供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考量之資訊。

-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管理機構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管理機構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管理機構偏好具有較佳ESG特徵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ESG特徵。在建構偏好較佳ESG特徵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機構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ESG評等的投資。
3. 投資管理機構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正面ESG傾向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管理機構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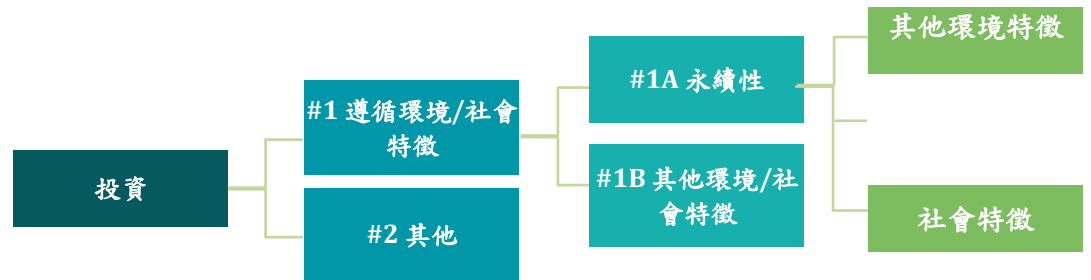
●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管理機構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 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投資與歐盟分類法有多少最低程度之一致性？

雖然最低強制性可分類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但基金可分配到此類投資，並將其作為整體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一部分。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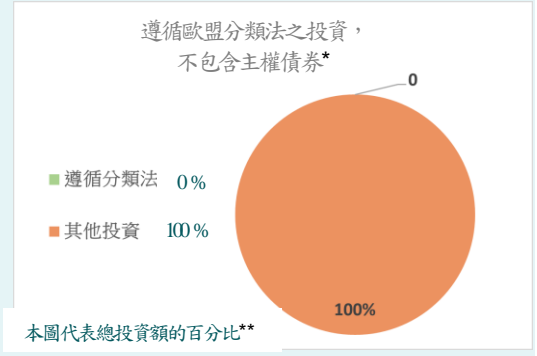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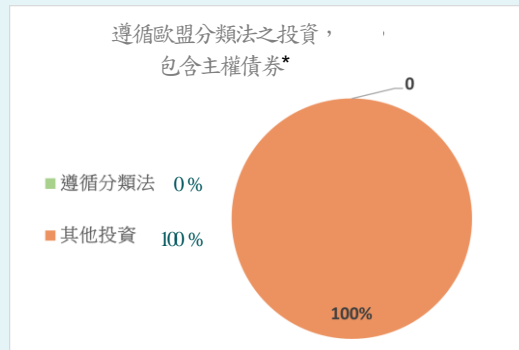
-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僅當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並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這些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見左邊的說明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料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已在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中明確規定。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以下兩張圖表顯示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之遵循程度，第一張圖顯示所有與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商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不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與金融產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



*出於上方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由於沒有分類標準，若排除主權債券（即分類標準投資百分比保持為0%），並不會對圖表產生影響，因此管理機構認為無需提及此信息。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P77Z28WJU45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該活動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實現，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80%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性指標係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被實踐的程度。

本產品的永續性投資目標為何？

投資於對巴黎協議氣候變遷目標有貢獻的公司。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基金層面的永續性指標：

- 致力於實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s)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已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批准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參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生產之可再生能源總量(千度)
- 基金相對於投資範疇WACI之加權平均碳濃度(WACI)

有關該基金的排除內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基金的網站揭露，您可以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www.mand.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證券層面的永續性指標：

- 避免碳排放—藉由產品與服務，為氣候變遷提供直接解決方案之公司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不利衝擊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過程包含考慮所有具可用數據之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這使得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係作為了解基金投資標的其經營方式之一部份。

基金之投資標的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有關考慮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上所揭露之基金附件資料。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管理機構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關於投資管理機構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管理機構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 否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低碳濃度公司，及降低碳濃度公司。

低碳濃度公司之碳濃度低於50%的基金投資範圍之加權平均碳濃度，同時持續致力於去碳化。

降低碳濃度公司具有符合巴黎協議基於科學之減碳目標，或已承諾將在未來一段時機設立目標，同時持續致力於去碳化。

本基金也考慮非強制性因素，例如公司是否為氣候變遷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本基金通常有一個加權平均碳濃度，其將少於投資範圍的一半（「正面ESG結果」）。

包括ESG在內之永續性考慮因素已完全整合入分析和投資決策中，並在確定投資範圍和建構投資組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管理機構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管理機構將評估剩餘公司的永續性資格。潛在投資標的將依據其碳濃度，以及其是否為氣候變遷挑戰提供解決方案來分類。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內部及外部研究，結合評估ESG因素之質化與量化方法，來分析這些公司，並建立一個被評估具有永續性商業模型之公司觀察名單。
3. 投資管理機構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投資管理機構偏好具有較低碳濃度的發行人，惟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的碳濃度低於其投資範圍碳濃度的一半。在建構偏好較低碳濃度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機構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碳濃度的投資。本基金的計算方法不包含不具有碳濃度資料的證券，或是現金、約當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請注意，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如果持有少於該最低比例的原因為持有與分類法一致的投資（因所有這些投資都為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則不具有約束力。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管理機構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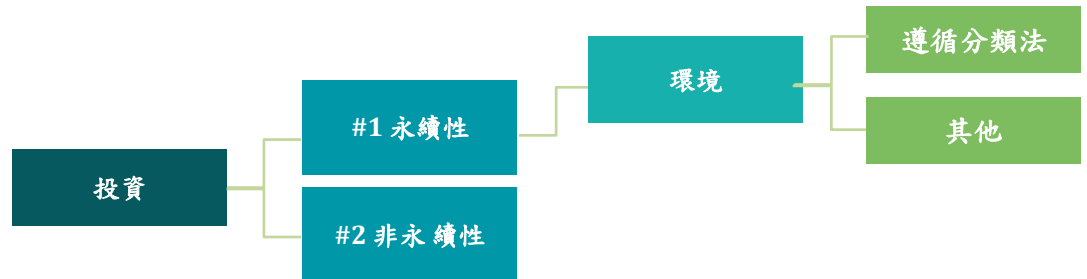


●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管理機構計畫本基金將有至少8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以追求環境永續性投資的目標。

本基金並無要求偏好任何特定種類的环境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 永續性 包含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2 非永續性 包含不符永續性資格的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 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投資與歐盟分類法有多少最低程度之一致性？

雖然最低強制性可分類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但基金可分配到此類投資，並將其作為整體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一部分。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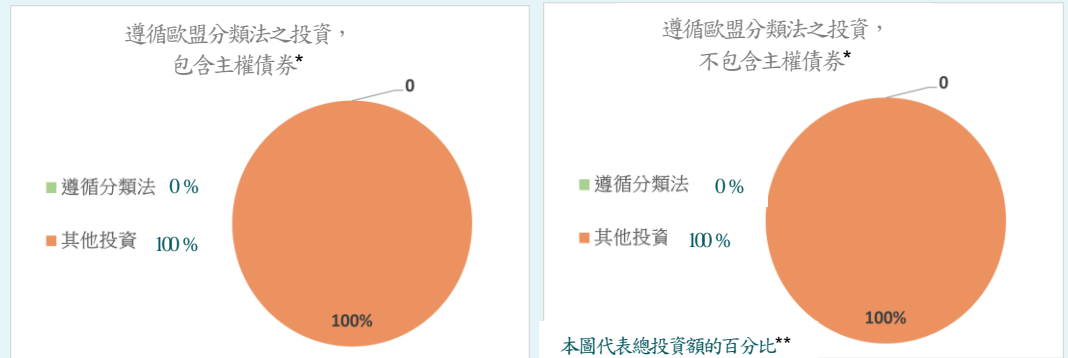
-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僅當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並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這些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見左邊的說明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料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已在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中明確規定。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以下兩張圖表顯示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之遵循程度，第一張圖顯示所有與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商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不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與金融產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



*出於上方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由於沒有分類標準，若排除主權債券（即分類標準投資百分比保持為0%），並不會對圖表產生影響，因此管理機構認為無需提及此信息。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80%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為了避險目的或為了輔助流動性所持有的現金有關。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並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當衍生性商品被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時，其將接受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 收益優化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8ON3OV4FEXKY5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該活動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實現，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定義如下）：

本基金將某些可能的投資從其投資範圍中排除，以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對於證券化投資，如資產支持證券（ABS），還將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評分方法進行評估。現金可能被視為符合「排除方法」的特點，當現金存放在機構或投資於通過投資經理ESG質量閾值的貨幣市場基金中時（「排除方法」）。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有害的投資來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有關該基金的排除內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基金的網站揭露，您可以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排除法：低於投資管理機構的遵循門檻之ABS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正面ESG傾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等與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比較。

永續性指標係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被實踐的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不利衝擊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過程包含考慮所有具可用數據之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這使得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係作為了解基金投資標的其經營方式之一部份。

基金之投資標的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有關考慮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上所揭露之基金附件資料。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管理機構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同上文所解釋的）。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所考量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揭露之基金附件內容。本基金的年報亦將提供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考量之資訊。

-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管理機構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管理機構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管理機構偏好具有較佳ESG特徵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ESG特徵。在建構偏好較佳ESG特徵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機構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ESG評等的投資。
3. 投資管理機構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正面ESG傾向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管理機構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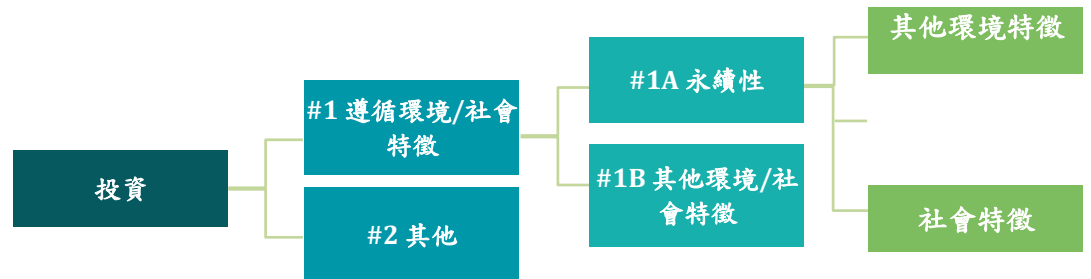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管理機構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根據以下情形來考慮，衍生性商品可能與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

排除：

- 1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單一名稱之曝險，則該名稱須為基金所允許之投資。
- 2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多元化金融指數之曝險，則須提出具有可證明與所提倡特徵相一致性之特性。



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投資與歐盟分類法有多少最低程度之一致性？

雖然最低強制性可分類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但基金可分配到此類投資，並將其作為整體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一部分。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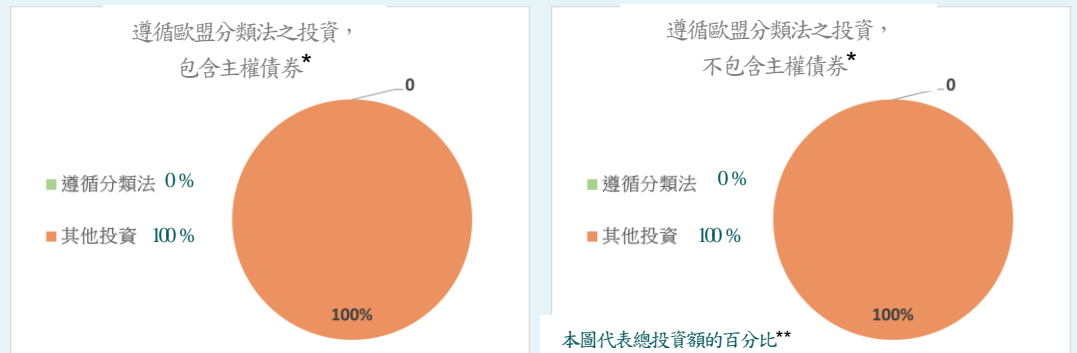
-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僅當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並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這些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見左邊的說明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料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已在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中明確規定。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以下兩張圖表顯示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之遵循程度，第一張圖顯示所有與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商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不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與金融產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



* 出於上方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由於沒有分類標準，若排除主權債券（即分類標準投資百分比保持為0%），並不會對圖表產生影響，因此管理機構認為無需提及此信息。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任何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和貨幣市場基金、外匯、利率衍生性商品和作為「其他」投資之類似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特定的技術性交易，如用於期限交易的政府公債期貨）。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PT8Y5VIWCSE9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該活動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實現，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定義如下）：

本基金將某些可能的投資從其投資範圍中排除，以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對於證券化投資，如資產支持證券（ABS），還將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評分方法進行評估。現金可能被視為符合「排除方法」的特點，當現金存放在機構或投資於通過投資經理ESG質量閾值的貨幣市場基金中時（「排除方法」）。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有害的投資來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有關該基金的排除內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基金的網站揭露，您可以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永續性指標係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被實踐的程度。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排除法：低於投資管理機構的遵循門檻之ABS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不利衝擊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過程包含考慮所有具可用數據之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這使得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係作為了解基金投資標的其經營方式之一部份。

基金之投資標的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有關考慮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上所揭露之基金附件資料。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管理機構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投資管理機構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管理機構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管理機構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在縮小後的投資範圍中，投資管理機構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識別及利用投資機會。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管理機構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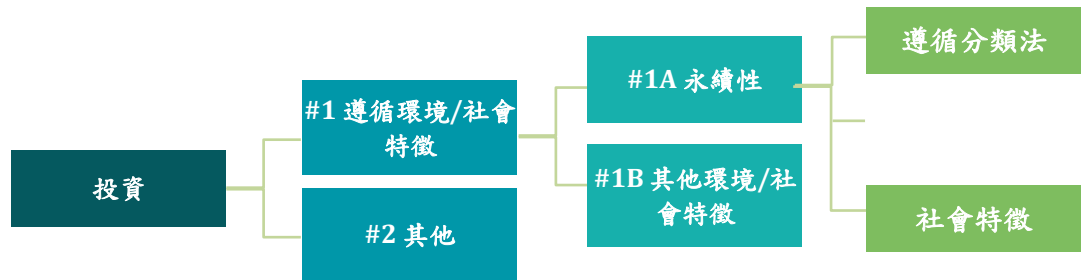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管理機構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根據以下情形來考慮，衍生性商品可能與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

排除：

- 1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單一名稱之曝險，則該名稱須為基金所允許之投資。
- 2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多元化金融指數之曝險，則須提出具有可證明與所提倡特徵相一致性之特性。



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投資與歐盟分類法有多少最低程度之一致性？

雖然最低強制性可分類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但基金可分配到此類投資，並將其作為整體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一部分。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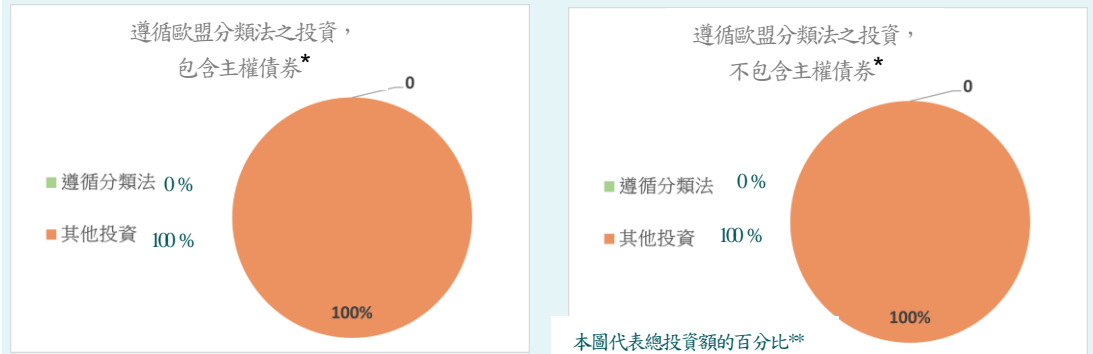
-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僅當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並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這些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見左邊的說明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料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已在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中明確規定。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以下兩張圖表顯示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之遵循程度，第一張圖顯示所有與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商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不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與金融產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



* 出於上方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由於沒有分類標準，若排除主權債券（即分類標準投資百分比保持為0%），並不會對圖表產生影響，因此管理機構認為無需提及此信息。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 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任何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和貨幣市場基金、外匯、利率衍生性商品和作為「其他」投資之類似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特定的技術性交易，如用於期限交易的政府公債期貨）。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本先契約文件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產品名稱: M&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VL49SAAQZU3D0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該活動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實現，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定義如下）：

本基金自其投資範疇中排除了某些潛在的投資，以降低對於環境與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對於證券化投資，如資產支持證券（ABS），還將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評分方法進行評估。現金可能被視為符合「排除方法」的特點，當現金存放在機構或投資於通過投資經理ESG質量閾值的貨幣市場基金中時（「排除方法」）。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不利的投資，來促進某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有關該基金的排除內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基金的網站揭露，您可以通過以下網址獲取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之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排除法：低於投資經理的一致性門檻的占總資產抵押債券之百分比（%）

永續性指標係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被實踐的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欲達成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不利衝擊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過程包含考慮所有具可用數據之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這使得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係作為了解基金投資標的其經營方式之一部份。

基金之投資標的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有關考慮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上所揭露之基金附件資料。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管理機構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該金融商品其餘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管理機構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同上文所解釋的）。

有關投資管理機構所考量主要不利衝擊指標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投資管理機構網站揭露之基金附件內容。本基金的年報亦將提供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考量之資訊。

-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管理機構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管理機構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管理機構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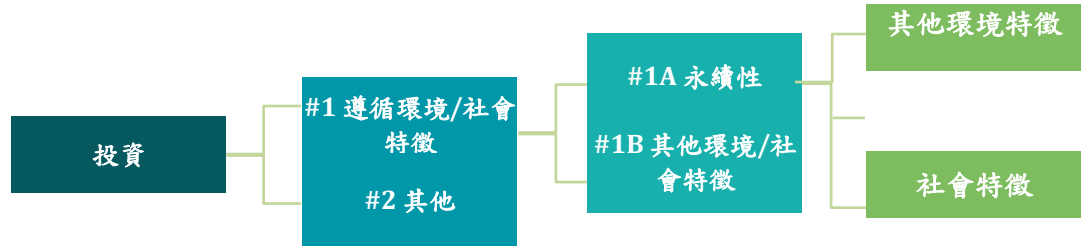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管理機構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根據以下情形來考慮，衍生性商品可能與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

- 排除：
- 1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單一名稱之曝險，則該名稱須為基金所允許之投資。
 - 2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多元化金融指數之曝險，則須提出具有可證明與所提倡特徵相一致性之特性。



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投資與歐盟分類法有多少最低程度之一致性？

0%

雖然最低強制性可分類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但基金可分配到此類投資，並將其作為整體永續投資中具有環境目標之一部分。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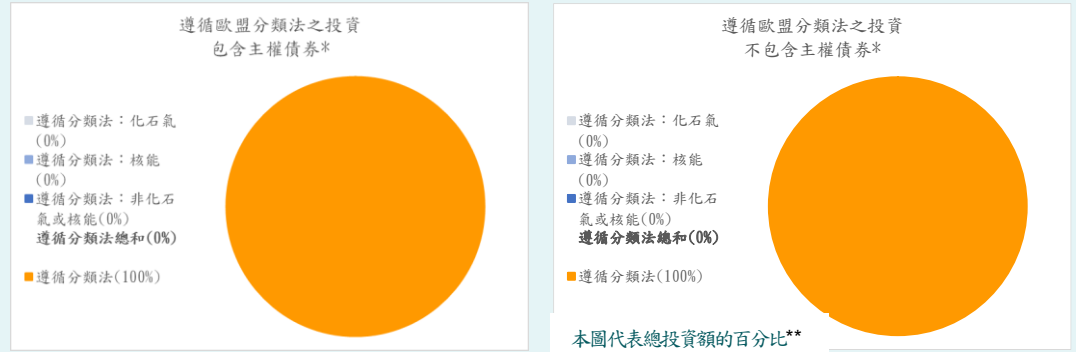
-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僅當化石燃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並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這些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見左邊的說明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料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已在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中明確規定。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以下兩張圖表顯示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之遵循程度，第一張圖顯示所有與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商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不含主權債券在內所有與金融產品有關投資之遵循程度。



*出於上方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由於沒有分類標準，若排除主權債券（即分類標準投資百分比保持為0%），並不會對圖表產生影響，因此管理機構認為無需提及此信息。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和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並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